



(A股股票代码：601963)



二零二一年度报告

目录

1. 重要提示	3
2. 释义	4
3. 公司简介	6
4. 财务摘要	14
5. 董事长致辞	19
6. 行长致辞	20
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1
7.1 总体经营情况	21
7.2 财务报表分析	22
7.3 贷款质量分析	40
7.4 分部经营业绩	46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47
7.6 业务综述	48
7.7 风险管理	58
7.8 资本管理	65
7.9 环境与展望	69
8. 公司治理报告	72
9.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101
10. 环境与社会责任	125
11. 重要事项	130
12.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51
13.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63
14. 董事会报告	166
15. 监事会报告	172
16. 财务报告	175
17. 组织架构图	393
18. 分支机构名录	394

备查文件目录

1. 载有本行法定代表人、行长、分管财务工作副行长及财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2.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文件正本及公告原稿；
4. 在其他证券市场公布的本行2021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1)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2) 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46次会议于2022年3月31日以现场(视频)会议方式召开。林军董事长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13名，实际参会董事13名，本行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3) 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本行董事长林军、行长冉海陵、分管财务工作的副行长杨世银及财务机构负责人杨昆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5) 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全部发行工作，从股东利益和本行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 (6) 本报告中可能包含对本行未来计划等的前瞻性陈述。相关陈述乃基于现行计划、估计及预测而作出，虽然本集团相信这些展望性陈述中所反映的期望是合理的，但本集团不能保证这些期望被实现或将会证实为正确，故不构成本集团的实质承诺，投资者不应对其过分依赖并应注意投资风险。务请注意，该等展望性陈述与日后事件或本集团日后财务、业务或其他表现有关，并受若干可能会导致实际结果出现重大差异的不确定因素的影响。

释义

在本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章程”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行”或“重庆银行”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中国银监会”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庆银监局”	指	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银保监局”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
“重庆渝富”	指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	指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鉢渝金租”	指	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兴义万丰”	指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马上消费”	指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	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指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释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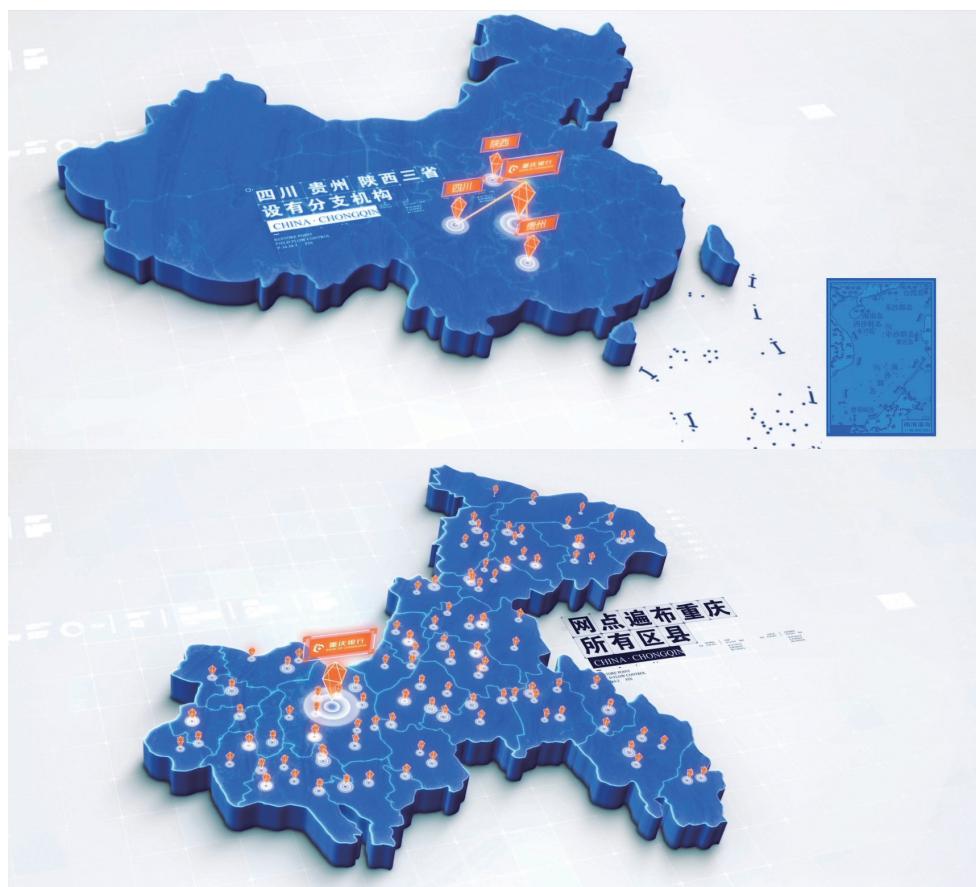
“香港上市规则”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人行”、“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报告期”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证券及期货条例”	指 《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公司简介

3.1 业务概要

本行是中国西部和长江上游地区成立最早的地方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前身是1996年由37家城市信用社及城市信用联社共同组建的重庆城市合作银行。1998年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本行成为首家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内地城商行。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全国第三家、长江经济带首家“A+H”上市城商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下辖156家营业网点，覆盖“一市三省”，包括重庆市内所有区县及四川、贵州、陕西等，控股重庆鈦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资产总额为6,189.54亿元，存款总额为3,386.95亿元，贷款总额为3,180.6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0%，拨备覆盖率为274.01%，主要经营指标均达到监管要求。

本行坚持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的立行初心，开发“优优贷”、“实体企业信用贷”，全力支持民营企业，服务实体经济。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创设“好企贷”系列金融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首发重庆英才卡，为高层次人才提供专属金融服务。获取银行间B类主承销商资格、普通类衍生品交易资格，持续提升金融服务能力。2017年被中央文明委授予“全国文明单位”称号。2020年总行团委被共青团中央评为“全国五四红旗团委”。2017–2021年连续5年获得标准普尔国际投资级评级，展望“稳定”。在英国《银行家》杂志全球银行1,000强排名中连续6年位居前300强。



3.2 公司基本情况

3.2.1 法定中文名称及简称：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重庆银行)

英文名称：Bank of Chongqing Co.,Ltd.

3.2.2 法定代表人：林军

授权代表：林军

黄华盛

董事会秘书：彭彦曦

公司秘书：何咏紫

证券事务代表¹：刘松涛

3.2.3 注册地址及办公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2020年2月注册地址由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变更为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香港主要营业地址：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3.2.4 通讯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

3.2.5 股票上市情况：

A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601963

H股股票：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重庆银行

股票代码：01963

境外优先股：

上市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份简称：BCQ 17USDPREF

股份代号：4616

¹ 董事会已聘任刘松涛先生为本行证券事务代表，刘松涛先生的任职待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后生效。

公司简介

- 3.2.6** 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明骏、许旭明
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
办公地址：香港鲗鱼涌英皇道979号太古坊一座27楼
签字会计师：吴志强

- 3.2.7** 中国内地法律顾问：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香港法律顾问：欧华律师事务所

- 3.2.8** A股股票登记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H股股票登记及过户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地址：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 3.2.9** 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
内地：《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香港：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
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 3.2.10** 境内持续督导保荐机构：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1号
保荐代表人：陈昕、卫进扬
持续督导期间：2021年2月5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3.2.11** 注册登记信息：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1996年9月2日
登记机关：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原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202869177Y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本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

3.3荣誉与奖项

2021年，本行在国内外机构组织的评选活动中获得诸多荣誉与奖项，其中：

- 2021年1月，在Roadshow China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联合发起的“中国卓越IR年度评选”中，本行荣获中国卓越IR(2020-2021)最佳数字化投资者关系奖、最佳新锐奖。
- 2021年1月，经重庆市支付清算协会评定，本行荣获2020年重庆市银行卡业务发展先进单位风险防范优秀奖一等奖、市场规范优胜奖一等奖、机构系统改造奖二等奖。
- 2021年2月，在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开展的2020年金融领域企业标准“领跑者”评选中，本行蝉联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
- 2021年2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评定，本行荣获2020年重庆市移动支付便民工程突出贡献奖一等奖。
- 2021年3月，在亚太银行联盟举办的华鹰奖BDI数字化指数评选中，本行荣获“移动银行奖”。
- 2021年4月，在“第十七届中国商业银行信息化发展战略高峰论坛”中，本行风控体系荣获“2021年度中国优秀金融数字化创新案例”。
- 2021年5月，在中国电子银行联合宣传年、中国电子银行网主办的“2021中国金融数字科技创新大赛”中，本行荣获“全场荣耀奖”。
- 2021年6月，在重庆银保监局组织的评定中，本行获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
- 2021年9月，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评选中，本行荣获上市公司2020年报业绩说明会“优秀实践案例”。
- 2021年9月，在银行家杂志社、中国金融创新论坛举办的“2021年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十佳普惠金融服务创新奖”和“十佳零售银行创新奖”。
- 2021年9月，在重庆银行业协会组织的重庆市银行业社会责任先进典型单位评估中，本行荣获“年度社会责任金融机构奖”、“年度社会责任脱贫攻坚贡献奖”以及“年度社会责任特殊贡献奖”。
- 2021年10月，在证券时报社主办的“2021中国银行业年会暨2021年天玑奖评选颁奖典礼”中，本行荣获“2021年度和谐投资者关系银行天玑奖”和“2021年度杰出银行研究团队天玑奖”。
- 2021年10月，在中国电子质量管理协会、用户体验联盟主办的第九届中国用户体验峰会中，本行荣获“用户体验优秀实践案例”。

公司简介

- 2021年10月，在国际数据管理协会－中国分会(DAMA CHINA)举办的“2021数据治理奖”评选中，本行荣获数据治理最佳实践奖。
- 2021年10月，在重庆市团委等8部门联合举办的“五小”创新晒活动中，本行“火眼智能风控”平台荣获优胜项目奖。
- 2021年11月，在中国银行业协会2021年度商业银行稳健发展能力“陀螺”(GYROSCOPE)评价中，本行位列城市商业银行组综合评价第八位。
- 2021年11月，在中国证券报主办的“2021中国银行业财富管理论坛”中，本行荣获“理财银行金牛奖”。
- 2021年11月，在金融数字化发展联盟举办的金融数字化发展金榜奖评选中，本行荣获“年度最具活力信用卡奖”。
- 2021年12月，在重庆市委网信办主办的“重庆市区块链典型应用案例”评选中，本行获2021年重庆市区块链十大典型应用案例。
- 2021年12月，在城银清算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主办的“第二届城市商业银行数字金融与支付创新优秀案例评选”活动中，本行“星链智慧营销”平台荣获营销获客优秀案例奖。
- 2021年12月，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国通信标准化协会举办的“星河”案例评选活动中，本行荣获两个优秀案例奖。
- 2021年12月，在“第二届ISIG中国产业智能大会－2021 RPA超级自动化产业发展峰会”中，本行荣获最佳创新实践奖。
- 2021年12月，在《金融电子化》杂志社举办的“2021金融业新技术应用创新奖”评选中，本行基于国产MPP数据库的智能数仓荣获突出贡献奖。
- 2021年12月，在中国企业管理研究会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专业委员会、北京融智企业社会责任研究院联合主办的第九届全球企业可持续竞争力高峰论坛(2021)中，本行荣获“可持续信息披露卓越企业”奖。
- 2021年12月，在Roadshow China路演中及其旗下品牌卓越IR联合举办的“第五届中国卓越IR颁奖盛典”中，本行荣获最佳资本市场沟通奖、IR热度榜TOP 10。

3.4发展战略及核心竞争力

3.4.1本行发展战略

3.4.1.1战略愿景及发展思路

本行以打造“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为战略愿景，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任务，建设“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形成“1-3-3”战略发展新格局，推动全行实现高质量发展。

“1”项战略愿景：打造成为“坚守本源，特色鲜明，安全稳健，价值卓越”的全国一流上市商业银行。“坚守本源”，就是要坚持把服务实体经济作为本职本源，将自身发展融入国家战略、区域战略和实体经济发展之中，牢牢扎稳“服务地方经济、服务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定位。“特色鲜明”，就是要从产品、渠道、管理、技术、机制、文化、人才等方面推进改革创新，在数字金融、小微金融、零售金融、文旅金融、开放金融、绿色金融等领域做优特色服务。“安全稳健”，就是要强化风险意识、培育风险文化、增强底线思维、筑牢风控防线，推进全面风险管理，化解存量、严控增量，严格考核、压实责任，努力实现稳健经营、安全发展。“价值卓越”，就是要将高质量作为发展目标和内在要求，持续全面优化结构，推动规模、质量、效益有机统一，不断增强综合实力，协调提升整体价值。

“3”大重点任务：贯彻落实战略愿景，实现高质量发展，全力推进“服务提升、数字转型、特色发展”三大重点任务。一是以客户为中心，全力推进服务提升。深入理解客户需求，强化产品需求匹配，做好客户管理和运营，通过开放化、场景化、生态化等方式，持续提升对地方经济、城乡居民的综合金融服务能力，突出打造“地方的银行”“小微企业的银行”“市民的银行”。二是以创新为引领，全力推进数字转型。加强信息科技能力建设，大力开展金融科技，聚焦客户服务及产品创新、渠道拓展及精准营销、风险管控及决策支撑，不断增强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发展能力，全力打造“智慧银行”“数字银行”。三是以协同为支撑，全力推进特色发展。对内强化条线综合协同，推进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加快提升对客一体化综合服务能力。对外强化多元协同，推进传统与新兴业态、线上与线下服务、商行与投行模式、银行与非银业务协同发展，全力打造特色化经营服务体系。



公司简介

“3”大赋能体系：打造“科技赋能、人才赋能、管理赋能”三大体系，深度激发经营发展活力，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把科技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生产力，推进大数据智能化引领创新驱动发展，将科技融入管理理念、发展策略、流程变革，持续提升对业务发展的支撑保障能力，用互联网思维重构业务平台、搭建信息平台，加快数字转型、实现智能升级，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二是把人才作为推动发展的第一资源，系统推进人才“选、用、育、留”。健全人才工作机制，夯实基础、优化梯队、提升能力、强化作风，持续营造人才发展良好环境，以人才优势增创发展优势，以专业化人才队伍提升全行竞争力，打造“人才赋能”体系。三是不断提升战略管理、风险治理、业务协同能力。战略管理方面，加强考核体系及管理机制建设，确保战略落地；风险治理方面，融合数字化、智能化发展，提升风控质效；业务协同方面，秉持“强总行、活分支”理念，全力提升统筹协调、基础支撑、专业保障能力，打造“管理赋能”体系。

3.4.1.2 业务发展策略

大中业务：以国家宏观政策为引领，以区域发展规划为依托，以产业政策为导向，推动资产负债结构持续优化，持续降低负债成本，稳步实现公司银行业务规模增长，提升公司银行业务市场份额。深耕优势产业，积极拓展优质核心企业。利用区块链、大数据等金融科技手段，积极推动供应链业务转型发展，同时积极探索衍生品业务等新方向。提升国际化业务水平，紧抓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机遇，深入拓展国际结算及各类国际金融业务，助推人民币国际化。通过构建一站式金融服务，积极拓展产业与外贸客群。

小微业务：以监管政策为导向，对标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监管评价体系，坚持金融回归本源，聚焦普惠金融领域，综合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推动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增量、扩面、提质、降本。同时坚持以金融科技为引领，打造线上线下融合驱动发展新模式，统筹发展速度与发展质量，在更高质量、更加普惠、更可持续发展中调结构、增规模、控风险、创效益。

个人业务：积极扩充零售基础客群，加大零售基础设施建设，着力提升客户体验、增加客户粘性、强化财富管理体系、深挖客户价值，降低负债成本，推动零售业务高质量发展。坚持科技赋能，构建数字化客户管理体系，完善智能风控管理体系，推进线上化金融服务建设，打造高质量产品体系，推动零售业务高效率增长。

同业业务：优化资产配置结构，稳步提升规模，顺应国家政策方向；多措并举，在保证业务发展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负债成本；防控同业业务风险，加强流动性管理，提升风险防范及应对能力；加强总分支联动，全力推动债券承销，提高债券承销业务区域市场影响力；推进“商行+投行”联动，加强债券投资、投行承销和公司银行业务联动，发掘业务机会，拓宽服务半径。

3.4.2 本行核心竞争力

区域环境优势显著，发展基础更加坚实。本行扎根重庆，业务拓展辐射四川、陕西、贵州，所处地区政策支持力度大，创新发展活力强。依托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西部陆海新通道等一系列重大战略，本行以发展战略规划为指引，深化推进客户、产品、渠道策略，深度挖掘规模、效益、质量、提升潜能，持续打造更为坚实的发展基础。

金融科技赋能显效，发展动力持续增强。本行坚持打造“科技赋能”体系，以响应业务需求为根本、以解决业务问题为导向，充分利用信息科技新技术、新理念，深度契合业务发展，持续推进业技融合。围绕大数据智能化创新引领、乡村振兴、提升窗口服务质效等专项工作，紧跟业务创新与管理改革需要，有序推进重点需求、重点项目实施落地。

风险管理提档升级，发展质量不断稳固。本行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推动风险管理能力提档升级。一是通过建立风险文化传导机制和强化二、三道防线检查监督等，进一步理顺风险管理架构。二是通过开展有效的风险控制目标计划管理、多维度全面风险监测、集群客户风险管控等，进一步巩固风险管理成果。三是通过持续推动大数据智能化等金融科技的落地应用，实现风险管理的标准化和规范化，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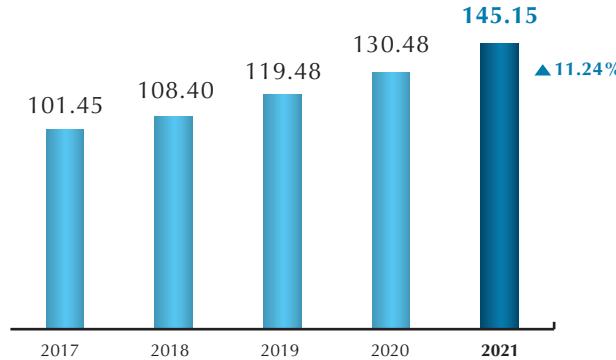
产品服务优化创新，发展特色更加显著。本行深耕区域市场，逐步形成一批契合区域特点的产品。通过加大金融科技在产品创新中的落地应用，打造具有竞争力的线上产品体系，实现了线上产品和线下产品的优势互补。“好企贷”、“优优贷”、“实体信用贷”、“链企贷”、“捷e贷”、“薪e贷”等产品紧贴市场实际，准确满足客户需求，获得市场高度认可，在目标客群中形成良好口碑。

结构调整深化开展，发展效率持续提升。本行深入推进结构优化工程，在资产结构、负债结构、资本结构、收入结构等方面全面落实调整优化策略。一是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在信贷准入、信贷投向、信贷管控等方面体现差异管控、有保有压。二是强化存款立行理念，积极拓展稳定性强、成本较低的资金来源，尽量控制整体负债成本。三是实施资本配置精细化管理，积极支持“轻资本、轻资产”业务发展。四是提高资金效率、资产效率，开辟盈利来源，优化收入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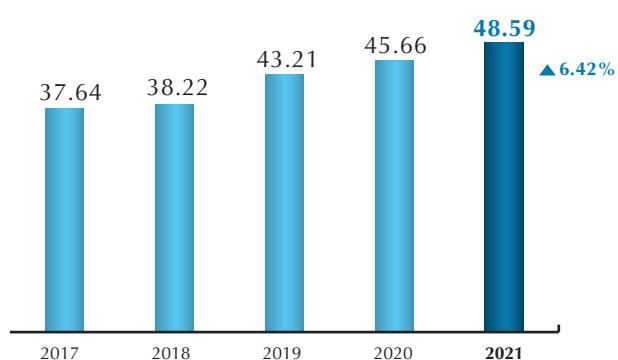
公司治理日臻完善，发展机制更加合理。本行通过持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架构、优化战略规划管理体系、强化股东股权管理能力、提高关联交易管理水平、增强信息披露透明度、加强投资者关系工作力度，积极构建既具有特色又符合国际规范的上市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模式，切实发挥公司治理在经营发展中的基石作用，为高质量发展创造更加合理、高效的保障机制。

财务摘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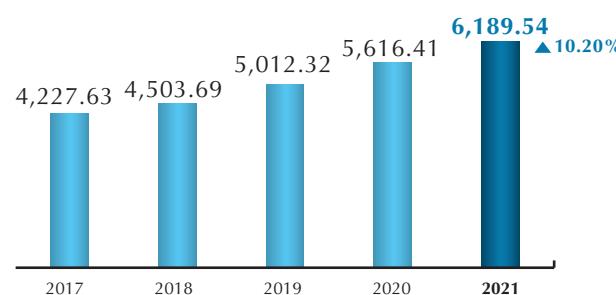
营业收入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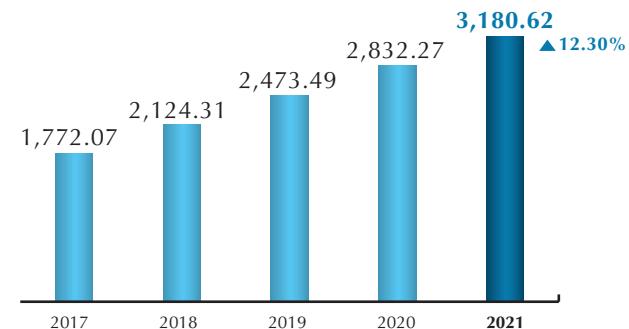
净利润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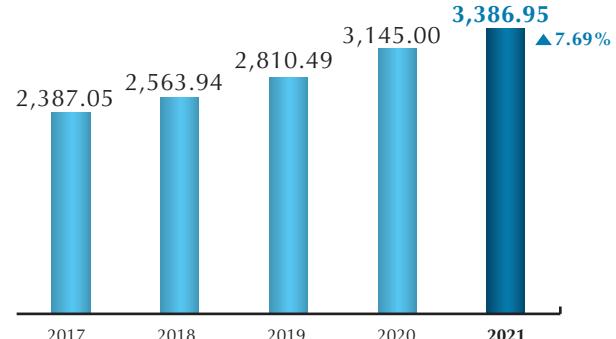
资产总额
(人民币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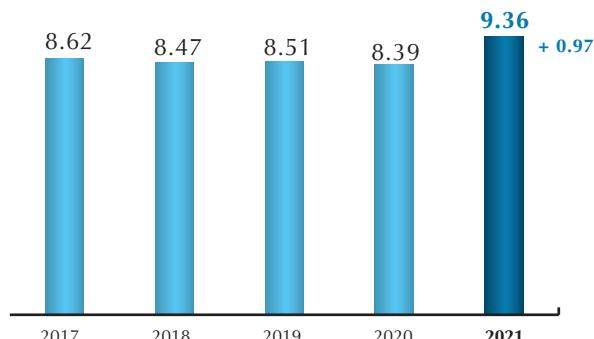
贷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客户存款总额
(人民币亿元)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本年度报告所载财务资料乃以合并基准按照国内会计准则编制，除另有注明外，为本集团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4.1 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21年与 2020年 同比变动			
			变动率(%)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经营业绩						
利息收入	27,410,536	25,191,048	8.81	22,201,722	19,322,772	18,920,176
利息支出	(15,813,763)	(14,130,310)	11.91	(13,053,512)	(12,447,126)	(10,805,081)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4.85	9,148,210	6,875,646	8,115,09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1,037,047	(25.86)	948,512	1,341,922	1,680,056
投资收益	1,670,694	1,440,125	16.01	1,473,850	2,091,084	341,40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16	(248,532)	不适用	213,228	222,556	(29,801)
汇兑损益	(59,522)	(358,726)	(83.41)	106,498	245,215	8,581
营业收入	14,515,230	13,048,351	11.24	11,947,994	10,839,774	10,145,055
业务及管理费用	(3,112,355)	(2,693,681)	15.54	(2,590,084)	(2,408,311)	(2,182,110)
信用减值损失	(5,100,660)	(4,316,721)	18.16	(3,614,481)	(3,436,383)	不适用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485)	(119,303)	(92.05)	900	(385)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999,164)
营业利润	6,094,270	5,750,771	5.97	5,600,162	4,860,456	4,868,362
税前利润	6,092,157	5,733,782	6.25	5,572,287	4,842,622	4,895,155
所得税	(1,233,132)	(1,168,087)	5.57	(1,250,830)	(1,020,527)	(1,130,958)
净利润	4,859,025	4,565,695	6.42	4,321,457	3,822,095	3,764,19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63,743	4,423,633	5.43	4,207,488	3,769,847	3,725,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596,098	4,373,873	5.08	4,196,808	3,743,587	3,685,069
经营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209	32,211,063	(84.21)	(2,711,725)	(34,163,311)	(6,934,186)
于报告期末			变动率(%)			
资产总额	618,953,620	561,641,397	10.20	501,231,864	450,368,973	422,763,025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306,883,598	272,259,348	12.72	238,626,834	205,923,212	172,162,090
贷款减值准备	11,178,339	10,967,207	1.93	8,721,904	6,507,557	5,044,813
负债总额	569,706,925	519,647,183	9.63	462,618,195	415,757,400	390,303,113
其中：客户存款	338,695,343	314,500,257	7.69	281,048,911	256,394,193	238,704,678
股本	3,474,505	3,127,055	11.11	3,127,055	3,127,055	3,127,055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	47,273,188	40,174,997	17.67	36,949,429	33,051,012	30,951,596
权益总额	49,246,695	41,994,214	17.27	38,613,669	34,611,573	32,459,912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214,481	35,902,191	20.37	32,521,479	28,552,917	26,303,430
一级资本净额	48,277,879	40,934,037	17.94	37,526,419	33,541,222	31,260,935
总资本净额	59,974,137	53,672,813	11.74	49,674,469	44,558,427	41,501,684
风险加权资产	461,807,558	427,946,826	7.91	382,139,234	337,292,279	305,269,486
每股计(人民币元)			变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2.19	11.28	0.91	10.25	9.00	8.33
基本每股收益	1.28	1.32	(0.04)	1.25	1.11	1.19
稀释每股收益	1.28	1.32	(0.04)	1.25	1.11	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26	1.30	(0.04)	1.24	1.10	1.18
每股分配股利 ⁽¹⁾	-	0.373	-	0.236	0.154	0.118

注：

(1) 本行将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及时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发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财务摘要

4.2 财务指标

(除另有注明外, 以百分比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21年 与2020年			
			同比变动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盈利能力指标(%)			变动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0.82	0.86	(0.04)	0.91	0.88	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0.99	12.23	(1.24)	12.95	12.77	14.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82	12.08	(1.26)	12.91	12.67	14.78
净利润差 ⁽³⁾	1.93	2.18	(0.25)	2.10	1.78	不适用
净利息收益率 ⁽³⁾	2.06	2.27	(0.21)	2.18	1.79	不适用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占营业收入比率	5.30	7.95	(2.65)	7.94	12.38	16.56
成本占收入比率 ⁽⁴⁾	21.44	20.64	0.80	21.68	22.22	21.51
资产质量指标(%)			变动			
不良贷款率 ⁽⁵⁾	1.30	1.27	0.03	1.27	1.36	1.35
拨备覆盖率 ⁽⁶⁾	274.01	309.13	(35.12)	279.83	225.87	210.16
贷款拨备率 ⁽⁷⁾	3.56	3.92	(0.36)	3.56	3.08	2.85
资本充足率指标(%)			变动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9.36	8.39	0.97	8.51	8.47	8.62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0.45	9.57	0.88	9.82	9.94	10.24
资本充足率 ⁽⁸⁾	12.99	12.54	0.45	13.00	13.21	13.60
总权益对资产总额比率	7.96	7.48	0.48	7.70	7.69	7.68
其他指标(%)			变动			
流动性比率 ⁽⁹⁾	86.36	83.52	2.84	78.35	92.53	79.55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比例 ⁽¹⁰⁾	3.30	2.48	0.82	2.52	2.15	2.28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比例 ⁽¹¹⁾	23.90	20.49	3.41	19.30	18.79	17.19
存贷比	93.91	90.06	3.85	88.01	82.85	74.24

注：

- (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资产总额的平均数。
- (2)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版)计算。
- (3) 净利差为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与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之间的差额；净利息收益率为利息净收入与生息资产平均余额的比率。本集团采用了财政部于2017年修订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合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该准则的首次执行日为2018年1月1日。结合新金融工具准则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号)的要求，本集团将来自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利息收益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科目核算，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再作为生息资产列报。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过渡要求，本集团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2017年基于上述修订前的金融工具准则的分类计量和列报要求计算净利差和净利息收益率，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之口径不可比。
- (4) 业务及管理费用除以营业收入。
- (5)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 (6)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贷款减值准备余额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客户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之和，按同比口径，2018年本行经审计的减值准备对不良贷款比率为228.35%。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150%。
- (7)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根据监管规定，本行该项指标的监管标准为2.5%。
- (8) 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按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 (9) 流动性比率是参照中国银保监会颁布的公式计算。
- (10) 最大单一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 (11)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除以资本净额。

财务摘要

4.3 分季度财务数据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56,259	3,617,943	3,914,130	3,326,8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34,136	1,225,261	1,409,574	594,7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3,909	1,190,163	1,391,930	590,0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60,809)	(13,178,823)	10,930,213	15,194,628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0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344,334	3,166,978	3,375,322	3,161,7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459	1,168,161	1,460,550	417,4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4,259	1,166,478	1,426,472	396,6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66,958	2,459,299	13,784,496	7,700,310

4.4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0,873	34,322	14,5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8,344	60,142	37,728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9)	(15,936)	(27,814)
小计	97,288	78,528	24,431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90)	(16,745)	(6,10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3)	(12,023)	(7,64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645	49,760	10,680

4.5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报告期内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董事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在应对挑战中主动作为，在砥砺攻坚中乘风破浪，保持了稳健发展的良好态势，全行资产规模迈进6,000亿元大关。

这一年，我们助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信贷投放连续超1,000亿元。我们打造“渝渝金服”小微金融品牌，推出“专精特新信用贷”等特色产品，绿色金融评价居地方法人银行首位。我们不断优化二级网点布局，加强零售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完善大零售格局。我们投产70余项科技项目和重点任务，成功上线客户主数据系统，全国首批接入数字人民币平台，“好企贷”“风铃智评”持续迭代，科技支撑能力明显增强。我们深入开展贷后管理专项治理，防范化解风险有力有效。我们成功实现“A+H”两市、“沪深港”三地全流通，A股先后被纳入上证沪股通指数样本、富时罗素旗舰指数。我们统筹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安全稳定工作，全年零疫情、零案件发生。取得这些成绩，得益于各位股东、广大客户、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在此，我谨代表重庆银行董事会向大家致以诚挚的感谢，感谢大家一路心相伴、共成长。

2022年，我们将全力推动转型发展，切实做到真转、实干、善成，继续夯实重庆银行高质量发展根基，奋力书写重庆银行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董事长
林军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长致辞



尊敬的各位股东：

2021年，重庆银行纵深推进高质量发展，取得符合预期的经营业绩，圆满完成“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战略任务。截至2021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6,189.54亿元，增长10.20%。贷款总额3,180.62亿元，增长12.30%。存款总额3,386.95亿元，增长7.69%。全年创造净利润48.59亿元，增长6.42%。不良贷款率1.30%。主要经营指标全面满足监管要求。

一年来，我们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担负起金融国企的使命和责任。全力支持“六稳”“六保”，落实减费让利、纾困解难、应延尽延等政策，投入资金81.3亿元。全力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支持西昆高铁等重大项目40余个。全力发展普惠金融，打造“渝渝金服”小微金融品牌，在重庆市首推“专精特新信用贷”，支持乡村振兴的涉农贷款余额同比增长18%。全力发展绿色金融，成为全国第7家采纳赤道原则的银行，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长33%。全力推动改革创新，开展资本补充、契约管理、分类考核等领域改革，加快数字化产品研发创新和传统产品数字化改造，推动“好企贷”子产品扩展到48个，应用于10个业务场景。全力抓好风险防控，夯实打牢持续稳健发展的根基。我谨代表经营管理层，向广大投资者和社会各界人士表示衷心感谢和诚挚敬意！

2022年，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加强风险防控、深化改革创新，以高质量发展的新成效新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的关心和厚爱。

行长
冉海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1 总体经营情况

2021年，得益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高效有力和宏观调控精准施策，中国经济复苏领跑全球，中国银行业规模稳健增长，盈利能力较好，资产质量稳定，经营质效稳步提升。根据中国银保监会数据，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国商业银行总资产规模达到288.59万亿元、同比增长8.58%，实现净利润2.18万亿元、同比增长12.63%，不良贷款率1.73%、较上年末降低0.11个百分点。分机构类型来看，大型及股份制商业银行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保持稳定，城农商行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提升，其他类金融机构¹总资产在全行业中的占比有所下降。

2021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环境，本集团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抢抓行业及区域发展机遇，实现了规模、质量和效益协调发展，完成了“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战略任务。

经营规模上档升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6,189.54亿元，较年初增加573.12亿元，增幅10.20%；贷款总额3,180.62亿元，较年初增加348.35亿元，增幅12.30%；存款总额3,386.95亿元，较年初增加241.95亿元，增幅7.69%。

经营效益提质增效。本集团坚持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导向，着力塑造差异化竞争优势，巩固高质量发展态势。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5.15亿元，较上年度增加14.67亿元，增幅11.24%；实现净利润48.59亿元，较上年度增加2.93亿元，增幅6.42%。

经营结构持续优化。本集团积极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调整资产投放重点，拓展核心负债来源，信贷资产占比、储蓄存款占比持续提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提升至51.39%，较上年末上升0.96个百分点；储蓄存款占存款总额的比例为41.31%，较上年末提升2.57个百分点。

资本实力稳步增强。本集团多渠道、多方式筹措资本来源，报告期内通过A股IPO和稳定的利润增长，资本结构进一步优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9.36%，一级资本充足率10.45%，资本充足率12.99%，较上年末分别增加0.97、0.88、0.45个百分点。

资产质量稳步向实。本集团持续加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加快化解存量大额问题授信风险，坚决筑牢风险底线，不良贷款率和拨备覆盖率保持在合理区间。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不良贷款率为1.30%，较上年末提高0.03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为274.01%，较上年年末下降35.12个百分点。

¹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定义，其他类金融机构包括政策性银行及国家开发银行、民营银行、外资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 财务报表分析

7.2.1 利润表分析

2021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15.97亿元，较上年增加5.36亿元，增幅4.8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为7.69亿元，较上年减少2.68亿元，减幅25.86%；业务及管理费为31.12亿元，较上年增加4.19亿元，增幅15.54%；信用减值损失为51.01亿元，较上年增加7.83亿元，增幅18.16%。综合以上因素，本集团2021年实现净利润48.59亿元，较上年增加2.93亿元，增幅6.42%。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润表主要科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536,035	4.85
非利息净收入	2,918,457	1,987,613	930,844	46.83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1,037,047	(268,225)	(25.86)
投资收益	1,670,694	1,440,125	230,569	16.01
资产处置收益	21,057	35,375	(14,318)	(40.47)
其他收益	78,344	60,142	18,202	3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16	(248,532)	644,548	不适用
汇兑损益	(59,522)	(358,726)	299,204	(83.41)
其他业务收入	43,046	22,182	20,864	94.06
营业收入	14,515,230	13,048,351	1,466,879	11.24
减：税金及附加	169,964	155,778	14,186	9.11
减：业务及管理费	3,112,355	2,693,681	418,674	15.54
减：信用减值损失	5,100,660	4,316,721	783,939	18.16
减：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485	119,303	(109,818)	(92.05)
减：其他业务成本	28,496	12,097	16,399	135.56
营业利润	6,094,270	5,750,771	343,499	5.97
税前利润	6,092,157	5,733,782	358,375	6.25
减：所得税费用	1,233,132	1,168,087	65,045	5.57
净利润	4,859,025	4,565,695	293,33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4,663,743	4,423,633	240,110	5.43
少数股东	195,282	142,062	53,220	37.46

7.2.1.1 营业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145.15亿元，较上年增加14.67亿元，增幅11.24%，其中利息净收入占比为79.89%，非利息净收入占比为20.1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营业收入构成及占比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79.89	11,060,738	84.77	536,035	4.8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5.30	1,037,047	7.95	(268,225)	(25.8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149,635	14.81	950,566	7.28	1,199,069	126.14
合计	14,515,230	100.00	13,048,351	100.00	1,466,879	11.24

7.2.1.2 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利息净收入为115.97亿元，较上年增加5.36亿元，增幅4.85%。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74.11亿元，较上年增加22.19亿元，增幅8.81%；利息支出为158.14亿元，较上年增加16.83亿元，增幅11.91%。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利息净收入金额及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利息收入	27,410,536	25,191,048	2,219,488	8.81
利息支出	15,813,763	14,130,310	1,683,453	11.91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536,035	4.8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和计息负债平均付息率

2021年，本集团生息资产平均余额为5,633.23亿元，较上年增加756.79亿元，增幅15.52%；生息资产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下降30个基点至4.87%。

2021年，本集团计息负债平均余额为5,378.62亿元，较上年增加660.41亿元，增幅14.00%；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下降5个基点至2.94%。

在上述因素的综合影响下，本集团净利差较上年下降25个基点至1.93%；净利息收益率较上年下降21个基点至2.06%。

下表列出本集团生息资产、计息负债构成及利息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率／成本率(%)	利息收入／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支出	成本率(%)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304,048,276	16,847,768	5.54	261,695,674	15,638,356	5.98
证券投资	172,337,065	8,991,252	5.22	144,437,997	8,041,502	5.57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2,794,690	477,365	1.46	32,342,792	463,954	1.43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4,142,901	1,094,151	2.02	49,167,839	1,047,236	2.13
生息资产总额	563,322,932	27,410,536	4.87	487,644,302	25,191,048	5.17
负债						
客户存款	327,487,351	9,325,376	2.85	299,636,497	8,851,012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租赁负债	96,120,684	2,878,055	2.99	66,728,358	2,014,685	3.02
应付债券	114,254,298	3,610,332	3.16	105,456,257	3,264,613	3.10
计息负债总额	537,862,333	15,813,763	2.94	471,821,112	14,130,310	2.99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净利差	1.93			2.18		
净利息收益率	2.06			2.27		

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分析

本集团利息收入和支出的变动受规模因素和利率因素的共同影响，下表列出2021年度本行利息收入和支出变动的因素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规模因素	利率因素	利息收支变动
资产			
客户贷款和垫款	2,346,821	(1,137,409)	1,209,412
证券投资	1,455,564	(505,814)	949,75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78	6,833	13,411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0,539	(53,624)	46,915
利息收入变化	3,909,502	(1,690,014)	2,219,488
负债			
客户存款	793,068	(318,704)	474,36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880,068	(16,698)	863,370
应付债券	278,010	67,709	345,719
利息支出变化	1,951,146	(267,693)	1,683,453
利息净收入变化	1,958,356	(1,422,321)	536,035

7.2.1.3 利息收入

2021年，本集团利息收入为274.11亿元，较上年增加22.19亿元，增幅8.81%

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客户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为168.48亿元，较上年增加12.09亿元，增幅7.73%，主要是由于客户贷款及垫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6.18%。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期限结构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短期贷款	53,603,882	2,095,295	3.91	62,274,014	2,947,367	4.73
中长期贷款	250,444,394	14,752,473	5.89	199,421,660	12,690,989	6.36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04,048,276	16,847,768	5.54	261,695,674	15,638,356	5.98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客户贷款和垫款平均收益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
			收益率(%)			收益率(%)
公司贷款	182,169,444	10,152,873	5.57	152,678,958	9,070,445	5.94
零售贷款	103,983,443	6,264,883	6.02	93,743,729	6,139,327	6.55
票据贴现	17,895,389	430,012	2.40	15,272,987	428,584	2.81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04,048,276	16,847,768	5.54	261,695,674	15,638,356	5.98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2021年, 本集团证券投资利息收入为89.91亿元, 较上年增加9.50亿元, 增幅11.81%, 主要是由于证券投资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9.32%。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

2021年, 本集团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利息收入为4.77亿元, 较上年增加0.13亿元, 增幅2.89%, 主要是由于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1.40%, 同时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涨3个基点。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

2021年, 本集团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利息收入总额为10.94亿元, 较上年增加0.47亿元, 增幅4.48%, 主要是由于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日均余额上升11.46%, 且平均收益率较上年上升了7个基点。

7.2.1.4 利息支出

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2021年，本集团客户存款利息支出93.25亿元，比上年增加4.74亿元，增幅5.36%，主要是由于客户存款日均平均余额较上年增长9.29%。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存款平均成本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成本率(%)	平均		2020年
				2020年	2020年	
公司存款						
活期	71,765,434	788,065	1.10	68,618,087	676,518	0.99
定期	108,219,032	3,702,754	3.42	107,886,963	3,945,169	3.66
小计	179,984,466	4,490,819	2.50	176,505,050	4,621,687	2.62
零售存款						
活期	16,332,799	65,036	0.40	14,362,994	56,238	0.39
定期	116,408,342	4,559,652	3.92	98,614,616	3,887,296	3.94
小计	132,741,141	4,624,688	3.48	112,977,610	3,943,534	3.49
其他存款	14,761,744	209,869	1.42	10,153,837	285,791	2.81
合计	327,487,351	9,325,376	2.85	299,636,497	8,851,012	2.9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2021年，本集团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及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总额为28.78亿元，较上年增加8.63亿元，增幅42.85%，主要是由于向央行借款及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日均余额大幅上升所致。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拆入和租赁负债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同业存放及拆入	48,524,376	1,691,763	3.49	44,959,593	1,481,827	3.30
向央行借款	34,275,394	897,168	2.62	15,885,999	405,692	2.5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13,213,896	285,903	2.16	5,756,921	121,212	2.11
租赁负债	107,018	3,221	3.01	125,845	5,954	4.73
合计	96,120,684	2,878,055	2.99	66,728,358	2,014,685	3.02

债券发行利息支出

2021年, 本集团债券发行利息支出为36.10亿元, 较上年增加3.46亿元, 增幅10.59%。主要是由于债券发行平均成本率较上年上升6个基点。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按债券类型划分的债券发行利息支出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
			成本率(%)			成本率(%)
次级债	6,198,868	297,591	4.80	7,500,000	358,058	4.77
小微金融债	3,857,219	139,930	3.63	316,940	11,853	3.74
同业存单	95,495,236	2,826,064	2.96	88,639,317	2,518,029	2.84
金融债	8,702,975	346,747	3.98	9,000,000	376,673	4.19
合计	114,254,298	3,610,332	3.16	105,456,257	3,264,613	3.10

7.2.1.5 非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7.69亿元，较上年减少2.68亿元，降幅25.86%。其中，代理理财业务手续费收入5.67亿元，较上年减少2.29亿元，降幅28.80%，主要是由于理财产品向净值型转型，超额收益率较低。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3,753	1,151,897	(248,144)	(21.54)
财务顾问费和咨询服务	—	5,111	(5,111)	(100.00)
代理理财业务	567,144	796,591	(229,447)	(28.80)
托管业务	48,024	117,048	(69,024)	(58.97)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73,105	27,266	45,839	168.12
担保及承诺业务	107,983	113,135	(5,152)	(4.55)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107,497	92,746	14,751	15.9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931)	(114,850)	(20,081)	17.48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1,037,047	(268,225)	(25.86)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2021年，本集团实现其他非利息收入21.50亿元，较上年增加11.99亿元，增幅126.14%。其中，投资收益16.71亿元，较上年增加2.31亿元，增幅16.01%，主要是享有联营企业利润份额增加；实现公允价值变动收益3.96亿元，主要是分类为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估值上升；汇兑损失0.60亿元，主要是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导致本集团持有的美元资产产生汇兑损失。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其他非利息净收入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投资收益	1,670,694	1,440,125	230,569	16.01
资产处置收益	21,057	35,375	(14,318)	(40.47)
其他收益	78,344	60,142	18,202	30.2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16	(248,532)	644,548	不适用
汇兑损益	(59,522)	(358,726)	299,204	(83.41)
其他业务收入	43,046	22,182	20,864	94.06
合计	2,149,635	950,566	1,199,069	126.14

7.2.1.6 业务及管理费用

2021年, 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31.12亿元, 较上年增加4.19亿元, 增幅15.54%, 其中人工成本同比增长15.83%; 一般及行政支出同比增长20.16%; 固定资产折旧同比增加6.66%。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人工成本	1,945,510	1,679,589	265,921	15.83
一般及行政支出	748,051	622,536	125,515	20.16
固定资产折旧	176,531	165,505	11,026	6.66
无形资产摊销	87,458	74,706	12,752	17.07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05	48,829	(10,524)	(21.55)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5	(2)	(0.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19	10,142	1,977	19.49
经营性租赁租金	6,700	8,428	(1,728)	(20.50)
专业服务费用	29,018	24,047	4,971	20.67
咨询费	63,990	55,224	8,766	15.87
业务及管理费用总额	3,112,355	2,693,681	418,674	15.54

7.2.1.7 资产减值损失

2021年，本集团计提资产减值损失51.10亿元，较上年增加6.74亿元，增幅15.20%。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的主要构成。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客户贷款和垫款	4,621,888	4,211,102	410,786	9.75
证券投资	287,117	(2,277)	289,394	不适用
存放于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的款项	(6,108)	156,499	(162,607)	不适用
表外预期信用减值损失	(195,171)	(51,432)	(143,739)	279.47
其他资产	402,419	122,132	280,287	229.50
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5,110,145	4,436,024	674,121	15.20

7.2.1.8 所得税

2021年，本集团所得税费用12.33亿元，较上年增加0.65亿元，增幅5.57%，实际税率20.24%。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根据法定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与实际所得税费用的调节明细。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税前利润	6,092,157	5,733,782	358,375	6.25
按法定税率计算的税项	1,523,039	1,433,445	89,594	6.25
优惠税率的影响	(48,394)	(39,519)	(8,875)	22.46
免稅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423,402)	(296,770)	(126,632)	42.67
不可抵税支出的税务影响	139,415	92,832	46,583	50.18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049	(92,198)	107,247	不适用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7,425	70,297	(42,872)	(60.99)
所得税	1,233,132	1,168,087	65,045	5.57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2 资产负债表分析

7.2.2.1 资产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资产总额6,189.54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73.12亿元，增幅10.2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产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061,937	51.39	283,226,555	50.43
其中：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51.05	281,220,076	50.07
应收客户贷款和垫款利息	2,106,144	0.34	2,006,479	0.36
预期信用减值准备总额	(11,178,339)	(1.81)	(10,967,207)	(1.95)
客户贷款和垫款净额	306,883,598	49.58	272,259,348	48.4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464,527	21.08	113,700,026	20.2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63,971,202	10.34	45,604,180	8.1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91	0.02	277,000	0.05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566	3.97	31,204,210	5.56
长期股权投资	2,228,158	0.36	1,945,081	0.3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7,200,469	6.01	35,305,289	6.2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5,902	1.08	4,288,991	0.76
拆出资金	506,255	0.08	2,693,485	0.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19,662	6.08	45,677,021	8.13
衍生金融资产	4,556	0.00	4,543	0.00
固定资产	3,152,421	0.51	3,233,280	0.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846,343	0.62	3,353,016	0.60
其他资产	1,673,970	0.27	2,095,927	0.37
资产总额	618,953,620	100.00	561,641,397	100.00

7.2.2.2 客户贷款和垫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为3,180.62亿元，较上年末增加348.35亿元，增幅12.30%。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本集团把握落实各项政策，加大对实体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快重点行业和产业的信贷投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本金总额为1,859.5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2.98亿元，增幅12.93%；零售贷款本金总额为1,018.4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3.22亿元，增幅5.51%。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贷款	185,958,346	58.86	164,660,672	58.55
票据贴现	28,148,893	8.91	20,032,920	7.12
零售贷款	101,848,554	32.23	96,526,484	34.33
合计	315,955,793	100.00	281,220,076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期限划分的公司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公司贷款	21,361,179	11.49	26,628,158	16.17
中长期公司贷款	164,597,167	88.51	138,032,514	83.83
合计	185,958,346	100.00	164,660,672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产品类型划分的零售贷款结构。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个人按揭贷款	42,843,185	42.06	35,530,566	36.81
个人消费贷款	20,110,306	19.75	31,366,897	32.50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4,007	22.12	19,942,281	20.66
信用卡透支	16,371,056	16.07	9,686,740	10.03
合计	101,848,554	100.00	96,526,484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有关本集团贷款和贷款质量的进一步分析,请参见“7.3 贷款质量分析”一节。

7.2.2.3 金融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金融投资为2,191.3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3.47亿元,增幅14.86%。其中,债权投资为1,304.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67.65亿元,增幅14.74%;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合计为640.8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2.06亿元,增幅39.68%;交易性金融资产为245.81亿元,较上年末减少66.24亿元,降幅21.23%。主要是由于金融投资向标准化、多元化、轻型化资产进行配置,同时与投行业务联动,加大了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同时增加了利率债等流动性储备资产。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资产性质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债券投资	138,249,591	63.09	87,653,180	45.94
信托投资	14,374,223	6.56	18,136,520	9.51
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47,021,626	21.46	55,051,886	28.86
债权融资计划	10,722,000	4.89	13,314,000	6.98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6,559	0.93	7,800,943	4.09
基金投资	3,032,399	1.38	5,904,445	3.10
权益性投资	832,957	0.38	808,756	0.42
衍生金融工具	4,556	0.00	4,543	0.00
其他	14	0.00	14	0.00
应计利息	3,911,443	1.78	3,442,174	1.80
减值准备	(1,038,526)	(0.47)	(1,326,502)	(0.70)
合计	219,136,842	100.00	190,789,959	100.00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剩余期限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3个月以内	19,799,911	9.04	12,971,598	6.80
3至12个月	36,270,393	16.55	33,900,051	17.77
1至5年	132,297,762	60.37	117,124,829	61.39
5年以上	28,748,446	13.12	25,431,099	13.33
无期限	832,957	0.38	813,299	0.42
逾期	1,187,373	0.54	549,083	0.29
金融投资总额	219,136,842	100.00	190,789,959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一年以内金融投资金额为560.70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91.99亿元, 增幅19.63%; 一年以上金融投资金额为1,610.46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84.90亿元, 增幅12.9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按计量方式划分的金融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	24,585,122	11.22	31,208,753	16.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	64,087,193	29.24	45,881,180	24.05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	130,464,527	59.54	113,700,026	59.59
金融投资总额	219,136,842	100.00	190,789,959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投资余额为245.85亿元, 较上年末减少66.24亿元, 减幅21.2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投资金额为640.87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82.06亿元, 增幅39.68%;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投资余额为1,304.65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167.65亿元, 增幅14.7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按发行主体划分的债券投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国债	58,046,354	41.99	28,549,717	32.57
地方政府债	14,021,496	10.14	10,792,550	12.31
金融机构债券	6,067,553	4.39	5,946,007	6.79
公司债券	60,114,188	43.48	42,364,906	48.33
债券投资总额	138,249,591	100.00	87,653,180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国债投资金额为580.46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294.97亿元, 增幅103.32%, 在债券投资中的占比上升9.42个百分点至41.99%。

报告期末本集团所持前十大面值金融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人民币, 千元)	减值准备		
		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币, 千元)
2020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300,000	2.20	2023/4/1	2,332.89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1,000,000	3.18	2026/4/5	1,855.03
2016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500,000	3.18	2026/9/5	8,031.36
2013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460,000	5.04	2023/10/24	864.25
2021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300,000	3.83	2031/10/25	不适用
2021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300,000	4.20	2031/9/13	不适用
2005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00,000	4.10	2025/8/30	372.85
2019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0,000	4.34	2034/9/24	不适用
2020年商业银行二级资本债	200,000	3.75	2030/6/29	不适用
2021年商业银行金融债	200,000	3.30	2024/1/26	371.98

注：上述损失准备为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 以预期损失模型计算的损失准备, 据本行所知, 上述金融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7.2.2.4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为22.28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83亿元，增幅14.55%，主要是由于本行联营企业盈利增加。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长期股权投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期初余额	1,945,081	1,801,573
新增长期股权投资	—	—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95,822	162,903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12,745)	(19,395)
期末余额	2,228,158	1,945,081

7.2.2.5 负债总额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负债总额5,697.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500.60亿元，增幅9.63%。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负债总额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31,405	8.89	27,724,168	5.34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70,425	2.38	32,054,204	6.17
拆入资金	25,860,244	4.54	22,279,169	4.29
衍生金融负债	5,772	0.00	6,904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79,075	3.02	15,354,359	2.95
客户存款	338,695,343	59.45	314,500,257	60.52
应付职工薪酬	719,387	0.13	707,531	0.14
应交税费	536,183	0.09	734,444	0.14
应付债券	118,852,070	20.86	101,040,342	19.44
预计负债	195,231	0.03	390,402	0.08
租赁负债	96,777	0.02	125,844	0.02
其他负债	3,365,013	0.59	4,729,559	0.91
负债总额	569,706,925	100.00	519,647,183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2.2.6 客户存款

2021年，本集团充分发挥区域品牌优势，加快产品和服务创新，客户存款稳步增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客户存款总额3,386.95亿元，比上年末增加241.95亿元，增幅7.69%。

从客户结构上看，本集团公司存款、个人存款规模稳健增长，个人存款占比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持续提升零售客户服务水平，个人存款金额及占比持续增加。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个人存款金额1,399.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80.93亿元，增幅14.85%，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41.31%，较上年末提升2.57个百分点。公司存款金额1,800.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5亿元，增幅0.79%，在客户存款总额中的占比为53.16%，较上年末减少3.64个百分点。

从期限结构上看，本集团定期存款规模有所扩大。报告期末，本集团活期存款金额883.85亿元，较上年末减少19.17亿元，减幅2.12%，定期存款金额2,315.9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14.16亿元，增幅10.19%。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客户存款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公司活期存款	71,149,941	21.01	74,291,268	23.62
公司定期存款	108,914,851	32.16	104,368,093	33.19
个人活期存款	17,235,404	5.09	16,011,350	5.09
个人定期存款	122,683,998	36.22	105,814,582	33.65
其他存款	15,202,061	4.49	11,077,135	3.52
应付客户存款利息	3,509,088	1.04	2,937,829	0.93
客户存款总额	338,695,343	100.00	314,500,257	100.00

7.2.2.7 发行债券

本集团未发行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8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7.2.2.8 股东权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权益总额为492.4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2.52亿元，增幅17.27%；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为472.73亿元，较上年末增加70.98亿元，增幅17.67%。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3,474,505	7.06	3,127,055	7.45
优先股	4,909,307	9.97	4,909,307	11.69
资本公积	8,044,708	16.34	4,680,638	11.15
其他综合收益	911,282	1.85	602,454	1.43
盈余公积	3,910,149	7.94	3,458,521	8.24
一般风险准备	6,880,205	13.97	6,295,346	14.99
未分配利润	19,143,032	38.87	17,101,676	40.72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7,273,188	95.99	40,174,997	95.67
非控制性权益	1,973,507	4.01	1,819,217	4.33
权益总额	49,246,695	100.00	41,994,214	100.00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 贷款质量分析

7.3.1 按五级分类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正常	301,992,279	95.58	269,345,116	95.77
关注	9,857,696	3.12	8,311,335	2.96
次级	1,417,191	0.44	1,604,471	0.57
可疑	1,564,637	0.50	917,641	0.33
损失	1,123,990	0.36	1,041,513	0.37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100.00	281,220,076	100.00
不良贷款额	4,105,818	1.30	3,563,625	1.27

注：在贷款监管五级分类制度下，本集团的不良贷款包括分类为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

2021年，面对宏观经济金融形势的严峻挑战，本集团加快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持续加强信用风险防控，对信贷资产进行滚动风险排查，加强预警跟踪与贷后管理，加大风险处置力度，信贷资产质量继续保持在同业较好水平。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不良贷款余额为41.06亿元，较上年末增长5.42亿元；不良贷款率为1.30%，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关注类贷款占比3.12%，较上年末上升0.16个百分点。

7.3.2 按产品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总额	不良	不良
		百分比(%)	贷款金额	货款率(%)		百分比(%)	贷款金额	货款率(%)
公司贷款	185,958,346	58.86	3,194,076	1.72	164,660,672	58.56	2,604,301	1.58
短期贷款	21,361,179	6.77	1,084,630	5.08	26,628,158	9.47	1,120,845	4.21
中长期贷款	164,597,167	52.09	2,109,446	1.28	138,032,514	49.09	1,483,456	1.07
票据贴现	28,148,893	8.91	-	-	20,032,920	7.12	-	-
零售贷款	101,848,554	32.23	911,742	0.90	96,526,484	34.32	959,324	0.99
个人按揭贷款	42,843,185	13.56	116,740	0.27	35,530,566	12.64	103,067	0.29
个人消费贷款	20,110,306	6.36	163,137	0.81	31,366,897	11.15	300,141	0.96
个人经营性贷款	22,524,007	7.13	502,964	2.23	19,942,281	7.09	457,509	2.29
信用卡透支	16,371,056	5.18	128,901	0.79	9,686,740	3.44	98,607	1.02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100.00	4,105,818	1.30	281,220,076	100.00	3,563,625	1.27

2021年, 本集团坚守本源, 积极拓展各类信贷业务。公司贷款方面, 本集团积极克服宏观经济下行的不利影响, 稳步推进项目融资、绿色金融等业务发展, 资产质量基本维持稳定。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公司贷款不良率1.72%, 较上年末上升0.14分点。零售贷款方面, 本集团稳健投放自住需求的个人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 积极支持个人经营性贷款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 零售贷款不良率0.90%, 较上年末下降0.09个百分点, 其中个人按揭贷款、个人消费贷款、个人经营性贷款、信用卡贷款不良率均有所下降, 资产质量稳中向好。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3 按行业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总额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占总额	不良	不良
		百分比(%)	贷款金额	货款率(%)		百分比(%)	贷款金额	货款率(%)
公司贷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制造业	22,395,267	7.10	564,685	2.52	23,232,705	8.26	629,193	2.71
批发和零售业	14,860,177	4.70	908,939	6.12	14,095,203	5.01	914,670	6.49
建筑业	19,476,734	6.16	239,386	1.23	17,680,813	6.29	355,865	2.01
房地产业	11,534,439	3.65	543,084	4.71	14,556,043	5.18	564,970	3.88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610,041	14.75	26,722	0.06	35,458,997	12.61	9,799	0.03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240,630	15.27	-	-	35,349,761	12.57	-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6,982	0.89	27,363	0.97	3,910,638	1.39	27,804	0.71
采矿业	1,545,653	0.49	480,459	31.08	1,756,136	0.62	2,272	0.13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12,594	1.90	7,720	0.13	6,845,137	2.43	-	-
农、林、牧、渔业	3,043,563	0.96	41,375	1.36	2,506,763	0.89	30,459	1.2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7,473	0.11	7,846	2.32	267,737	0.10	4,077	1.52
教育	831,517	0.26	844	0.10	903,269	0.32	4,367	0.48
金融业	878,949	0.28	-	-	725,257	0.26	-	-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5,385	0.57	278,495	15.34	1,630,880	0.58	-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8,619	0.39	49,011	4.02	1,231,397	0.44	41,107	3.34
住宿和餐饮业	1,526,935	0.48	12,878	0.84	1,454,567	0.52	17,860	1.23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1,354	0.25	411	0.05	953,156	0.34	-	-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2,034	0.64	4,858	0.24	2,102,213	0.75	1,858	0.09
公司贷款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贴现	28,148,893	8.91	-	-	20,032,920	7.12	-	-
零售贷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零售贷款	101,848,554	32.24	911,742	0.90	96,526,484	34.32	959,324	0.99
合计	315,955,793	100.00	4,105,818	1.30	281,220,076	100.00	3,563,625	1.27

注：行业的不良贷款率为该行业不良贷款余额 / 该行业贷款余额。

2021年，本集团紧跟国家重大战略规划，深度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持续深化信贷结构调整，积极向“新基建”领域、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等行业投放资源，同时结合国家宏观产业政策，动态调整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压缩退出类行业等重点领域信贷策略，加快压退高杠杆、“僵尸企业”、产能过剩等风险领域客户。

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0.03个百分点，其中采矿业、房地产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上升；建筑业、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等行业不良贷款率较上年末下降。

7.3.4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贷款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	不良
			贷款金额	率(%)			贷款金额(%)	贷款率(%)
抵押贷款	91,070,650	28.82	1,792,747	1.97	86,550,044	30.78	1,679,044	1.94
质押贷款	40,658,574	12.87	160,241	0.39	31,342,120	11.15	278,177	0.89
保证贷款	136,184,651	43.10	1,760,799	1.29	123,129,602	43.78	1,217,603	0.99
信用贷款	48,041,918	15.21	392,031	0.82	40,198,310	14.29	388,801	0.97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100.00	4,105,818	1.30	281,220,076	100.00	3,563,625	1.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质押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38.37亿元，增幅11.74%，保证贷款较上年末增长130.55亿元，增幅10.60%，信用贷款较上年末增长78.44亿元，增幅19.51%。抵押贷款、保证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上升0.03、0.30个百分点，质押贷款、信用贷款不良率较上年分别下降0.50、0.15个百分点。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5 按地区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贷款率(%)	贷款金额	占比(%)	不良贷款金额	贷款率(%)
重庆市	247,898,840	78.46	3,102,469	1.25	222,907,038	79.26	2,607,316	1.17
异地	68,056,953	21.54	1,003,349	1.47	58,313,038	20.74	956,309	1.64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100.00	4,105,818	1.30	281,220,076	100.00	3,563,625	1.27

针对各区域经济特点及客群差异, 本集团对“一市三省”分支机构实行差异化的风险分类督导管理, 密切防范信用风险。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异地分行不良贷款率1.47%, 较上年末下降0.17个百分点。

7.3.6 前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所属行业	2021年12月31日		
		贷款金额	占资本净额 百分比(%)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客户A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980,000	3.30	0.63
客户B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848,000	3.08	0.58
客户C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496,500	2.50	0.47
客户D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416,735	2.36	0.45
客户E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76,250	2.29	0.44
客户F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337,669	2.23	0.42
客户G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2,356	2.14	0.41
客户H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43,249	2.07	0.39
客户I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00,000	2.00	0.38
客户J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0,000	1.93	0.3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最大单一借款人贷款总额19.80亿元, 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3.30%;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总额143.41亿元, 占本集团资本净额的23.90%, 均符合监管要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行十大单一借款人的贷款均为正常贷款。

7.3.7 逾期贷款情况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按账龄分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逾期90天以内	4,888,186	1.55	3,798,615	1.35
逾期90天至1年	1,736,904	0.55	1,217,005	0.43
逾期1年以上3年以内	1,427,494	0.45	1,561,623	0.56
逾期3年以上	398,729	0.13	92,334	0.03
已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8,451,313	2.68	6,669,577	2.37
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金总额	315,955,793	100.00	281,220,076	100.00

注：逾期客户贷款和垫款包括信用卡垫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逾期贷款总额为84.51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7.82亿元；逾期贷款总额占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的比例为2.68%，较上年末上升0.31个百分点。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不良贷款与逾期90天以上贷款的比值为1.15。

7.3.8 重组贷款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金额	占贷款总额 百分比(%)
已重组贷款	601,712	0.19	489,234	0.17
其中：逾期超过90天的已重组贷款	502,377	0.16	469,455	0.17
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315,955,793	100.00	281,220,076	100.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重组贷款占比为0.19%，较上年末上升0.02个百分点。

7.3.9 抵债资产及减值准备的计提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金额	计提减值 准备金额
抵债资产	83,769	(15,205)	74,801	(6,4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抵债资产为0.84亿元，抵债资产减值准备为0.15亿元。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3.10 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年初余额	10,967,207	8,721,904
新增或源生购入的金融资产	1,758,514	2,059,840
重新计量	4,747,302	4,570,203
还款	(1,906,645)	(2,375,318)
本年核销及转出	(4,850,525)	(2,156,615)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547,312	300,204
折现因素的影响	(84,826)	(153,011)
年末余额	11,178,339	10,967,207

本集团坚持稳健、审慎的拨备计提政策, 通过建立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实现对资产预期损失的科学计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本集团贷款损失准备余额111.78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2.11亿元; 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274.01%, 较上年末减少了35.12个百分点; 贷款拨备率3.56%, 较上年末减少0.36个百分点。

7.4 分部经营业绩

本集团主要业务分部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资金业务。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各业务分部的概要经营业绩。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营业收入	税前利润
公司银行业务	8,799,959	2,768,434	7,563,419	2,884,627
个人银行业务	2,820,156	1,300,274	2,917,808	983,432
资金业务	2,794,309	2,014,902	2,449,425	1,917,401
未分配	100,806	8,547	117,699	(51,678)
合计	14,515,230	6,092,157	13,048,351	5,733,782

7.5 根据监管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7.5.1 主要监管指标

项目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2月31日
流动性比率(%)	人民币	78.51	77.07	73.18
	外币	622.10	787.01	385.34
贷款迁徙率(%)	正常	3.48	2.81	2.96
	关注	29.90	24.62	24.70
	次级	71.42	76.77	83.79
	可疑	24.65	63.80	25.91

注：

(1) 流动性比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2) 贷款迁徙率数据为本集团口径，根据中国银保监会监管口径计算。

(3)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正常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正常类贷款余额-期初正常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关注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关注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关注类贷款余额-期初关注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次级类贷款迁徙率=期初次级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次级类贷款余额-期初次级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可疑类贷款迁徙率=期初可疑类贷款向下迁徙金额/(期初可疑类贷款余额-期初可疑类贷款期间减少金额)×100%。

7.5.2 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信贷承诺	60,814,987	45,108,117
其中：		
不可撤消的贷款承诺	8,331	8,311
银行承兑汇票	40,136,679	28,354,591
开出保函	4,075,148	4,342,096
开出信用证	10,407,922	7,482,02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186,907	4,921,09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6,655	346,518
合计	61,021,642	45,454,63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5.3 现金流量情况

2021年，本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85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减少271.26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减少315亿元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58.41亿元，净流出额同比减少58.40亿元，主要为为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2.74亿元，净流入额同比增加249.88亿元，主要为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7.6 业务综述

7.6.1 公司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深度融入国家重点战略，通过客户服务能力提升、内外联动能力提升，全力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持续优化公司业务资产负债结构。

助力国家重点战略，找准业务发展机遇。本行立足重庆，深耕川渝，结合十四五规划及陆海新通道等区域战略，明确双城建设具体方向及对本行规模增长、转型实体、创新发展的重要意义。制定《金融服务双城建设方案》，涵盖9大类40条工作措施，从信息渠道、资源保障等五方面强化支撑。与重庆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开展战略合作，已支持西昆高铁等40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与高竹新区开展战略合作，支持一批基建及产业项目，推动川渝交界区域融合发展。

深入挖掘客群潜力，构建分层管理体系。在整合全行资源优化战略客户服务模式的基础上，将公司类客户进一步细分为战略客户、重点客户、潜力客户、一般客户4个层级，并根据不同层级客群，建立差异化的营销服务体系，通过针对性的管理和服务，客群管理取得较好成效。实现战略客户、重点客户及潜力客户日均存款提升超100亿元。

提升内外联动能力，拓展业务发展路径。一是加强银政联动，营销财政资金，拓展专项债资金；二是加强同业联动，强化与政策性银行的合作，协同开展银团贷款、资金管理等业务，持续加强金融供给；三是加强银租联动，联动本行子公司鈦渝金租开展服务推介，发挥集团优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

实施服务场景拓展，丰富客户服务手段。本行以场景搭建为依托，将场景拓展作为降本增效的有力手段。以系统工具为支撑，搭建非税电子化收缴场景，拓展学校收费场景，着力推广教培资金监管业务场景，有效提升客群数量、拉升活期存款。推广现金管理和票据池业务系统，强化集团客户、优质企业营销，有效拉动结算资金增长，充分满足客户资金划拨、财务管理等需求；紧贴市场需求，推出可转让大额存单，满足客户资金收益性和灵活性双重需求。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公司贷款及垫款（含贴现）余额为2,141.07亿元，较上年末增加294.14亿元，增幅15.93%；公司存款余额为1,800.65亿元，较上年末增加14.05亿元，增幅0.79%，公司存款占各项存款余额的53.16%。

7.6.2 普惠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强化内部机制建设、优化金融产品创新、深化金融服务模式等多措并举，持续扩大优质金融资源供给，进一步推动普惠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国标口径小微企业贷款余额879.0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45.81亿元；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业务）余额397.83亿元、53,950户，较上年末增长55.24亿元、6,982户，当年投放的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49%，较上年降低0.39个百分点，贷款不良率3.34%，持续达标中国银保监会“两增两控”监管要求。报告期内，在重庆银保监局组织的评定中，本行获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先进单位”。本行除设立专营机构小企业信贷中心以外，4家分行级机构的下属机构、重庆地区43家独立核算支行均设立专门的小微业务部大力推动小微业务发展。

强化内部机制建设，促进敢贷愿贷能贷会贷。优化分支机构内部绩效考核指标体系，提升普惠金融类指标权重占比，将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纳入分支机构等级行评定、基层党组织党建考核以及“我为群众办实事”清单管理等考核评价体系。搭建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渝数智”管理体系，开发营销获客端口、流失客户管理、报审业务监测、机构业绩展示等4个模块，实现客户线上留资、智能产品推荐、进件自动分配、客户经理抢单、流失客户跟踪、办贷进度查询、业绩排名展示等10余项功能。实施客户经理能力提升行动，提升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专业化发展能力。

优化金融产品创新，增强信贷资源供给质效。2021年6月，焕新发布本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渝金服”特色子品牌，举办中小企业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互联网助农直播培训体验活动，支持举办“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打造“经典”“特色”“线上”3个类别8个系列的小微金融产品体系。与重庆市经济信息委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创新推出重庆市首款“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属信贷产品“专精特新信用贷”；丰富在线融资“好企贷”系列产品模式，创新推出重庆市首款基于知识产权大数据的在线信贷产品“好企知产贷”，推动“好企贷”系列产品贷款余额再创新高。

深化金融服务模式，畅通银企高效对接渠道。开展“百行进万企”“贷动小生意，服务大民生”“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金融服务推介会”等融资推介活动，参加南川、万州、奉节、石柱、酉阳、巫溪、九龙坡、渝北、江津、高新、梁平等地方政府举办的政银企融资对接活动，将金融服务产品触达更多小微企业。完善网点规划和功能布局，建立“1+5+N民营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金融服务港湾”，创建“央行再贷款支持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示范基地”，推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进商圈、进园区、进社区、进街道。

7.6.3 个人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践行“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深耕经营“一市三省”零售市场，坚持内强风控、外促发展，呈现存款占比提升、贷款结构优化、客群稳中提质的良好局面，积极推动本行零售业务高质量转型发展。

个人存款方面，**一是**进一步夯实客群基础。坚持“做精高端客户、做细中端客户、做强大众客户”，积极开展代发客户精准化营销，持续做好老年人及青少年等重点客群的维护提升。**二是**进一步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持续开展对幸福存、梦想存等特色定期储蓄产品宣传营销，继续打造“渝乐惠”电子商城线上“生活圈”，陆续开展各类主题营销活动，有效提升客户活跃度、增强客户粘性。本行重庆地区储蓄存款市场占比连续多年提升，异地分行储蓄存款占比进一步提升。

个人贷款方面，**一是**持续推进产品体系建设及营销推广。以自营互联网消费贷款“捷e贷”为增长点，持续丰富产品类型，研发场景类分期和线上抵押类产品；强化“捷e贷”营销推广，通过“星链智慧营销平台”实现数据驱动型精准营销。**二是**有序开展住房贷款业务，支持市民首套房及改善型住房融资需求。**三是**持续加强风控体系建设。完善“火眼智慧风控平台”建设，支撑新客群和新产品的平稳运行，推进新技术的多场景应用；持续更新风控策略、优化风控规则、迭代风控模型，丰富风控底层数据，夯实线上贷款催收体系，有力支撑线上消费贷款高质量发展。

财富管理方面，本行着力从产品、服务等维度构建财富管理体系，持续优化财富管理综合资产配置服务能力，致力于打造“市民身边的理财专家”品牌形象。**一是**持续优化财富管理产品体系，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形成“聚惠、金惠、财惠、灵惠、享惠”五大封闭式理财产品系列及“现金管理+定期开放”的理财产品体系，满足客户多样化的理财需求。推出“幸福投顾”基金投顾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基金组合产品，量身打造特色化金融服务。**二是**持续打造优质财富管理服务体系。持续深化零售客户分层管理，设立总行财富管理中心，为本行高净值客户提供专人、专业、专注、专属的金融服务；优化贵宾增值服务体系统，打造以贵宾出行、医疗健康、加油优惠为核心的增值服务体统。

银行卡方面，本行致力于持续推进银行卡消费、结算等应用功能的丰富，渠道的完善和安全性能的提升，不断扩大基础客群、推进银行卡业务健康发展。借记卡方面，本行将手机闪付、云闪付APP特色业务接入、代收付、快捷支付、账户验证等支付功能集于一体，有效提升了客户移动支付体验，促进移动支付交易量。信用卡方面，本行通过建立信用卡敏捷创新机制、完善第三方支付功能、丰富用卡环境、加强渠道宣传等方式，有力促进了本行信用卡发卡量及交易额的提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个人存款余额较上年末增长人民币180.93亿元至1,399.19亿元，增幅14.85%，本地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个人消费类贷款余额（含个人消费贷款、按揭贷款、信用卡透支）较上年末增加人民币27.40亿元至793.25亿元。借记卡发卡总量较上年末增加36.69万张达到466.51万张，报告期内消费交易额达到153.74亿元；信用卡发卡总量较上年增加6.41万张达到34.10万张，透支余额达163.71亿元。

7.6.4 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和资金市场变化，加强市场研究分析，及时调整投资策略和业务结构，准确把握交易和配置节奏，拓宽同业合作空间、渠道和交易对手，金融市场业务交易量保持稳步增长，证券投资产品的结构不断优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本行的资金使用效率。

2021年，本行金融市场业务获得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2021年银行间本币市场评优—最佳进步奖”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度自营结算100强”等殊荣。

在货币市场交易方面，资金交易量进一步扩大，市场形象、市场影响力进一步提升。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参与货币市场交易，紧跟银行间市场创新步伐，全年银行间市场资金交易量同比增长81%。

在证券投资产品方面，一是优先配置高流动性优质资产，积极调整债券投资结构，大力配置国债等利率债券，提高抗风险能力。二是持续优化信用债投资结构，支持实体经济和地方经济发展，加大配置高评级信用债券。

在同业负债管理方面，一是加强市场研判，有效管控负债成本。二是拓展同业合作渠道、拓宽同业交易对手，报告期内成为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同业存款主参与机构。

7.6.5 资产管理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改革转型与业绩增长协同推进，稳步推进理财业务整改，全面完成净值化转型，持续巩固业务发展基础，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

坚持合规经营规范运作。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完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做好业务流程管控，构建了涵盖理财产品销售、产品研发、投资运作、运营核算、风险管理等多级制度体系。坚持每只理财产品“单独管理、单独建账、单独核算”，按照会计准则要求准确计量金融资产，全面完成理财业务整改任务，顺利实现稳健起步。

持续巩固业务发展基础。报告期内，本行持续新建、升级和优化业务系统，金融科技支撑进一步增强。加强销售渠道管理，规范信息披露，重视投资者保护工作，客户基础稳中有升。投研交易持续发力，资产配置和组合管理能力逐步增强，资产结构持续优化。深入推进产品创新转型，已经建成符合市场需求的净值型产品体系。

不断提高风险管理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建立了与产品全流程管理相适应的风险管理体系，保持对信用风险、集中度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等风险指标的实时监测。在大类资产配置、债券信用等级、投资区域管理等维度严格资产准入标准，资产信用结构和流动性持续优化，风险管理水平进一步提高。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6.6 投资银行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发挥“商行+投行”联动优势，加快推进地方政府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金融债和债权融资计划承揽、承做和承销业务，为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方案。

积极开拓债券承销业务。2021年8月，本行成为重庆市政府债券主承销商。报告期内，作为牵头或联席主承销商成功承销发行9期重庆市政府债券、12只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2只金融债，本行债券承销业务取得新突破。

融入国家战略，服务区域经济。积极参与乡村振兴等国家战略项目相关债券的承销发行工作，以金融手段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为国家重大战略项目赋能。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主动加强与四川省域银行机构和非银机构合作，为成渝双城经济圈企业提供直接融资服务。

7.6.7 贸易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创新产品供给，提升服务质效，推动贸易金融业务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以数字驱动为引擎，产品创新实现“双投产”。一是出口e融实现业务落地。上线首款跨境金融线上融资产品“出口e融”，成为中西部首家依托国家外汇管理局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推出线上信贷产品的法人银行。二是C链云平台实现上线。平台以业务场景为切入点，以核心企业为支点，有力推动供应链金融智能化、便利化、综合化。

以精细运营为导向，美元运用实现“双提效”。一是资产端，投放规模与投放层级同步提效。报告期内，外币债券累计投放4.67亿美元，外币债券规模达10.53亿美元，增幅10.23%。新增投资发行人或担保人评级均为AA+及以上，其中“一市三省”发行人占比达73%，成渝双城经济圈投放项目占比55%，中新互联互通项目占比24%。二是负债端，存款增长与成本控制同步提效。报告期内，外币存款付息率较年初下降约70bp，降幅达42.68%。

以稳中求进为原则，衍生品业务实现“双突破”。一是代客衍生品业务实现零突破。业务开办首年代客及平盘规模达1.68亿美元，套期保值比率在全市外汇银行中保持较好水平。二是自营衍生品业务实现新突破。报告期内，业务交易量增幅达261%，实现衍生品业务收入增幅达766%。

以资金赋能为引领，服务质效实现“双迈进”。一是服务业务发展迈上新台阶。搭建平台，拓宽业务渠道，成为“信保资金池”全市5家合作银行之一，将“政府+信保”的风险补偿机制引入出口融资产品。二是服务外汇运营迈上新台阶。投产新一代外汇采集数据系统，完成国际网银升级，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报告期内，本行实现跨境结算量31.94亿美元。

以固本强基为目标，牌照资源实现“双覆盖”。一是对公外汇牌照实现全覆盖。实现全行48家分支机构外汇牌照全覆盖，报告期内开办外汇业务的分支机构达27家，14家机构实现外汇业务“零突破”。二是外汇从业人员实现全覆盖。在48家分支机构设立近百人兼职外汇政策管理员，推动外汇业务人员队伍专业水平不断提升。

以强化沟通为抓手，监管评价实现“双丰收”。一是外汇监管评级首次蝉联“A级”。继2020年首次在全市银行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评估考核中获得最高等级A类评级后，2021年度再次获取A类评级。二是自律机制考核再获嘉奖。在重庆市银行外汇业务与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公布的2021年度成员单位评估考核结果中，本行再次获得最高等级“优秀”考核评级，并获评“我为群众办实事”优秀成员单位。

7.6.8 金融科技

本行高度重视金融科技发展战略，将“科技赋能”、“数字转型”明确为全行十四五期间的战略任务，不断夯实金融科技技术底座，迭代升级金融科技能力平台，全面助推数字转型业务创新，编制信息科技十四五战略规划，制定数字化创新发展工作三年实施计划，有序开展金融科技项目建设。2021年度本行科技投入总额为3.36亿元。

加强金融科技队伍建设。调整原互联网金融部为数字银行部，进一步明确其数字化创新管理职能；增设科技部安全内控和质量管理两个二级中心，进一步提升科技管理专业化水平；金融科技条线全年累计新招聘22人，持续补充各领域专业人才。

提升金融科技交付效能。积极探索业技融合的敏捷创新交付机制，在信用卡业务领域充分试点，组建跨越信用卡部、数字银行部、科技部的敏捷创新团队，实现科技对业务需求持续、敏捷迭代创新，提高科技交付速度与质量，初步构建稳态与敏态有机结合的双模创新机制，取得显著成效。

深化金融科技技术运用。启动一批人工智能迭代优化项目，提升人脸识别、OCR识别、语音识别、语义识别等AI技术性能与精准度，适应全新业务场景；拓展RPA机器人应用广度与深度，持续落地信用卡、运营管理、风险防控等56个业务场景；增强区块链技术运用模式，完成C链金融云服务平台技术研究与系统建设，为本行供应链业务创新提供基础运营平台；探索远程银行业务场景，实现信用卡、小微信贷等业务的远程签约、远程服务能力。

夯实金融科技基础底座。完成科技创新中心前期调研、筹建评估及正式立项，有序推进场址考察、评估等选址工作；建成全行新一代智能化云视频会议系统、智能广域网（一期）工程、开发测试环境云平台等基础设施；有序升级全行分支机构网络设备与线路环境，部署通讯机房动力环境监控系统，确保网点适应数字化管理与业务发展需要；完成同城灾备、异地灾备两个数据中心扩容建设规划，为保障业务创新发展和提升业务连续性能力提前谋划；不断提升科技运营的专业化和标准化水平，本行科技部生产运维中心经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认证，获得“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 20000)”和“信息安全管理(ISO 27001)”双认证。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加速信息安全体系建设。完成网络安全三年规划，覆盖安全管理、安全技术和安全运营三个方面；完善开发安全管理制度体系，为软件开发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制定严格规范与安全基线；建成部署一批提升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管理、监控、威胁感知与异常处置能力的安全系统；常态化开展安全运营管理，及时识别、处置安全威胁，确保全行信息系统稳定运行。

巩固数字化转型基础。完成基于国产MPP数据库的全新数据统一整合平台建设，实现了基于国产技术的高性能、智能化数据仓库，整体性能提升高达10倍以上；建成并持续优化数据管控平台，可持续维护数据标准，监控数据质量，落实元数据管理，为数据治理保驾护航；构建零售数据主题集市，完成了零售客户信息、产品、理财基金、渠道、代发、客户行为等行内外主题数据整合；完成客户主数据项目群投产，一体化推进60多个涉及客户信息的系统改造，落地200多项客户数据标准；建成监管数据主题集市，通过1000余项数据质量检核规则，近700项监管数据标准，确保监管数据报送质量；研发投产外部数据管理平台，形成个人、企业、金融市场等多个主题60余个细类的外部数据资产的统一接入管理。

7.6.9 数字化转型

报告期内，本行将数字技术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有效赋能传统业务转型和新型业务发展。

扎实推进数字化创新基础性工作。一是持续统筹全行数字化创新发展，制定发布《重庆银行数字化创新发展工作三年实施计划（2021-2023年）》，推进跟踪各条线30多个数字化创新重点项目的研发落地。二是成立“金融科技创新监管试点工作组”，完善本行业务发展需要的创新监管试点项目的遴选和申报机制。三是组织完成人行金融标准化建设2021年相关材料报送，是西部唯一连续两年蝉联企业标准“领跑者”称号的城商行。

夯实“数据中台”，助力数据赋能。一是上线横跨15个部门、60个系统的“客户主数据”项目，推动200多项客户数据标准落地，解决近5万笔客户信息历史遗留问题。建立涵盖7大领域、36个主题、112个场景的数据应用规划蓝图。二是以监管数据质量专项治理为抓手，建立1000多条质量检核规则。强化外部数据资产管理，建设外部数据资产管理平台，引进30多家外部数据合作商，打通数百个数据接口，推动各条线数据互通共享。三是建设零售客户数据集市，开展零售客户标签画像和行为分析，赋能零售营销管理。以国产分布数据库为基础建设新数仓，初步形成大数据中台服务支撑能力，建设形成面向数据消费的标签、知识图谱、数据分析、外部数据、指标、算法模型等数据服务。

数字信贷产品量扩质优，持续支持小微企业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小微线上拳头产品“好企贷”系列扩展到48个子产品，累计投放超235亿元，报告期内新增投放91.9亿元，贷款余额较去年末新增41.5亿元，增幅超76%，且不良率持续大幅度低于同类普惠产品。2021年10月，本行作为全国13家银行代表之一，参加全国银行业数字信贷发展调研座谈会并作经验交流；并成为目前唯一与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数字云庭审系统实现直连的银行机构。

强化数字风控辅助决策能力，“风铃智评”入选人行第二批监管沙盒。“风铃智评”系统上线2年多以来，在行内信贷评审、营销拓展、内控管理、反洗钱等领域发挥的数字化辅助决策作用日益凸显。持续完善企业全息画像，辅助一线分支机构信贷业务过程中的风险决策与营销拓展，快速筛选、精准定位对公目标客群。截至目前，“风铃智评”服务已覆盖总行24个部室、88家分支机构、1,700名有效用户员工。全年企业查询近180万户，下载数据952万条，下载风险分析报告1,100余份，为近10个业务或管理系统输出定制数据1,538万条。

以手机银行5.0和“巴狮数智”平台为核心，筑牢客户精准营销阵地。一是完成手机银行5.0、个人网银4.0、微信银行、小程序、华为原子服务等升级建设。打造数字化运营平台“云帆”，试行千人千面精准营销模式，获客活客成效显著。手机银行理财产品客均成交额较去年增长8倍；全渠道用户浏览量较去年增长48%。二是持续升级“巴狮数智”平台，入选重庆市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巴狮数智”平台全年对私开户量超柜面3倍，交易量32万笔，同比增加177%；通过“巴狮”新增个人有效户6.8万户，占报告期内全行新增个人有效户的35%。三是在全行推广“巴狮”手机APP版“渝鹰LINK”。通过将总行掌握的大数据实时分发给业务人员，协助零售、信用卡、小微等业务条线强化一线营销和客户管理。截至2021年12月31日，常驻客户经理近千人，实现权益发放、订单推动等操作超过8万笔。

7.6.10 数字化运营

本行坚持“以客户为中心”，致力于为客户提供便捷、普惠、智慧的金融服务，不断深化线上线下数字一体化运营。

物理网点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通过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及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156家分支机构、169个自助银行服务点，299台智能柜员机，以及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网上银行、微信银行等广泛的分销渠道，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三个西部省份经营业务，推广银行产品及服务。

手机银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手机银行个人客户达147.81万户，较上年末增加31.94万户，增幅27.57%；累计交易659.38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110.72万笔，增幅20.18%；累计交易金额2,498.80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351.45亿元，增幅16.37%。报告期内，以转账、缴费、理财销售等高频交易为主的线上业务替代率超过9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网上银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网上银行企业客户3.32万户，较上年末增加0.33万户，增幅11.04%；累计交易331.12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73.83万笔，增幅28.70%；累计交易金额5,358.3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158.99亿元，增幅27.60%。网上银行个人客户146.31万户，较上年末增长31.15万户，增幅27.05%；累计交易45.74万笔，较上年同期减少6.84万笔，降幅13.01%；累计交易金额367.65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49.85亿元，降幅11.94%。

网络支付

2021年，本行网络支付业务发展迅速，与支付宝、财付通、京东等主流网络支付平台开展合作。全年累计发生交易6,709.38万笔，较上年同期增加1,321.53万笔，增幅24.53%；累计交易金额494.90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8.07亿元，降幅5.37%。

7.6.11 服务提升

本行注重科技创新赋能，着力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提升客户体验，打造有“温度”的银行。建设“重银驿家”便民服务点，为户外劳动者等提供便民服务。持续开展小面额人民币流通及兑换服务。搭建基于客户体验的厅堂服务联动机制，合理调配柜面人员进入厅堂开展引导与分流工作，提升客户体验。完善适老化智能机具，推出“老年客户关爱版”，通过大字体、大图标、语音导航等设计，提升老年人使用体验。持续优化账户服务，为小微企业设立绿色通道，优先开户，优先审核，为企业紧急开户提供简易账户服务，及时解决小微企业开户及资金划转迫切问题。

7.6.12 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7.6.12.1 控股子公司

重庆鈷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鈷渝金租成立于2017年3月，注册资本30.00亿元，由本行作为主要发起人参与设立，本行持有其51.00%的股份。鈷渝金租主要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等业务。

鈷渝金租以“立足重庆、辐射西部、服务全国，通过‘规模、效益、质量、结构’的均衡，实现可持续发展”为企业愿景；以“专注融资融物，服务实体经济”为企业使命。

报告期末，鈷渝金租资产总额为302.45亿元，负债总额为262.73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39.7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4.24亿元。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兴义万丰成立于2011年5月，注册资本3.245亿元，本行持有其66.72%股份。兴义万丰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等。

兴义万丰以“立足县城、服务社会、支农支小”的市场定位，在“服务实体、服务乡村、服务三农”中不断向好发展。

报告期末，兴义万丰资产总额为8.55亿元，负债总额为7.18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37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25.92万元。

7.6.12.2 主要参股公司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马上消费成立于2015年6月，注册资本40.00亿元，本行持有其15.53%的股份。马上消费主营业务包括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马上消费秉承“让生活更轻松”的使命，聚焦普惠金融，通过科技赋能创新，致力于打造成为最被信赖的金融服务商。

报告期末，马上消费资产总额为610.36亿元，负债总额为527.32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83.04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3.82亿元。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峡银行成立于1998年，注册资本55.74亿元，本行持有其4.97%股份。三峡银行主营业务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

三峡银行秉持“一切为你着想”的服务理念，坚持“库区银行、零售银行、数字银行、中小商业银行”四大战略，全力服务地方经济，服务中小微企业，服务城乡居民，全力推进高质量发展，经营效益持续向好，综合实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末，三峡银行资产总额为2,404.12亿元，负债总额为2,199.60亿元，所有者权益总额为204.52亿元，报告期内实现净利润16.45亿元。

7.6.13 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

更多内容详见“财务报表附注”。

7.7 风险管理

本集团遵循风险管理“匹配性、全面性、独立性、有效性”原则，围绕集团发展战略及风险偏好，致力于建立和完善覆盖各类风险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全面、有效地实施风险管理，确保收益与承担的风险相匹配，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报告期内，本集团持续完善风险管理体系，积极应对与防范各类风险。

7.7.1 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其信用评级、履约能力降低而造成的风险。本行通过确定信用风险偏好、健全组织管理体系、优化风险管理流程、培育风险管理文化，不断提升信用风险管理核心能力，在提高资产健全性及未来获利能力的同时，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范围内，维持适度资本，实现经风险调整后的收益最大化。

制定授信政策适配市场环境。围绕本行“十四五”规划，适配“双循环”新格局，充分研判内外部经济金融和监管形势，制定7大方面、28条授信政策“实招”。重点支持制造业、科技企业、绿色金融等实体经济以及小微实体企业，做好普惠性金融、消费性金融，严控过剩产能项目。

做实授信集中度风险管控。建立“敞口+低风险”全口径、全品种、全集团最高授信额度控制体系，推进统一授信管理迈入新阶段。新增行业、产品等维度风险限额指标，不断丰富风险限额监测体系，有效限制高风险领域信贷投放。

实施贷后管理专项治理。聚焦贷后管理突出典型问题，侧重易发风险的业务及领域，以问题治理为导向，点面改进相结合，健全工作机制、优化流程做法，有针对性补齐短板、堵塞漏洞，牢固树立“全流程监控信贷风险”理念，长效优化贷后管理机制。

强化不良资产计划管理。制定不良资产管理目标计划，建立并跟进不良资产和已核销资产清收进度动态台账。明确计划管理专项工作联系人，在一户一策的基础上，推进一类一策。针对遇困企业，积极探索预重整，推动构建庭外兼并重组与庭内破产程序相互衔接的机制，提高风险化解效率。

加速数字风控拓展应用。依托基于知识图谱与人工智能技术的“风铃智评”公司客户画像平台，投产上线“关联慧查”、“产业慧链”，针对性地开展场景化分析应用，助推业务一线实施定向营销，辅助风险中台开展风险决策，夯实数字风控基础能力。

7.7.2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行以有效性、全面性、审慎性、成本效益为基本原则，不断完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深入开展贷后管理和员工行为专项治理，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完善业务连续性管理，促进操作风险管理的标准化、科学化。

深化推进操作风险管理工具应用。完成年度操作风险与控制自评估(RCSA)工作，组织总行相关部室开展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年度优化工作，动态开展关键风险指标监测，持续推进事件收集工作，及时收集各机构操作风险事件，并向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汇报。

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工作。报告期内，本行深入开展贷后管理专项治理和员工行为管理专项治理工作，聚焦易发风险领域，全面开展问题排查，推动问题整改，提升管理质效。

强化重点领域风险防控。严格落实轮岗制度，常态化开展员工异常行为排查，实现关键印章在线审批及印控区域监控全覆盖，开展档案管理专项检查，夯实档案管理基础。

持续推进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建设。开展业务影响分析，制定全行业务连续性计划和资源建设规划，不断优化业务连续性应急预案体系，切实开展系统真实切换背景下的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保障演练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安全性。

7.7.3 市场风险管理

7.7.3.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分析

利率风险是指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给商业银行造成损失的可能性，即利率变化使商业银行的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与预期成本发生背离，使其实际收益低于预期收益，或实际成本高于预期成本，从而使商业银行遭受损失的可能性。本集团利率风险主要面临的是缺口风险，它产生于利率敏感性资产、负债重新定价时间或到期日的不匹配。

本集团定期计量利率敏感性缺口，通过缺口分析来评估承受的利率风险，并进一步评估在不同利率情景下，利率变动对利息净收入和企业净值的影响。

2021年，市场流动性保持合理充裕，市场利率中枢上半年在窄幅波动中有所回调，下半年呈波动下行趋势。本集团密切关注外部市场利率环境变化，加强对市场的研判，不断完善利率定价管理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通过利率定价及内部资金转移定价FTP等工具的合理运用，有效引导重定价期限结构调整，提高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和前瞻性，确保利率风险整体平稳可接受。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本集团利率风险缺口按合同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结构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43,229,907	40,458,192	125,721,443	243,501,686	42,196,875	13,766,248	608,874,351
金融负债总额	(141,562,677)	(46,802,547)	(219,255,835)	(139,984,522)	(12,586,961)	(6,922,385)	(567,114,927)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1,667,230	(6,344,355)	(93,534,392)	103,517,164	29,609,914	6,843,863	41,759,424
 (除另有注明外, 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金融资产总额	111,858,547	26,535,401	106,154,985	260,046,629	33,480,535	14,337,546	552,413,643
金融负债总额	(132,243,198)	(49,503,134)	(189,158,812)	(124,110,387)	(14,089,818)	(8,067,705)	(517,173,05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额	(20,384,651)	(22,967,733)	(83,003,827)	135,936,242	19,390,717	6,269,841	35,240,589

2021年末, 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417.59亿元, 较上年末增加65.19亿元, 增幅18.50%。

利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利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利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行利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387,646)	(698,015)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387,646	698,015
<hr/>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219,118)	(845,008)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270,762	877,627

7.7.3.2 汇率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是指由于主要外汇汇率变动对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产生的影响。本集团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及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确保将汇率变动产生的不利影响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

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后，本集团汇率风险敞口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36,687,676	5,040,641	6,766	24,341	41,759,424
<hr/>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头寸净值	29,852,769	5,372,015	3,441	12,364	35,240,589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汇率敏感性分析

假设市场整体汇率发生平行变化，并且不考虑管理层为减低汇率风险而可能采取的风险管理活动，本集团汇率敏感性分析如下表。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预计税前利润/(亏损)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50,474	53,878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50,474)	(53,878)

7.7.4 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审慎性、前瞻性、全面性等原则，较好地适应了本行当前发展阶段。

本行根据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政策制定、策略执行和监督职能相分离原则，建立流动性风险管理治理架构，明确董事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及专门委员会、相关部门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职责和报告路线，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报告期内，本集团通过梳理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体系，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通过继续实施资产负债协调会制度、头寸管理、流动性指标限额管理、期限错配管理、流动性储备资产管理、流动性风险动态管理，持续提升流动性风险计量、预测能力，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能力。同时，通过系统建设，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提升流动性风险监测及计量精细化、自动化水平。本集团定期计量头寸余额、流动性储备、流动性缺口及相关监管指标情况，形成流动性风险计量及监控机制；同时，根据流动性缺口、流动性储备、头寸余额、市场情况、相关监管指标达标要求等因素组织资产负债业务；通过限额管理、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等管理方式，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保证流动性风险安全可控。另外，本集团持续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至少每季度测试一次），通过实施压力测试，提前发现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薄弱环节，并采取应对措施，不断提升本行流动性风险管控能力。2021年各季度压力测试的结果显示，压力情景下流动性风险仍处于可控范围。2021年末，反映本集团流动性状况的主要监管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本行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负债质量管理体系，并拟定负债质量内部管理办法，年初制定负债管理策略，重点提升负债稳定性、多样性，合理控制资产负债缺口，降低负债成本，提升负债获取能力，保障负债真实性，整体负债质量持续改善。

本集团通过流动性缺口分析来评估流动性风险状况。2021年末，按资产和负债净值以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计算出的本集团流动性缺口如下：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88,472,154)	13,175,703	(10,215,764)	(101,832,144)	153,254,370	126,809,551	28,132,352	7,666,895	128,518,809
2020年12月31日	(88,661,738)	18,373,305	(23,104,005)	(76,044,259)	130,647,533	88,057,396	29,632,363	7,771,389	86,671,984

2021年，本集团各期限累计缺口为1,285.19亿元，较上年末增加418.47亿元。尽管实时偿还的负缺口为884.72亿元，但本集团存款客户基础广泛而坚实，活期存款沉淀率较高，资金来源稳定，负缺口对本集团实际流动性的影响不大。

流动性覆盖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最新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2018年5月23日下发)计算流动性覆盖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流动性覆盖率为172.87%，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的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50,084,928		38,740,874
未来30天现金净流出量		28,972,043		18,889,865
流动性覆盖率(%)		172.87		205.09

净稳定资金比例

净稳定资金比例旨在确保商业银行具有充足的稳定资金来源，以满足各类资产和表外风险敞口对稳定资金的需求。按照2018年7月1日施行的《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规定，净稳定资金比例的最低监管标准为不低于10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可用的稳定资金折为3,630.50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折为3,371.13亿元，净稳定资金比例为107.69%，满足监管要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7.5 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本行根据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相关要求，搭建大额风险暴露管理体系，建立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开展穿透至最终债务人的信用风险暴露计量，持续监测大额风险暴露情况与变动情况，有效管控客户集中度风险。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大额风险暴露相关指标均符合监管要求。

7.7.6 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行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本行负面评价的风险。声誉风险管理作为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及附属机构的所有行为、经营活动和业务领域，通过建立和制定声誉风险管理相关制度和要求，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损失和负面影响。

报告期内，本行将声誉风险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覆盖各业务条线，所有分支机构和控股子公司。本行对现有舆情监测系统进行了迭代升级，并在重要时段、敏感时期，安排专人实行24小时的舆情监控，加强声誉风险排查、分析与研判，持续开展声誉风险专题培训，进一步提升全行声誉风险意识及管理水平。

7.7.7 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本行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而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本行围绕合规管理目标搭建了与本行经营范围、公司治理结构和业务规模等相适应的符合监管要求的合规管理组织架构，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内控合规部、各条线管理部门和各级分支机构的合规管理职责，建立了合规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和双线报告机制，并通过持续强化制度建设，提升管理技术，加强合规宣传培训与监督检查等手段实现对合规风险的有效管控。

报告期内，面对持续“强监管、严监管”态势，本行主动适应监管新要求，正确把握合规方向、确保监管要求传导到位，进一步健全合规管理的长效机制，主要采取了以下合规管理举措：一是完善合规管理制度体系，强化工合规管理顶层设计。二是建立合规风险监测流程，优化合规风险管理模式，促进本行合规风险监测水平和能力的提升。三是做深做细制度清理与评价，确保本行规章制度持续动态更新，使本行规章制度体系的全面性、合规性、时效性、适用性和可操作性得以提升。四是全面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厚植稳健审慎经营的合规文化。五是以“合规控风险、合规创价值”为导向，强化合规审查，确保本行各项业务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稳健发展。六是以合规员为抓手，将合规管理工作渗入本行各级机构。七是通过举行合规案防知识全行测试，举办法律合规知识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不断加强合规宣传与教育，打造本行合规软环境。

7.7.8 反洗钱管理

本行建立了较完善的反洗钱内部控制体系。依据反洗钱法律法规及本行实际，制定了一整套反洗钱管理制度，开发上线了较完善的反洗钱系统，建立了反洗钱组织体系，拥有一支专业的反洗钱队伍，为本行业务的稳健运营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本行积极履行反洗钱义务，采取多项举措提升反洗钱合规性和有效性。一是贯彻《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自评估指引》新规，搭建覆盖地域、客户、业务、渠道的洗钱风险自评估体系，提取了各个业务系统的多项数据对本行面临的机构洗钱风险进行了科学评估，依据评估结果调整反洗钱策略、合理配置全行反洗钱资源；二是聚焦反洗钱监管重点，开展假名匿名账户等多项排查，强化洗钱风险薄弱环节管理，堵塞风险漏洞；三是持续建设洗钱风险管理文化，开展反洗钱征文大赛、反洗钱创意宣传短视频征集、反洗钱知识竞赛等活动，报送的多个征文作品、短视频作品获得监管反洗钱奖项；四是运用大数据思维，有效整合内外部数据，及时获取非自然客户身份变更或风险异动信息，提升客户身份识别及时性、准确性；五是加强高风险领域管理，提高高风险客户审批层级，建立异常现金交易常态化排查机制，深入践行风险为本的管理理念。

7.8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之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和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资本充足率目标，运用绩效考核、资本配置等手段引导业务发展，以此实现总体战略、业务发展、资本管理战略协同发展。

为促进本集团实现可持续发展，转变增长方式，统筹资产业务发展与资本节约，进一步增强经营机构资本节约意识，近年来，本集团在绩效考核方案中考虑各机构资本消耗情况与收益，进一步优化风险调整绩效考核方案，引导分支机构和管理部门多做节约资本的业务及资本回报高的业务。同时实施资本预算管理，通过引入资本分配，建立健全资本占用和风险资产之间的平衡制约机制，确保资本充足率持续达标。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7.8.1 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发布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相关监管规定计算资本充足率，其中：信用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权重法计量，市场风险加权资产采用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采用基本指标法计量。报告期内，本集团满足中国银保监会关于过渡期安排的最低资本要求、储备资本要求以及逆周期资本要求。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及本行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净额及资本充足率信息。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资本净额：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214,481	39,864,673	35,902,191	32,937,291
一级资本净额	48,277,879	44,773,980	40,934,037	37,846,598
资本净额	59,974,137	55,799,514	53,672,813	50,048,091
资本充足率(%)：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9.25	8.39	8.17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10.39	9.57	9.39
资本充足率	12.99	12.95	12.54	12.42

下表列出截至所示日期本集团资本充足率情况。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05	3,127,055
合格的资本公积	8,955,990	5,246,19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0,790,354	9,753,867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19,143,032	17,101,676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155,679	919,04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305,079)	(245,643)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214,481	35,902,19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063,398	5,031,846
二级资本净额	11,696,258	12,738,776
资本净额	59,974,137	53,672,81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29,163,661	397,595,49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264,706	6,893,7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885	34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36,434,252	404,489,5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8,575	954,34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694,731	22,502,901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1,807,558	427,946,826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1,807,558	427,946,8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9.57
资本充足率(%)	12.99	12.54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集团口径资本充足率为12.99%，较上年末上升了0.45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为10.45%，较上年末提高了0.88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为9.36%，较上年末上升了0.97个百分点。报告期内资本充足率变化的主要原因是：(1)内生资本积累增加，2021年利润增长等内生因素带动核心一级资本净额增加约32亿元。(2)外源性资本适时补充，报告期内A股IPO募集资金净额约37亿元。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构成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本行资本构成、有关科目展开说明、资本工具主要特征等信息，在本行网站(www.cqcbank.com)“投资者关系－财务信息－监管资本”专栏中进行详细披露。

7.8.2 杠杆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杠杆率为7.22%，满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要求。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杠杆率(%)	7.22	6.84
一级资本	48,582,958	41,179,679
一级资本扣减项	305,079	245,642
一级资本净额	48,277,879	40,934,037
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	620,131,107	562,213,707
调整后表外资产余额	48,300,181	36,389,776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668,431,288	598,603,483

7.8.3 资本融资管理

本行在通过利润留存补充资本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外源性资本补充渠道，持续推进资本工具创新，增强资本实力、优化资本结构并合理控制资本成本。

本行于2016年2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均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40%，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该笔债券已于2021年2月赎回。

本行于2017年3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规模为6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为十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4.80%，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2017年12月在境外发行规模为7.5亿美元优先股，折人民币49.5亿元，为无期限浮动利率，第一个赎回日为2022年12月20日，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更多内容请参阅本年度报告“12.3优先股相关情况”。

7.8.4 经济资本配置和管理

本行经济资本管理包括计量、配置和应用三个主要方面，经济资本指标包括经济资本占用(EC)、经济资本回报率(RAROC)、经济增加值(EVA)三类指标，应用领域包括信贷资源配置、限额管理、绩效考核、费用分配、产品定价、客户管理等。

本行从计量、配置、考核等方面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管理体系，强化经济资本约束激励机制，推动走资本集约型发展道路。一是进一步完善经济资本计量政策，优化经济资本计量标准和计量系统；二是严格执行经济资本限额管理措施，不断提升经济资本精细化管理水平，全面加强对分支机构及控股机构的资本约束；三是持续优化信贷业务经济资本计量和考核政策，积极助力本行信贷结构调整；四是加强对各级机构的经济资本管理培训，大力推进经济资本在经营管理和业务前沿的应用。

7.9 环境与展望

7.9.1 宏观环境展望

2021年是疫情冲击后全球经济的复苏之年。我国经济发展和疫情防控保持全球领先地位，产业链韧性得到提升。尽管在需求不足、供给冲击和预期转弱三重压力下，2021年下半年国内经济增速下行，特别是消费复苏动能不足和房地产景气度下行，但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2021年，我国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8.1%。

展望2022年，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有机结合支持下，中国经济有望延续稳定恢复态势。从结构上看，基建投资对经济的拉动有望边际上升；制造业投资受到企业盈利增长和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有望回暖；房地产投资在严调控政策和市场信心转弱的约束下承压；消费的复苏更多取决于疫情的防控形势和市场信心；外贸将受益于出口部门的竞争力，但面临海外生产恢复和需求回落的不确定性。物价方面，受基数效应、食品价格和大宗商品保供稳价等多因素影响，CPI与PPI的剪刀差预计将重新收敛，产业链上下游的企业盈利状况将更趋均衡。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从宏观经济政策来看，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提出将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升效能，更加注重精准、可持续。要保证财政支出强度，加快支出进度，适度超前开展基础设施投资。稳健的货币政策要灵活适度，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要协调联动，跨周期和逆周期宏观调控政策要有机结合。实施好扩大内需战略，增强发展内生动力。积极、稳健的宏观经济政策，为国内经济增长、银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从监管环境来看，防范化解系统性风险、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仍是监管重要目标。体系化、多层次、全覆盖的监管制度架构，将为加强有效监管、依法监管奠定基础。

从行业格局来看，在构建双循环发展格局的要求下，中国银行业将调整相关领域信贷投放力度，将贷款更多投向制造业、普惠金融等实体经济领域。零售业务的发展将进入金融场景建设新阶段，线上线下联动的发展模式愈发深入，服务客群进一步下沉。金融创新全方位铺开，绿色金融、普惠金融、跨境金融将成为行业新增长点。资产质量整体稳定，但随着行业竞争持续加剧，不同机构可能出现分化趋势。

从区域发展来看，重庆市作为中国最大的直辖市，是西部大开发的重要战略支点，处在“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的连结点上，拥有十分明显的区位优势。在支柱产业的带动下，2021年重庆市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8.3%。同时，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已上升为国家战略，《共建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2022年重大项目名单》共纳入标志性重大项目160个，总投资超2万亿元，2022年计划投资1,835亿元。《成渝共建西部金融中心规划》出台，将成渝建设成为立足西部、面向东亚和东南亚、南亚，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和地区的西部金融中心，推动成渝地区加快双城经济圈建设，打造高质量发展重要增长极和新的动力源。地区发展契机和政策支持，为区域内金融机构带来了重大的发展机遇。

7.9.2 经营计划

2022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内外部环境，本集团将全面对接区域发展战略，努力把握住国家和区域经济发展的战略机遇，深耕区域经济，坚定高质量发展的信念，坚守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本源，持续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和业务覆盖面，不断增强竞争力、创新力、抗风险能力。

存款立行，稳住负债基本盘。公司存款方面，一是加大现金管理系统推广应用，围绕交通出行、住房租赁、餐饮收单、智慧医疗等领域，搭建场景、研发系统，将日常收付款、资金管理、投融资管理业务有机整合，进一步提升客户体验，增强客户粘性；二是优化大额存单额度使用机制，强化结构性存款配额管理，深入挖掘客户资金管理需求，实现规模和成本平衡。储蓄存款方面，一是加强重点营销，围绕重点客群深化分层管理，依托营业厅堂、增值活动等带来的不同客群，强化重点营销，通过把关键、抓要害，最大限度争取营销实效；二是建好用好渠道，积极打造更加便利的支付结算和用卡环境，持续加强品牌建设，推动产品销售，强化资产配置能力，不断提升高净值客户存款贡献度。

加快转型，融入新发展格局。一是紧抓战略机遇，顺势而为加大资产投放。通过纵深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坚定不移推进实体转型、积极发展绿色金融、稳步支持基础设施建设等战略举措，进一步夯实本集团公司业务的竞争优势。二是突出发展重点，持续优化零售贷款结构。按揭贷款要探索线上获客模式，优化集中审批流程，加强智能风控应用，着力营销区位好、去化率高的优质项目；自营消费贷款要围绕“捷e贷”打造新的增长点，扩展支持银行卡范围，上线专属场景子产品，运用互联网营销举措，实现获客、活客，提升贷款使用率。三是紧跟政策导向，推动普惠金融业务扩量提质。通过完善产品体系，加强渠道整合，将“渝金服”打造成小微企业金融服务专家品牌；聚焦“特、优、新、绿”等优势特色农业，加大乡村振兴贷款投放，保持涉农贷款增长。

改革创新，培育增长新动能。深入推进数字创新转型，强化创新成果转化应用，为经营管理增强支撑保障。一是要推动数字信贷上规模。着力构建线上线下协同的数字信贷业务管理机制，围绕绿色信贷等内容增加“好企贷”系列应用场景和子产品，持续提升数字信贷规模和质量。二是要推动数字创新优管理。加强监管统计数据质量综合治理，构建数据资产管理运营体系，着力建设业务数据集市，打造面向经营一线的全量全要素连接应用工具。三是要推动数字研发强支撑。围绕全行转型方向、业务需求及市场热点，加强数字技术研发，提前部署谋划，加强技术储备，持续巩固本行数字化创新研发应用的核心优势。

服务提升，做靓市场金招牌。要以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建立和巩固可持续的竞争优势。一是靠健全的体系争取客户。通过强化拳头产品、获客模式、考核机制的支撑作用，持续丰富引流获客的源头活水。二是靠完备的渠道涵养客户。一方面要持续优化网点布局，推进“小而美、多而精”的二级网点建设，构建科学合理的覆盖网络；另一方面要以提升用户体验为宗旨，持续优化在线系统，构建多渠道协同、全流程管理的数字运营体系，不断增强“千人千面”的个性化营销能力。三是靠优质的运营温暖客户。通过数字化运营提升效率、改善体验，创新推出更多便民、惠民金融服务举措，持续巩固和提升服务水平。

公司治理报告

本行致力于构建高水平的公司治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商业银行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规定，结合本行公司治理实践，不断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本行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证券监管机构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本行着力提高公司治理的透明度及治理水平，以保障股东的权益和提升企业价值。本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等关于公司治理的规定，完成了市值管理、信息披露、股权投资、履职评价等制度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评价工作，规范和完善利益相关者保护机制，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和市值管理水平。

报告期内，本行已全面遵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企业管治守则》(下称“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守则条文，并在适当的情况下采纳其中所载的建议最佳常规。

8.1 股东大会

8.1.1 股东大会的职责

股东大会是本行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本行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三) 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四)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六) 审议批准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 审议批准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八) 对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九) 对本行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 (十) 对本行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 (十一) 本行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修改本行章程；

- (十三) 审议代表本行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 (十四) 审议批准为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 (十五) 审议本行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融资性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 (十六) 审议批准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融资性担保；
- (十七) 审议批准单笔融资性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证券监督规则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
- (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二十)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二十一) 决定发行优先股；决定或授权董事会决定与本行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赎回、转股、派发股息等；
- (二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8.1.2 股东大会的会议情况

2021年，本行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类别股东会议。详情如下：

2021年5月20日，本行分别召开了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2020年度股东大会主要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报告、2020年度监事会报告、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报酬、2021年度投资计划、选举钟弦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投资建设科技创新中心、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等13项普通决议案，以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8项特别决议案。

2021年第一次类别股东会议分为A股类别股东会议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分别审议和通过了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8项特别决议案。

上述股东大会及类别会议的召开依法合规地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

8.2 董事会

8.2.1 董事会的职责

本行董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本行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及发展战略；
- (四) 制订本行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本行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本行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制订本行重大收购、收购本行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本行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本行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 审议批准本行的对外融资性担保总额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不含）以上、30%（含）以下提供的任何担保；
- (十) 决定本行内部管理机构和分支机构的设置及撤并，董事会可授权给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行使；
- (十一)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行长、董事会秘书；根据行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本行副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二) 监督高级管理层的履职情况，确保高级管理层有效履行管理职责；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定期评估并完善本行治理状况；
- (十四) 制订本行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政策；
- (十五) 制订本行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六)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项，并对本行的会计和财务报告体系的完整性、准确性承担最终责任；

- (十七)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本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八) 听取本行行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行长的工作；
- (十九) 定期对本行发展战略进行重新审议，并负责监督实施；负责管理本行资本金，承担资本充足率管理的最终责任；
- (二十) 决定对外捐赠事项；
- (二十一)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2.2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事项，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聘请2021年度外部审计师等议案。

8.2.3 董事长及行长

本行董事长及行长的角色及职责由不同人士分别担任，以符合上市规则的建议。董事长与行长角色相互分离，各自有明确职责区分。

本行董事长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负责带领董事会制定发展战略规划，确保董事会有效运作和适时地讨论所有重大事项。

本行行长负责本行业务发展及总体业务的运营管理，行长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责。行长领导下的高级管理层负责日常运营和管理。

8.2.4 董事会的组成

报告期末，本行董事会共有董事13名。其中包括：执行董事4名，即林军女士（董事长）、冉海陵先生（行长）、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非执行董事4名，即黄汉兴先生（副董事长）、杨雨松先生、吴珩先生、钟弦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5名，即刘星博士、王荣先生、邹宏博士、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

董事会下设八个专门委员会，详情请参阅“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公司治理报告

董事会成员的多元化政策概要如下：

董事会认为拥有多元化成员构成的董事会将有助于本行更有效地提高董事会的工作质素、理解及满足客户的需要以及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董事会及提名委员会在遴选候选人时通过考虑多项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性别、年龄、文化及教育背景、专业经验、技能知识及服务年期，务求达致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提名委员会将从董事会多元化角度每年报告董事会的组成，并监控这项政策的实行，包括董事会多元化目标和进度。

本行重视持续提升董事会的专业性及结构合理性，形成与本行发展战略相匹配的董事会成员最佳组合，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奠定基础。截至报告期末，董事会13名董事中2名为女性，3名为常居香港人士，1名具备财务专长、2名为知名院校教授、1名为资深律师。董事会成员就性别、专业背景及技能方面而言，均属相当多元化。

董事名单（按董事类别）于本行根据上市规则发出的所有公司通讯中披露。

董事会负责制定公司管理制度及监控本行在业务上和财务策略上之决定及业绩等事项并汇报给股东大会，同时已赋予管理层管理本行之权力及职责。此外，董事会亦已指派各专门委员会之职责，有关各专门委员会之详情载列于本报告。

董事会亦负责履行企业管治职能。于报告期内，董事会已履行企业管治守则所载的企业管治职能。

8.2.5 董事变动情况

有关董事变动情况，请参阅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一节。

8.2.6 董事会的运作

本行董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方式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议程在征求各位董事意见后拟定，会议议案文件及有关资料通常在董事会会议举行前14天预先发送给全体董事和监事。全体董事均与董事会秘书及公司秘书保持沟通，以确保遵守董事会程序及所有适用规则及规例。

本行董事会会议上，董事可自由发表意见，重要决定须进行详细讨论后才能作出。若董事对董事会拟议事项有重大利害关系的，相关董事须对有关议案的讨论回避并放弃表决，且该董事不会计入该议案表决的法定人数。董事会会议备有详细记录，会议记录在会议结束后提供给全体董事审阅，与会董事在收到会议记录后提出修改意见，并予以签字确认。会议记录定稿后，董事会秘书将尽快发送全体董事。董事会的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保存，董事可随时查阅。

本行董事会、董事与高级管理层之间建立了沟通、报告机制。本行行长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并接受监督。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并进行解释或答复询问。

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作为董事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的筹备和开展，同时组织开展战略规划、公司治理、对外投资管理、关联交易管理、股权管理、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及其它日常事务。

8.2.7 董事委任

本行董事（包括非执行董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独立非执行董事3年任期届满后，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8.2.8 董事会会议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21次，包括15次通讯表决、6次现场／视频会议，主要审议通过了审计计划、财务报告、利润分配等102项议案，听取报告54项，通报事项2项。不存在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形。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	2021/01/29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2021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3.关于重庆银行2021年度审计计划的议案；4.关于全面加强兴义万丰村镇银行并表管理意见的议案；5.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的议案；6.关于修订《重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	2021/03/19	审议通过了：1.关于《董事会对行长授权方案》（2021年版）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互联网贷款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2021年网点发展规划的议案；4.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及职责调整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	2021/03/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0年度财务报表及附注》的议案；2.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3.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4.关于《202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5.关于《重庆银行2020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7.关于《2021年度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议案；8.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9.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的议案；10.关于《2020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的议案；11.关于《2020年度非执行董事报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12.关于《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情况报告》的议案；13.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14.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15.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16.关于调整渝中管理部部分支行架构的议案；17.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18.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19.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20.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21.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议案；22.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23.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24.关于选举钟弦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5.关于投资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的议案；26.关于科技创新中心筹备工作的议案；27.关于召开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28.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25次会议	2021/04/12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2.关于互联网金融部更名为数字银行部的议案；3.关于现金管理类理财产品增加发行额度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26次会议	2021/04/28	审议通过了：1.关于《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全面推进法治建设实施办法》的议案；3.关于《重庆银行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工作细则》的议案；4.关于《重庆银行总法律顾问工作细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重庆银行全面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6.关于补充完善资产处置授权相关定义的议案；7.关于向重庆兴农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意向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8.关于向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意向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27次会议	2021/05/28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2021-2025年资本规划》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ICAAP)报告》的议案；3.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4.关于完善抵债资产相关授权解释的议案；5.关于核销隆鑫控股有限公司、重庆商社化工有限公司不良贷款的议案；6.关于2020年度和2018-2020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7.关于2020年度和2018-2020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8.关于2021年度和2021-2023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	2021/06/08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29次会议	2021/06/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方案的议案；2.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3.关于提请审议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0次会议	2021/7/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调整理财产品发行授权的议案；2.关于提请修订《费用预算及资本性支出预算管理实施细则》中预算审批流程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31次会议	2021/8/5	审议通过了：关于启动A股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2次会议	2021/8/13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资产处置和资产核销授权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3次会议	2021/08/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中期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3.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4.关于《重庆银行恢复计划》与《重庆银行处置计划》的议案；5.关于2021年上半年网点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年度规划调整的议案；6.关于调整理财业务整改计划回表资产总额内回表资产明细确定流程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4次会议	2021/9/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以批量转让方式处置部分不良资产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5次会议	2021/9/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制订及修订信息披露有关制度的议案；2.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3.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6次会议	2021/10/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海航系企业重整计划(草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7次会议	2021/10/29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关于2021年度投资项目后评价结果的议案；3.关于互联网贷款业务2020年度基本情况及2021-2022年发展规划的议案；4.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5.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变动本行股份管理办法》的议案；6.关于审议《重庆银行安全保卫工作管理办法》的议案；7.关于增加《重庆银行2021年审计计划》审计项目的议案；8.关于调整2021年度经营计划和财务预算的议案；9.关于核销贵州世纪中天(遵义)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良贷款的议案。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六届董事会第38次会议	2021/11/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工作方案》及《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39次会议	2021/11/30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	2021/12/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41次会议	2021/12/22	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第42次会议	2021/12/30	审议通过了：1.关于重庆银行2022年度主要经营指标计划的议案；2.关于重庆银行“十四五”发展规划滚动更新的议案；3.关于2022年网点发展规划的议案；4.关于将投资银行部单设的议案；5.关于审议《关于将小微企业银行部（三农金融部）更名为普惠金融部的建议方案》的议案；6.关于2022年度集团并表管理政策的议案；7.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外股权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8.关于修订《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议案；9.关于修订《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10.关于修订重庆银行信息科技有关基本规章的议案；11.关于向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主要股东承诺函的议案；12.关于增加2021-2022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投保额度的议案；13.关于处置北京首都航空有限公司、西部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贷款的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各位董事出席2021年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会议情况见下表(涉及关联交易须回避董事视同出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委托出席会议次数／应出席会议次数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 战略与创新	风险管理	关联交易	信息科技	消费者权益	
执行董事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委员会	控制委员会	指导委员会	保护委员会	股东大会
林军	21/0/21		3/0/3	5/0/5	12/0/12				3/0/3	
冉海陵	21/0/21				12/0/12	15/0/15		3/0/3	3/0/3	
刘建华	20/1/21						8/0/8	3/0/3	3/0/3	
黄华盛	21/0/21						3/0/3	3/0/3	3/0/3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21/0/21				12/0/12	15/0/15		3/0/3	3/0/3	
杨雨松	19/2/21				12/0/12				0/0/3	
吴珩	21/0/21		3/0/3	5/0/5					3/0/3	
钟弦	5/0/5	1/0/1					1/0/1		0/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	21/0/21	10/0/10	3/0/3	5/0/5			8/0/8		3/0/3	
王荣	21/0/21		3/0/3	5/0/5		15/0/15	8/0/8		3/0/3	
邹宏	21/0/21						8/0/8	3/0/3	3/0/3	
冯敦孝	21/0/21	10/0/10			12/0/12	15/0/15		3/0/3	3/0/3	
袁小彬	21/0/21	10/0/10	3/0/3	5/0/5			7/0/7		3/0/3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邓勇	0/1/1	2/0/2				1/0/1			0/0/0	
汤晓东	1/0/1								0/0/0	
刘影	17/1/18	9/0/9						3/0/3	3/0/3	

注：

1. 董事变动情况请参见“9.1.4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 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加会议。
3.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

8.2.9 独立非执行董事

报告期内，董事会一直遵守香港上市规则有关委任最少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规定，且其中最少有一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会计或相关财务管理专长。本行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人数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有效遵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A条的规定。

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在本行不具有业务和财务利益，也不担任本行任何管理职务。本行所有现任独立非执行董事通过选举产生，任期为3年；3年任期届满，依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规定办理任职事项。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同一家商业银行任职时间累计不得超过六年。

本行已收到每位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年度承诺函，并对他们的独立性保持认同。

本行重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意见建议，于年内召开了董事长与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座谈会，就本行经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交流。

关于报告期内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2021年度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

8.2.10 董事就编制财务报告所承担的责任

董事承认其于编制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具有责任。

董事负责监督每个会计财务期间的财务报告，以使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反映本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编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财务报告时，董事已选用适用的会计政策并贯彻应用，并已做出审慎合理的判断。

8.2.11 董事持续专业发展计划

各新获委任之董事应于其首次获委任时获得正式、全面且特为其而设之的就任需知，以确保彼适当了解本行之业务及运营，并充分明白董事于上市规则、法律及有关监管规定项下之职责及责任。

董事培训属持续过程。本行鼓励所有董事参与持续专业发展，以发展及更新其知识及技能。于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组织全体董事参与了有关最新反洗钱合规管理要求、上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法律实务等培训，本行亦不时向全体董事提供上市规则以及其它适用监管规定的最新发展概况，以确保董事继续在具备全面信息及切合所需的情况下对董事会作出贡献，并遵守良好的企业管治守则，亦提升其对良好企业管治常规的意识。

公司治理报告

报告期内，本行全体董事参与培训情况如下：

2021年10月29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商业银行关联交易法律实务》培训；

2021年10月29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反洗钱和制裁合规培训；

2021年12月30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商业银行董事、监事履职规范及履职评价》培训；

2021年12月30日，本行全体董事参与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合规培训。

8.2.12 董事会权力的转授

董事会与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按照本行公司章程所确定的职责各自履行权力。

高级管理除执行董事会决议外，亦负责日常经营管理活动。其重要的资本开支项目通过年度预算议案报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如有未列入预算项目，或列入预算项目但未细化支出，由董事会授权行长决定。该等授权事项还包括一定限额下的非同业自营业务、同业自营业务、中间业务、固定资产购置、商品及服务采购、资产处置、资产核销、资产出让、资产抵押、对外融资性担保、关联交易、对外赠予、资金调动及使用、机构设置等事项。有关详情参见本年度报告之公司治理报告中“董事会的职责”一节。

8.2.13 董事会的企业管治职能

董事会负责确保本行建立健全的企业管治常规及程序。报告期内，董事会已：

1. 制定及检讨本行的企业管治政策及常规，并提出建议；
2. 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层的培训及持续发展；
3. 检讨及监察本行在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规；
4. 制定、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雇员的操守准则；
5. 检讨本行是否遵守企业管治守则及在公司治理报告内作出的披露。

8.2.14 公司秘书

本行委任外聘服务机构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何咏紫女士为本行的公司秘书，本行的黄华盛先生（执行董事）为外聘公司秘书的首席联络人。何咏紫女士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9条要求，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的财政年度内，接受了至少15小时的相关专业培训。

8.2.15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八个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辖下各专门委员会依据本行董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以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运作。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林军女士；成员为冉海陵先生、黄汉兴先生、杨雨松先生、冯敦孝博士。

战略与创新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本行中长期发展战略；
- (二) 审查经营层提交的年度经营计划，提出建议或意见；
- (三) 审查本行对外投资、兼并收购的相关制度和实施方案，对固定资产投资和股权投资等重大投资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或意见；
- (四) 监督、检查本行战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投资方案的执行情况；
- (五) 对其它影响本行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战略与创新委员会召开了第十四次会议（1月28日）、第十五次会议（3月18日）、第十六次会议（3月29日）、第十七次会议（4月9日）、第十八次会议（5月27日）、第十九次会议（7月21日）、第二十次会议（7月26日）、第二十一次会议（7月27日）、第二十二次会议（9月28日）、第二十三次会议（10月27日）、第二十四次会议（11月29日）、第二十五次会议（12月29日），通报及审议了盈利性分析报告、市值管理工作报告、网点发展规划、预算方案等51项事项。

公司治理报告

审计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审计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刘星博士，成员为钟弦女士、冯敦孝博士、袁小彬先生。审计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10(2)条、第3.21条以及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常规守则规定的要求。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负责对本行贯彻落实战略规划、经营发展等重大事项和可能出现的整体性风险进行审计分析和监测评价；
- (二) 指导及开展关于风险管理、合规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的专项审计；
- (三) 关于外部审计机构相关事宜的职责；
- (四) 检查本行的会计政策、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程序，审核本行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审阅报表及报告所载有关财务申报的重大意见；
- (五) 负责主持本行年度审计工作，并负责督促整改；
- (六)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七) 审查内部审计制度和工作情况；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审计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一次会议（1月7日）、第十二次会议（1月28日）、第十三次会议（3月29日）、第十四次会议（4月27日）、第十五次会议（5月27日）、第十六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七次会议（7月28日）、第十八次会议（8月27日）、第十九次会议（10月27日）、第二十次会议（12月6日），审议了2020年度业绩、2021年季度业绩、利润分配方案、财务决算报告等25项议案。同时，本行亦按照企业管治守则条文要求，召开了审计委员会与审计师会面会议2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王荣先生，成员为林军女士、吴珩先生、刘星博士、袁小彬先生，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3.25条规定的要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向董事会建议薪酬管理办法或方案；
- (二)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方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并监督实施；
- (三) 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及绩效考评的情况；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发行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第六次会议（3月26日）、第七次会议（5月27日）、第八次会议（11月12日）、第九次会议（12月21日）、第十次会议（12月29日），审议了董事履职评价报告、独立董事履职及相互评价报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及薪酬兑付等10个议案。

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提名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袁小彬先生，成员为林军女士、吴珩先生、刘星博士、王荣先生，多数成员为独立非执行董事。提名委员会的设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四所载企业管治守则的要求。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根据本行经营管理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每年应对董事会、管理层的架构、人数和构成进行审视，并就任何为配合本行策略而拟对董事会作出的变动提出建议；
- (二) 研究、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 (三) 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
- (四) 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初步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任建议；
- (五)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继任计划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提名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月26日）、第五次会议（11月26日）、第六次会议（12月23日），审议了调整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钟弦女士为重庆银行非执行董事等2项议案，听取报告1项。

公司治理报告

风险管理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冯敦孝博士，成员为冉海陵先生、黄汉兴先生、王荣先生。

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一) 业务战略和计划：

1. 审议本行的风险战略、偏好、容忍度；
2. 审议或提出本行董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职能分工建议；
3. 审议全行的风险限额管理框架及限额；
4. 审议本行风险管理、合规管理、案防工作和反洗钱工作的总体政策；
5. 审议和批准风险组织架构与职能；
6. 审议和批准本行的风险管理标准、重要的风险计量方法与工具；
7. 审议和批准风险类别政策，包括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等；

(二) 操作和执行：

1. 审议董事会对行长的授权，对超过管理层授权范围之外的风险承担活动进行审议，并报董事会批准；
2. 听取和审议本行管理层关于风险政策等方面执行情况的报告、风险监测报告、合规风险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反洗钱工作报告，提出建议及改进措施；

(三) 监督和评估：

1. 评估本行是否建立了完整的风险管理组织、人员、流程、系统和内控体系；
2. 监督管理层对本行风险管理原则、标准和政策的执行情况；
3. 听取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审议和批准事项的情况报告，监督和评估管理层层面风险管理运作的有效性；
4. 考核评估本行案防工作、反洗钱工作的有效性。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1月28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18日）、第十五次会议（4月9日）、第十六次会议（4月27日）、第十七次会议（5月27日）、第十八次会议（6月29日）、第十九次会议（7月28日）、第二十次会议（8月6日）、第二十一次会议（8月27日）、第二十二次会议（9月13日）、第二十三次会议（9月28日）、第二十四次会议（10月13日）、第二十五次会议（10月27日）、第二十六次会议（11月26日）、第二十七次会议（12月28日），审议了本行风险监测报告、重庆银行外包风险管理办法修订、重庆银行声誉风险管理办法修订等37项议案，听取报告2项。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邹宏博士，委员会成员为刘建华先生、刘星博士、王荣先生、钟弦女士。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拟订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监督、检查制度执行的情况；
- (二) 控制关联交易的总量，规范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其符合监管规定；
- (三) 接受一般关联交易的备案；
- (四) 对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议案进行初步审查，提出专业性审查意见后报送董事会批准；
- (五) 收集、整理及确认本行关联方名单、信息；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本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召开了第十三次会议（1月28日）、第十四次会议（3月29日）、第十五次会议（4月27日）、第十六次会议（6月7日）、第十七次会议（6月29日）、第十八次会议（7月28日）、第十九次会议（10月28日）、第二十次会议（12月20日），审议了重大关联交易、关联方名录更新情况报告等11项议案。

公司治理报告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由5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冉海陵先生，成员为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邹宏博士、冯敦孝博士。

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审查信息科技战略规划、信息科技治理的组织架构和超过高级管理层权限的重大信息科技建设项目及预算；
- (二) 按年度定期评估信息科技工作的总体成效和信息科技战略规划及其重大项目的执行进度；
- (三) 协调拟定可接受的风险级别；指导、督促高级管理层及其相关管理部门开展信息科技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工作；
- (四) 协调开展信息科技风险审计并督促整改；
- (五) 指导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的工作，对信息科技风险年度报告进行初审；
- (六) 听取关于信息科技情况的汇报，提出改进措施或建议，监督其执行；
-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份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召开了第五次会议(3月26日)、第六次会议(12月13日)、第七次会议(12月28日)，审议了投资建设科技创新中心、科技创新中心筹备工作等4项议案，听取报告1项。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由4名董事构成。其中，主席为黄汉兴先生，成员为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袁小彬先生。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 (一) 制定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战略规划；
- (二) 审查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组织架构；
- (三) 对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以及高管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
- (四) 指导消费者权益保护领导小组的工作；
- (五)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于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召开了第四次会议（3月18日）、第五次会议（8月27日）、第六次会议（9月17日），审议2020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2021年上半年工作情况的报告等2项议案，听取报告2项。

8.3监事会

8.3.1监事会的职责

本行监事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

- (一) 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执行股东大会和监事会相关决议，在经营管理重大决策中依法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的情况；持续改善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理念、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和信息披露及维护存款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情况；董事参加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情况；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利润分配方案、可能损害存款人及中小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重大损失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等；
- (二) 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监督重点包括：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情况；遵循本行《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在职权范围内履行经营管理职责的情况；持续改善经营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情况等；
- (三) 监事会发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有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公司章程》规定等情形时，应当要求其限期整改，并建议追究有关责任人员责任；
- (四) 监事会应当建立健全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评价制度，明确评价内容、标准和方式，对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对董事和高级管理层成员进行离任审计；
- (五) 监事会应当建立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监督记录制度，完善履职监督档案；
- (六) 对董事会编制的本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七) 监督、检查本行财务；
- (八) 核对董事会拟提交股东大会的财务报告、营业报告和利润分配方案等财务资料，发现疑问的，可以本行名义委托注册会计师、执业审计师帮助复审；
- (九)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十)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十一)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十二) 发现本行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本行承担；
- (十三) 根据需要对本行的经营决策、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进行监督审计；
- (十四) 对董事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就某些事项进行质询；
- (十五) 拟定监事薪酬方案，并报请股东大会审定；
-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行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8.3.2 监事会的组成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事会由9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4名，即杨小涛先生、黄常胜先生、尹军先生、吴平先生；股东监事2名，即曾祥鸣先生、漆军先生；外部监事3名，即陈重先生、彭代辉先生、侯国跃先生。职工监事、外部监事在监事会成员中的占比均符合监管要求。本行监事会成员具有履职所需的专业能力，诚信、勤勉、忠实地履行职责，能够确保监事会独立有效履行监督职能。

本行监事会下设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8.3.3 监事长

2015年3月24日，本行监事会选举杨小涛先生为本行第五届监事会监事长，自同日生效；2019年12月9日，本行监事会选举杨小涛先生为本行第六届监事会监事长，自同日生效。2022年2月21日，杨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自愿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2022年3月18日，监事会推选外部监事陈重为监事会会议临时召集人，在新任监事长到任之前，召集并主持监事会会议直至本行选举出新任监事长。

8.3.4 监事会会议

2021年，本行共召开9次监事会会议，审议议案及听取情况通报共36项，内容包括监事会工作报告、监事会年度工作要点、定期报告、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检查报告、监事履职评价报告等。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未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下表列示了各位监事在报告期内出席监事会会议的情况：

监事会成员	亲自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应出席会议次数
杨小涛	9/0/9
黄常胜	9/0/9
陈重	9/0/9
彭代辉	9/0/9
侯国跃	8/1/9
曾祥鸣	8/1/9
漆军	9/0/9
尹军	9/0/9
吴平	9/0/9

注：亲自出席包括现场出席以及通过电话、视频联机等电子通讯方法参加会议。

8.3.5 监事会专门委员会

本行有监事会辖下委员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依据监事会所制定的职权范围工作。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监督及提名委员会由5名监事构成。主任委员：彭代辉先生（外部监事）；委员：黄常胜先生（职工监事）、侯国跃先生（外部监事）、漆军先生（股东监事）、尹军先生（职工监事）。

监督及提名委员会主要职责：

- (一) 负责拟定监事会行使监督职权的具体方案；
- (二) 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监督审计职能。负责拟定监督董事、董事长及高级管理层成员的履职尽职情况的审计方案；拟定在监事会授权下执行对本行财务活动、经营决策、风险管理等进行监督审计的方案，并组织实施上述审计活动；负责董事、高管层成员的离任审计；
- (三) 负责在监事会授权下开展对本行特定事项的调查，调查结果应报告监事会；
- (四)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拟定监事的任选程序和标准，对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并向监事会提出建议；
-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及监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2021年，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共召开3次会议，审议议案共计3项，内容包括监督检查方案等。

8.4高级管理层

高级管理层是本行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接受监事会的监督。高级管理层与董事会权限划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文件执行。

行长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主要职权：

- (一) 主持本行日常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 组织实施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 拟订本行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 拟订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体规章；
- (六)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行长、财务负责人、首席执行官等高级管理层成员；
-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本行部门或分支机构的管理人员；
- (八) 授权高级管理层成员、内部各职能部门及分支机构负责人从事经营活动；
- (九) 在本行发生挤兑等重大突发事件时，采取有利于本行的紧急措施，并立即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 (十) 本行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5董事、监事及有关雇员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采纳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的标准守则所订的标准为本行董事及监事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准则。经查询，就本行所知，本行全体董事及监事报告期内一直遵守上述标准守则。

本行亦就有关雇员买卖本行证券事宜设定指引，指引内容不比标准守则宽松。报告期内，本行并没有发现有关雇员违反指引。

8.6 内部控制

本行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高级管理层负责组织领导全行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同时，本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以履行内部控制管理的相应职责，评价内部控制的效能。

本行董事会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依据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中国银保监会《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内部控制规章，构建渗透本行各项业务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本行各部门和岗位的内部控制体系；明确了内部控制体系的五个构成要素，即：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重点对授信、资金、存款、银行卡业务以及会计管理、财务活动、信息系统的控制作了内控要求。

本行董事会将持续推动内部控制建设，促进内部控制体系不断健全和完善，追求长期、持续、稳健的经营和发展，有关内控系统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达成业务目标的风险。报告期内，本行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要求对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评价，有关评价涵盖所有重要的监控，包括财务监控、运作监控、合规监控以及风险监控，本行已设有内部审核功能，在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设计或执行方面有效及足够，未发现存在重大缺陷。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8.7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本集团共2家子公司，分别是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本集团按照公司法以及上述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分别向鉢渝金租和兴义万丰委派了1名和2名董事，通过其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严格有效地行使股东权利。

本集团严格履行并表管理相关规定，2021年度共召开了6次集团并表管理联席会议，对两家子公司的公司治理、资本和财务等并表管理领域进行全面持续的管控，并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本集团总体风险状况，充分发挥集团内部业务协同效能。

8.8 股东权利

8.8.1 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本行严格按照监管法规和企业管治基本制度，切实保障股东权利。

持有本行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10%以上的股东以书面形式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此外，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股份的股东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时，董事会应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类别股东会议的书面反馈意见。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请求后30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的，提出该要求的股东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4个月内自行召集会议，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有关规定的详细内容股东可参阅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的公司章程）。

8.8.2 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本行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本行提出提案。除本行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持有或者合并持有本行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分别向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任人数。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或根据上市规则所规定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期限前（以较早者为准）以书面方式向召集人提出临时提案，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及根据上市规则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8.8.3 向银行提出查询

依据本行公司章程，股东有权获得本行有关信息，包括公司章程、股本状况、财务会计报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

8.9 公司章程修订

2021年2月5日，本行完成A股发行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包含有关A股发行之修订的公司章程（草案）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后生效。

2021年3月30日，本行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54号），本行A股上市后生效并适用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已获得核准。

完成A股发行后，本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127,054,805元变更为人民币3,474,505,339元。2022年1月，本行完成了相关的公司章程工商备案手续。

8.10与股东的沟通

8.10.1与股东的有效沟通及投资者关系工作

本行重视与股东之间的沟通，通过股东大会、业绩发布会、路演活动、来访调研、电话咨询等多种渠道增进与股东之间的了解及交流。

2021年，本行继续加大与市场的有效沟通，采取“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的方式，通过组织业绩发布与路演、主动拜访投资者、接待投资者到访、回复投资者热线和邮件等多种渠道，认真倾听市场声音，充分回应市场关切，向市场传递本行战略发展成效和稳健均衡的业绩表现，得到市场和投资者的充分认同和高度评价。

8.10.2信息披露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高度重视本行的信息披露工作。

本行的信息披露以良好的公司治理为基础，完善的内部控制为依托，健全的信息披露制度为保障，确保了投资者能够及时、准确、平等地获取信息。内幕信息管理方面，本行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落实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和追责机制，确保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和合规披露。

8.10.3股东查询

股东如对所持股份有任何查询事项，如股份转让、更改地址、报失股票及股息单等，

请致函下列地址：

A股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电话：86-4008-058-058

H股

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716号铺

电话：852-2862-8555

公司治理报告

8.10.4 投资者查询

股东及投资者如需向董事会查询请联络：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电话：+86 (23) 63367688

传真：+86 (23) 63799024

电邮地址：ir@cqcbank.com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主要营业地点：

香港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54楼

投资者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http://www.cqcbank.com>)阅览本年报。

8.10.5 其他信息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号金融许可证，并经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000202869177Y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根据香港银行业条例(香港法例第155章)并非一家认可机构，并非受限于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监督，及不获授权在香港经营银行及／或接受存款业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9.1.1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董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林军	女	1963年8月	党委书记	2017年6月至今	-	8,600	8,600	稳定股价增持
			董事长	2018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至今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2月至今	45,374	54,574	9,200	稳定股价增持
			执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行长	2013年4月至今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2013年2月至今	167,975	176,375	8,400	稳定股价增持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今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执行董事	2016年9月至今	-	8,700	8,700	稳定股价增持
			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首席反洗钱官	2019年12月至今				
黄汉兴	男	1952年8月	副董事长	2007年7月至今	-	2,000	2,000	稳定股价增持
			非执行董事					
杨雨松	男	1972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今	1,033	1,033	-	-
吴珩	男	1976年8月	非执行董事	2019年4月至今	-	-	-	-
钟弦	女	1977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1年10月至今	-	-	-	-
刘星	男	1956年9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王荣	男	1956年3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邹宏	男	1969年10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冯敦孝	男	1952年12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今	-	-	-	-
袁小彬	男	1969年8月	独立非执行董事	2020年5月至今	-	-	-	-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邓勇	男	1960年1月	非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2021年2月	-	-	-	-
汤晓东	男	1970年4月	非执行董事	2018年12月至2021年3月	-	1,000	1,000	认购新股
刘影	女	1974年6月	非执行董事	2020年3月至2021年11月	-	1,200	1,200	稳定股价增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监事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杨小涛	男	1963年8月	党委委员	2015年3月至	-	-	-	-
			监事长	2022年2月				
			职工监事					
黄常胜	男	1964年2月	党委副书记	2013年4月至今	123,451	123,451	-	-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尹军	男	1979年9月	职工监事	2019年5月至今	-	-	-	-
吴平	男	1967年10月	职工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65,625	65,625	-	-
曾祥鸣	男	1974年10月	股东监事	2019年8月至2022年3月	-	-	-	-
漆军	男	1978年12月	股东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陈重	男	1956年4月	外部监事	2016年6月至今	-	-	-	-
彭代辉	男	1954年10月	外部监事	2018年5月至今	-	-	-	-
侯国跃	男	1974年5月	外部监事	2019年12月至今	-	-	-	-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位	任职时间	期初持股(股)	期末持股(股)	增减数量(股)	增减原因
冉海陵	男	1963年5月	党委副书记	2013年12月至今	45,374	54,574	9,200	稳定股价增持
			执行董事	2011年2月至今				
			行长	2013年4月至今				
隋军	男	1968年1月	党委委员	2016年4月至今	-	9,900	9,900	稳定股价增持
			副行长	2017年6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13年2月至今				
刘建华	男	1965年12月	执行董事	2016年8月至今	167,975	176,375	8,400	稳定股价增持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3年2月至今				
杨世银	女	1965年9月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今	134,947	144,947	10,000	稳定股价增持
			党委委员	2013年2月至今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今				
周国华	男	1965年12月	党委委员	2014年10月至今	68,723	77,723	9,000	稳定股价增持
			副行长	2013年2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14年10月至今				
彭彦曦	女	1976年6月	董事会秘书	2015年10月至今	-	8,300	8,300	稳定股价增持
			副行长	2018年8月至今				
			党委委员	2016年3月至今				
黄宁	男	1974年6月	副行长	2014年10月至今	62,162	70,862	8,700	稳定股价增持
			党委委员	2016年3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年10月至今				
黄华盛	男	1960年7月	首席风险官	2016年9月至今	-	8,700	8,700	稳定股价增持
			首席反洗钱官	2016年9月至今				
			首席反洗钱官	2019年12月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董事简历

林军

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

林军女士自2017年6月起担任本行党委书记，自2018年3月起担任本行董事长、执行董事，林女士亦担任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主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林女士历任中国人民银行九龙坡区石坪桥分理处信贷员；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市分行办公室科员、副科长、主任科员、副处级秘书、副主任；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办公室副主任，银行二处副处长，非银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处长，合作处处长；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合作金融机构监管处处长；重庆市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副主任；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党委副书记、副主任（正厅局级）。

林女士于2011年12月获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林女士是高级经济师。

冉海陵

党委副书记、行长、执行董事

冉海陵先生自2011年2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2013年4月起担任本行行长、2013年1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冉先生亦担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冉先生于2003年3月加入本行，冉先生曾任本行党委委员、副行长。于加入本行前，冉先生曾于2002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助理，于1993年3月至2002年12月担任四川省信托投资公司涪陵办事处党支部书记、副总经理、涪陵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于1992年3月至1993年3月担任重庆涪陵地区罐头食品厂党委委员、副厂长，于1990年2月至1992年3月担任重庆涪陵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秘书及科长。

冉先生于1989年12月取得四川广播电视台党政管理干部基础专修科专业毕业证书，2000年10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学法学（民商法）专业研究生进修班结业证书，2007年6月取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冉先生为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刘建华

党委委员、执行董事、副行长

刘建华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16年8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刘先生亦担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及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刘先生于1996年12月加入本行。刘先生曾任本行上清寺支行副行长、行长，人和街支行行长，第二届、第三届和第四届监事会职工监事，本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首席零售业务执行官。刘先生现时负责本行的普惠金融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及信用卡业务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刘先生曾于1993年6月至1996年12月担任重庆储金城市信用社副主任，并于1984年12月至1993年6月担任重庆市邮政局转运处及储汇局业务员。

刘先生于2011年12月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01年6月自中国共产党重庆市委党校取得研究生班法学专业毕业证书。刘先生为高级经济师。于2009年被重庆市人民政府授予“重庆市第三届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黄华盛

执行董事、首席风险官、首席反洗钱官

黄华盛先生自2016年9月起担任本行执行董事及首席风险官，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首席反洗钱官。黄先生亦担任本行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

黄先生自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担任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风险总监、副行长。黄先生从1982年起开始职业生涯，历任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部、汇款部、出口贸易部人员、香港汇丰银行特殊资产部副经理、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风险部经理、香港汇丰银行信贷风险部高级经理、香港星展银行大中华区特殊资产部高级副总裁、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特殊资产部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东区公司业务部信贷总监、渣打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华北区零售业务部信贷总监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首席信贷官。

黄先生于2003年10月取得香港银行学会会士资格，于2011年6月取得香港公开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并于2016年3月完成债券市场高管研修班的学习。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黄汉兴

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先生，获本行股东大新银行提名，自2007年7月25日起担任本行的副董事长及非执行董事。黄先生亦是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主席，战略与创新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黄先生于1977年加入大新银行及现时担任该公司董事会副主席。于1977年至1989年，黄先生曾担任大新银行多个部门的主管，继1989年担任大新银行执行董事及于2000年晋升为董事总经理后，于2011年4月获委任为董事会副主席。彼现时为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黄先生为大新银行的控股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2356)的董事会副主席、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彼亦为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0440)的董事总经理兼行政总裁。

黄先生于1977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学院(现称香港理工大学)商业学高级文凭。黄先生亦为英国银行学会会士、香港银行学会及英国国际零售银行理事会创始会员。彼具有逾40年银行业务经验。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杨雨松先生，获本行股东重庆渝富提名，自2018年12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杨先生亦担任本行战略与创新委员会成员。

杨先生自2016年1月至2021年7月担任重庆渝富副总经理及党委委员。2021年7月至今任重庆渝富董事长。杨先生于1992年9月开展其职业生涯。杨先生于2015年6月至2019年12月担任重庆渝富职工董事(期间2016年1月至2016年7月兼任金融事业部部长)；于2006年4月至2016年1月历任重庆渝富投资部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部长、产业事业部部长及金融事业部部长；于2004年3月至2006年3月历任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投资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于2002年5月至2003年10月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贵阳合群路营业部总经理；于2000年3月至2002年5月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临江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于1993年10月至2000年3月担任华夏证券有限公司重庆分公司投资银行部副经理；于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任重庆市总工会财务部员工。

杨先生现任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00729)董事。

杨先生于1992年取得重庆工业管理学院会计学专业大专学历，于1999年取得重庆大学技术经济及管理专业管理学硕士学位。杨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吴珩

非执行董事

吴珩先生，获本行股东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名，自2019年4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吴先生亦担任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成员。

吴先生现担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融事业部总经理，兼任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吴先生曾于2000年3月至2005年3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固定收益部经理；于2005年3月至2009年4月历任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会计科科长、执行总监助理兼财务会计科经理；于2009年4月至2015年5月任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其中2014年5月至2015年5月兼任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吴先生于1997年6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00年1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吴先生为高级会计师。

钟弦

非执行董事

钟弦女士自2021年10月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钟女士亦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成员。

钟女士曾任深圳科力远新能源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总经理，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总监、董事会秘书。钟女士现任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01777）董事。

钟女士于1999年7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法学专业，获法学学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刘星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刘博士亦担任本行审计委员会主席，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

刘博士现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刘博士于1993年6月至1998年8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会计学系系主任，于2005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院长，于2012年5月至2018年5月担任重庆大学－沃顿联合金融研究中心中方主任，于2013年7月至2015年6月担任中国会计学会教育分会长，于2012年6月至今担任重庆大学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主任，于2013年11月至今担任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学科评审组专家，于2014年7月至今担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评审组专家，于2017年9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副主任。刘博士曾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七届工商管理学科评议组成员、教育部第五届工商管理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第四届工商管理类(会计学)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

刘博士现任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股份代号：002968)独立董事、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份代号：600877)独立董事。

刘博士于1983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1990年7月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获得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1997年7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刘博士是非执业注册会计师以及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王荣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荣先生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王先生亦担任本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成员。

王先生于1994年8月前在部队服役，于1994年8月至1996年10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九龙坡支行纪检组长，于1996年10月至2004年3月担任重庆九龙坡信用合作社联合社理事长、主任，于2004年3月至2008年6月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社联合社副主任、党委委员，于2008年6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行长，于2015年4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级资深经理。

王先生于1998年12月毕业于重庆市委党校，获得财政金融专业本科学历。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邹宏

独立非执行董事

邹宏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邹博士亦担任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主席，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成员。

邹博士现任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金融学教授。邹博士于1991年8月至1995年7月在成都市人民政府统计局任职，1998年5月至2000年1月在成都证券有限公司(现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工作，2002年8月至2003年7月在英国卡迪夫大学(Cardiff University)商学院担任会计与金融系金融学讲师，2003年8月至2007年7月在香港岭南大学担任金融与保险学系助理教授，2007年8月至2013年7月在香港城市大学担任经济与金融系副教授，2013年8月至2020年2月在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金融学副教授，2020年3月至今在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担任金融学教授。

邹博士于1991年7月获得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数理统计专业学士学位，1998年6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货币银行学专业硕士学位，并于2003年7月获得英国威尔士大学(斯旺西)(University of Wales (Swansea))欧洲商业管理学院金融学博士学位。

冯敦孝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敦孝博士自2020年3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冯博士亦担任本行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战略与创新委员会、信息科技指导委员会成员。

冯博士现任中国银行业协会高级顾问、香港银行业学会高级顾问、中国银保监会客座教授、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特约研究员，冯博士现亦担任长安银行独立董事。冯博士于1978年10月至1993年3月担任前香港政府银行业监理处银行监管部及外汇基金管理局经理，于1993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前香港金融管理局银行监管部及外事部高级经理(期间于1994年11月至1995年12月获金融管理局委派在英国中央银行从事银行监管工作)，于2006年1月至2008年1月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2006-2008年度主席，以及担任前亚太经济合作组织辖下金融监管机构培训组织顾问委员会2008-2012年度委员。此外，其亦于2005年9月至2019年8月担任香港城市大学商学院客座教授、经济及金融学系客座教授。

冯博士于1983年11月毕业于香港理工学院，获得银行学高级文凭；于1984年12月获得英国伦敦皇家银行学会专业文凭及会员资格；于2004年11月毕业于香港城市大学经济及金融学系，获得银行学硕士学位；并于2011年11月毕业于菲律宾国立比立勤大学，获得工商管理学哲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袁小彬

独立非执行董事

袁小彬先生自2020年5月起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袁先生亦担任本行提名委员会主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成员。

袁先生现任中豪律师事务所董事局主席、民革中央委员会常委、民革重庆市委副主委、重庆市政协常委、重庆市律师协会会长。袁先生于1987年9月至1992年11月担任四川省泸州市人大常委会工作人员，1992年11月至1993年7月担任重庆雾都律师事务所律师，1993年7月至1996年7月担任四川工商律师事务所副主任；1996年7月至1997年4月担任四川中豪律师事务所副主任。此外，其亦担任中共重庆市委法律顾问、重庆市人民政府决策咨询专家、西南政法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员。

袁先生现任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于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3903）独立董事。

袁先生于1991年7月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于2013年6月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袁先生为一级律师。

监事简历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

黄常胜先生自2013年4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副书记、职工监事、工会主席。黄先生于1996年9月加入本行，历任本行小龙坎支行营业部主任、信贷部主任、办公室主任，观音桥支行行长助理，总行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总行董事会秘书兼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人力资源部总经理、贵阳分行筹备组组长及贵阳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重庆银行纪委书记。于加入本行前，黄先生于1994年2月至1996年9月担任重庆沙坪坝城市信用社信贷部主任。

黄先生于2013年9月取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为经济师、高级政工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尹军

职工监事

尹军先生，自2019年5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尹先生于2016年2月加入本行，现任重庆市纪委监委驻重庆银行纪检监察组副组长。此前，尹先生历任本行党群工作部兼监察室主任助理、纪检监察部部长助理及纪检监察部副部长、副部长（主持工作）、部长。于加入本行前，尹先生历任重庆市江北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秘书科科员，重庆市委第四巡视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主任科员及重庆市纪委第五纪检监察室副处级纪检监察员。

尹先生于2002年7月取得西南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学位，2007年7月取得重庆市委党校区域经济学研究生学历。

吴平

职工监事

吴平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职工监事。吴先生现任本行两江分行党委书记、行长。吴先生于1992年11月至2003年5月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银行卡部科长、总经理助理以及九龙坡支行行长助理、党委委员，于2003年6月至2004年4月担任华夏银行重庆分行个人金融处处长助理、渝中支行行长助理，于2004年5月至2007年12月历任重庆市商业银行个人业务部副总经理以及两路口支行行长，于2008年1月至2018年12月历任总行营业部副总经理以及营业部总经理。

吴先生于1989年7月毕业于南京航空学院（现南京航空航天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吴先生为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漆军

股东监事

漆军先生，由本行股东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联合提名，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股东监事。

漆先生现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漆先生于2011年3月至2012年7月担任重庆中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主管，于2012年8月至2015年4月担任重庆星宏教育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会计，于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担任重庆广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审计部副部长，于2017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兼任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漆先生于2002年6月毕业于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获得基建财务专业学士学位。漆先生是高级会计师、审计师、一级建造师。

陈重

外部监事

陈重先生自2016年6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陈先生于2019年5月起担任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于2008年4月至2019年4月担任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此前，陈先生曾先后担任中国企业管理协会研究部副主任、主任，中国企业联合会主任、副理事长，重庆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中国企业联合会常务副理事长。

陈先生现任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896)独立董事，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002312)董事，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码：300010)独立董事。

陈先生于1979年8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学士学位，于1985年3月取得吉林大学经济学硕士学位，并于2000年6月取得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彭代辉

外部监事

彭代辉先生自2018年5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彭先生于2008年1月至2017年12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政协民族宗教委员会特邀委员、副主任委员；于2000年2月至2014年11月期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市分行资产负债管理处处长、副行长及党委委员；于1984年1月至2000年1月期间曾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南充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副主任及农业信贷科科长、岳池县支行行长及党组书记、涪陵分行副行长及党组成员、涪陵分行行长及党委书记；于1976年12月至1983年12月期间在武胜县乐善、义和信用社担任出纳、会计、主任。彭先生亦于2007年1月至2010年12月期间担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之兼职教授。

彭先生于1996年12月毕业于四川省委党校函授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本科班，于2000年9月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市场经济专业研究生课程进修班。彭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侯国跃

外部监事

侯国跃先生自2019年12月起担任本行外部监事。

侯先生现任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最高人民法院研修学者(2019-2020)，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理事以及重庆市建筑房地产法研究会理事。侯先生于2003年至今历任西南政法大学的讲师、副教授以及教授，于2001年1月至2006年4月担任重庆欣力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06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重庆志和智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2014年5月至今担任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

侯先生于1996年毕业于重庆大学，获得工学学士学位，于2002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专业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06年7月获得西南政法大学民商法学法学博士学位。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履历

有关冉海陵先生、刘建华先生、黄华盛先生的简历，请参阅本年度报告“董事简历”一节。

隋军

党委委员、副行长

隋军先生自2016年4月起加入本行并担任党委委员，自2017年6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隋先生现时负责资产保全、信息科技、数字银行及办公室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隋先生于2013年9月至2016年4月担任重庆汽车金融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隋先生于2008年8月至2013年9月历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行长、总行营业部总经理、总行副行长、党委委员兼董事会秘书及执行董事。隋先生于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重庆市江津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理事长、党委书记。隋先生于1994年9月至2004年7月在中国建设银行南充分行担任多个职位，包括营业部总经理、副总经理。

隋先生于1990年7月获得西南财经大学农业经济系农业经济专业学士学位，于2010年6月获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于2020年12月取得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隋先生为高级经济师。

杨世银

党委委员、副行长

杨世银女士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杨女士于2001年9月加入本行，曾任本行杨家坪支行行长、解放碑支行行长；并于2011年1月至2014年8月任本行首席公司业务执行官，负责本行公司业务、贸易金融业务、房地产金融业务等，期间2011年3月至12月挂职任国家开发银行市场与投资局副局长。杨女士现时负责本行财务管理、授信评审管理。于加入本行前，杨女士曾于1989年5月至2001年9月担任中国银行重庆九龙坡区支行出纳兑换科副科长、营业部主任。

杨女士于1987年8月自安徽财贸学院（现安徽财经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并于2012年12月取得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杨女士为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周国华

党委委员、副行长

周国华先生自2013年2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周先生于2003年9月加入本行。周先生曾担任本行监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主任助理、渝北支行副行长（主持工作）、高新区支行行长、大礼堂支行负责人及支行行长、本行首席运营业务执行官。周先生现时负责公司业务、贸易金融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绿色金融业务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周先生曾于1998年1月至2003年9月担任中国银行长寿支行金管科科员、副科长，并于1996年12月至1997年12月担任中国农业银行长寿支行营业部主任。

周先生于1991年7月自四川农业大学取得农牧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证书。周先生为助理经济师。

彭彦曦

党委委员、副行长、董事会秘书

彭彦曦女士自2015年10月起加入本行并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自2018年8月起兼任本行董事会秘书。彭女士现时负责董事会办公室、企业文化及公共关系、金融研究院、机构发展及结算运营业务等工作的管理和发展。

于加入本行前，彭女士于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上市办公室主任，办公室主任，董（监）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和党委委员。在此之前，彭女士于2003年1月至2008年8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人事教育处员工、个人业务处副处长、办公室副主任，其间于2006年1月至2006年7月挂职招商银行重庆分行零售业务部任副总经理；并于1998年7月至2003年1月期间先后担任重庆市南岸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营业部会计和办公室员工。

彭女士于1998年7月于西南师范大学取得经济学学士学位。彭女士为正高级经济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黄宁

党委委员、副行长

黄宁先生自2014年10月起担任本行党委委员，自2016年3月起担任本行副行长。黄先生现时负责金融市场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行政和安全保卫工作的管理和发展。

黄宁先生于1997年7月起加入本行，于1997年7月至2014年10月期间先后担任本行大溪沟支行会计、业务部客户经理，信贷管理部客户经理、主任助理，办公室副主任、主任，大礼堂支行行长，党委组织部、人力资源部总经理。

黄先生于2014年12月取得重庆大学高级管理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黄先生为经济师。

9.1.3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		
		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黄汉兴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1989年8月	至今
		董事会副主席	2011年4月	
杨雨松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1年7月	至今
吴珩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事业部总经理	2019年8月	至今
钟弦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1年1月	至今
漆军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5月	至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黄汉兴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董事会副主席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兼任行政总裁
	澳门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大新保险(1976)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银联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银联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能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DSB BCM (1) Limited	董事
	DSB BCM (2) Limited	董事
	DSGI (1) Limited	董事
	DSLI (2) Limited	董事
	DSLI (BVI) (1) Limited	董事
	DSMI Group Limited	董事
	大新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财务有限公司	董事
	Dah Sing Properties Limited	董事
	File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董事
	High Standard Investment Ltd.	董事
	鸾凤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澳门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丰明(1931)有限公司	董事
	MEVAS Nominees Limited	董事
	新力威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力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新永华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怡泰富财务(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South Development Limited	董事
	Reliable Associates Limited	董事
	Upway Wealth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域宝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维兴有限公司	董事
	Well Idea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香港华商银行公会有限公司	董事
	大新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杨雨松	香港银行学会	董事
	安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金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上海汽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汽车集团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香港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
吴珩	上海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赛可出行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常州)创新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任法人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武汉中海庭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上汽安吉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华宇物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董事
	房车生活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友道智途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安吉汽车租赁有限公司	董事
钟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吉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裁
	重庆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
	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大学中国财务与会计研究中心	主任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学科评审组	专家
	中国会计学会对外学术交流委员会	副主任
刘星	香港大学经济及工商管理学院	金融学教授(终身职位)
	中国银行业协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香港银行业学会	高级顾问(兼职性质)
	亚洲金融合作协会辖下【亚洲金融智库】	特约研究员(兼职性质)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邹宏	中国银保监会	客座教授(兼职性质)
冯敦孝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袁小彬	中豪律师事务所	董事局主席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中央委员会	常务委员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重庆市委员会	副主任委员
	重庆市律师协会	会长
	中共重庆市委	法律顾问
	重庆法学会	副会长
	重庆市人民政府	决策咨询专家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	仲裁员
	瀚华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重庆平伟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明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明石创新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陈重	爱美客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四川发展龙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西南政法大学	教授
	重庆坤源衡泰律师事务所	管委会副主任
漆军	重庆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重庆合众慧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部副经理
	重庆聚泰民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事
黄宁	重庆页岩气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董事

9.1.4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董事变动

2021年2月22日，邓勇先生因退休自愿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2021年3月12日，汤晓东先生因工作调整自愿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职务。

2021年10月29日，经重庆银保监局《关于钟弦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1]251号)核准，钟弦女士自该日起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钟弦女士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任期自该核准日期(即2021年10月29日)起生效，并于第六届董事会届满时终止。

2021年11月23日，刘影女士因个人工作原因自愿辞去本行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委员职务。

监事变动

2021年，本行监事未发生变动。2022年2月21日，杨小涛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自愿辞去本行监事长、职工监事职务。2022年3月29日，曾祥鸣先生因工作原因自愿辞去本行股东监事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报告期内，本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1.5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薪金、津贴		以前年度		养老金		是否在 关联方	备注			
	及福利	预发绩效	酌情奖金	计划供款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薪金及 公务用车 补贴)	(当年 预考核 发放绩效)	补充医疗 保险单位 缴存部分)	酬金	合计	领取薪酬
执行董事											
林军	20.24	19.12	36.60	12.31	-	88.27	否	-			
冉海陵	20.24	19.12	36.60	12.38	-	88.34	否	-			
刘建华	20.03	15.30	32.30	12.12	-	79.75	否	-			
黄华盛	16.19	15.30	32.11	0.35	-	63.95	是	-			
非执行董事											
黄汉兴	-	-	-	-	15.40	15.40	是	-			
杨雨松	-	-	-	-	9.90	9.90	是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重庆渝富相关管理要求，杨雨松董事 薪酬直接划转重庆渝富公司账户。			
吴珩	-	-	-	-	-	-	-	根据提名股东单位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求， 不予以发放津贴及薪酬。			
钟弦	-	-	-	-	2.29	2.29	是	2021年10月29日获重庆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为 非执行董事			
独立非执行董事											
刘星	-	-	-	-	18.55	18.55	是	-			
王荣	-	-	-	-	19.60	19.60	否	-			
邹宏	-	-	-	-	15.70	15.70	否	-			
冯敦孝	-	-	-	-	20.95	20.95	是	-			
袁小彬	-	-	-	-	19.00	19.00	是	-			
报告期内离任董事											
邓勇	-	-	-	-	0.90	0.90	是	2021年2月22日离任非执行董事			
汤晓东	-	-	-	-	0.30	0.30	是	2021年3月12日离任非执行董事			
刘影	-	-	-	-	10.04	10.04	是	2021年11月23日离任非执行董事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监事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薪金、津贴 及福利		以前年度 预发绩效 酌情奖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单位 缴存部分)	酬金	合计	是否在 关联方	备注
	(薪金及 公务用车 补贴)	(当年 预考核 发放绩效)						
职工监事								
杨小涛	25.04	19.12	33.58	12.38	-	90.12	否	-
黄常胜	20.03	15.30	32.25	12.12	-	79.70	否	-
尹军	21.43	39.67	39.48	11.94	-	112.52	否	-
吴平	25.44	44.66	86.54	11.99	-	168.63	否	-
股东监事								
曾祥鸣	-	-	-	-	4.90	4.90	是	-
漆军	-	-	-	-	5.00	5.00	否	-
外部监事								
陈重	-	-	-	-	7.60	7.60	是	-
彭代辉	-	-	-	-	9.70	9.70	否	-
侯国跃	-	-	-	-	7.50	7.50	是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姓名	薪金、津贴 及福利		以前年度 酌情奖金	养老金 计划供款	(社会保险、 住房公积金、 企业年金及 补充医疗 保险单位 缴存部分)			是否在 关联方	备注
	公务用车 补贴)	(当年 预考核 发放绩效)			(以前年度 绩效清算)	酬金	合计		
冉海陵	20.24	19.12	36.60	12.38	-	88.34	否	-	
隋军	20.03	15.30	32.25	12.09	-	79.67	否	-	
刘建华	20.03	15.30	32.30	12.12	-	79.75	否	-	
杨世银	20.03	15.30	32.08	12.12	-	79.53	否	-	
周国华	20.03	15.30	30.66	12.12	-	78.11	否	-	
彭彦曦	20.03	15.30	31.98	12.07	-	79.38	否	-	
黄宁	20.03	15.30	32.10	12.07	-	79.50	否	-	
黄华盛	16.19	15.30	32.11	0.35	-	63.95	是	-	

注：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上述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薪酬总额(含酌情奖金)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2021年全年的合并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 根据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领导人员兼职问题的相关规定，并经吴筠先生确认，其将不会就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之职位收取任何薪酬。除此之外，不存在本行其他董事已放弃或同意放弃任何薪酬安排的情况。
- 本行职工代表监事作为职工代表监事身份不领取薪酬。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报酬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股东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报酬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确定。

本行非职工监事的报酬政策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根据2011年4月29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第四届非执行董事、非职工监事薪酬标准的议案》以及2016年6月17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行外部监事、股东监事浮动薪酬发放方式的议案》来确定非职工监事报酬。

董事会授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对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具体组织实施。本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市属国有重点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暂行办法》《重庆银行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及薪酬管理办法》等制度确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2 员工情况

9.2.1 员工人数及构成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有在职员工4,714人，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4,369人，占比92.68%。另有派遣人员220人、退养员工58人、退休员工255人、控股子公司员工155（渝金租88，兴义万丰67）人。

下表列示本行在职员工构成情况。

项目	人数	占比(%)
专业构成		
支持保障	665	14.11
风险控制	360	7.64
运营操作	870	18.46
业务发展	1,446	30.67
信息科技	141	2.99
管理人员	1,232	26.13
学历构成		
硕士及以上	704	14.93
大学本科	3,665	77.75
大专及以下	345	7.32
年龄构成		
30岁及以下	1,078	22.87
31-40岁	2,501	53.05
41-50岁	851	18.05
51岁及以上	284	6.02
合计	4,714	100.00

9.2.2 人力资源管理总体情况

本行积极构建完善的劳动用工关系，积极化解员工及银行双方的劳动用工风险，并通过不断完善人员福利保障措施和激励约束机制，积极保障员工利益，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进一步构建和谐的劳动用工关系。同时，本行坚持定岗、定编、定员原则，积极强化人员招聘与配置，优化部室职能和岗位职责，完善人力资源结构，创新人才培养开发，提升员工素质，营造良好氛围，提升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着力构建现代人力资源管理体系，达成了以改革促管理，以管理促提升的目的。

9.2.3 员工薪酬政策

本行薪酬政策以健全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实现企业战略、提高组织绩效、约束经营风险为目标，遵循“战略导向、绩效体现、风险约束、内部公平、市场适应”的薪酬管理原则，坚持“以岗定薪，按劳取酬”的薪酬支付理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及机构情况

9.2.4 员工培训开发

本行紧密围绕战略发展规划，成立重银学堂，构筑知识管理、人才培育、市场竞争的智力平台。本行培训工作坚持以服务本行发展战略为使命，以助推高质量发展为愿景，培养高素质人才队伍为目标，聚焦关键岗位和核心人才，大力开展人才供应链建设，全方位打造认同本行企业文化，与经营发展要求相匹配的人才队伍，推动本行人才培养和员工培训工作提质增效。现以课程和师资两大核心资源开发与利用为抓手，通过搭建线上培训学习平台，引入丰富多样的混合式培训技术，不断丰富培训资源，创新培训机制、手段和方法，逐步建立起多维度和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和培训体系，持续提升员工的整体素质，构建本行的人才竞争优势。

9.3 分支机构情况

项目	分支机构数量 (个)	员工人数 (人)	资产规模 (亿元)	营业地址
总行	-	1,037	3,173.35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两江分行	9	241	294.14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重庆地区其他分支机构	119	2,399	2,028.37	详见第十八章“分支机构名录”
成都分行	13	422	221.9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 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西安分行	9	324	247.84	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 第2幢1层至3层
贵阳分行	6	291	223.87	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 II幢一、二、三层
合计	156	4,714	6,189.54	-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1 环境保护

10.1.1 推进绿色金融

2021年2月2日，本行正式采纳赤道原则，成为境内第七家“赤道银行”。报告期内，本行围绕“30·60目标”，制定了关于“打造‘绿色方舟’加快绿色金融发展”的三年实施规划及年度计划，聚焦绿色制造、绿色建筑、绿色交通、绿色能源、绿色农林等重点领域，稳步推进绿色金融创新发展。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绿色信贷余额191.2亿元，较上年末增长33%。

本行以研究驱动、产品创新、科技赋能、协同联动、理念宣贯为着力点，积极应对不断变化的绿色金融新形势、新要求，持续深化绿色金融创新。

双重标准发力，发展对标国际。本行在采纳赤道原则的基础上，主动研究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标准，成为率先探索性落地实施欧盟标准的银行。在双重国际标准的推动下，引领本行绿色金融发展。

创新特色产品，提升服务质效。本行推出全行“双碳”绿色金融产品体系，以低碳节能、绿色碳汇、污染防治等目标为方向，搭建形成“减碳融”、“碳汇融”、“清洁融”3大绿色金融产品；成功运用碳排放权为企业提供融资服务，既有效盘活企业闲置碳资产，又缓解节能减排企业融资难、担保难等问题。

强化科技运用，赋能绿色发展。本行上线全市首个绿色金融管理系统，实现对绿色标准智能识别、环境效益自动测算、环境风险多维监测及集团绿金业务的统筹管理四大功能，全面构建本行绿色金融数字化管理体系赋能绿色发展；在重庆“长江绿融通”上线绿易贷及碳减排支持工具模块，助推全域绿色金融智能化管理。

发挥联动效能，深化交流合作。积极与政府联动，本行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签署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合作协议，成为首家与其就“双碳”达成合作的银行，将为“双碳”及气候投融资项目提供500亿元金融支持；积极与专业组织交流，成为中国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重庆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理事单位，汲取先进发展经验。

打造绿色形象，宣导绿色理念。本行积极倡导和践行绿色运营，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发挥网点优势及渠道优势，在世界地球日、全国低碳日等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环保主题活动，提升公众宣贯绿色低碳发展意识。

环境与社会责任

10.1.2 实施绿色运营

本行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办公理念，节能降耗、保护环境的理念深入人心。制定《重庆银行大厦管理办法》，对办公大楼能耗、环境管理进行规范。总行大楼被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授予绿色建筑设计金级标识，办公大楼采用江水源可再生能源集中供冷供暖，灯光照明和空调采用智能化控制，智能调控办公区域的节能管理，根据气温变化合理使用空调。办公大楼陆续建设充电桩，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发展，降低汽车废气污染。

充分发挥线上办公优势，深入推进无纸化办公，采取双面用纸，减少纸杯等一次性用品，最大程度减少纸张消耗。全行践行光盘行动，厉行节约、珍惜粮食，拒绝舌尖上的浪费。

在各个网点的建筑节能方面，一方面外墙采用节能保温材料，建筑材料使用环保产品。另一方面逐步推行网点室内照明显智能化控制以有效节能，并按网点实际条件，室内尽量采用自然通风和采光，进一步达到节能降耗的目标。

在采购管理中，倡导和践行绿色环保理念。严控供应商在绿色环保、节能减排等方面的准入要求，将智能化辅材、窗帘、标识标牌、办公家具等产品供应商的环保资质、节能表现作为采购的重要考量指标。建成采购管理系统并全面运行，推行供应商线上远程投标，降低采购环节成本。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子公司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本行所属货币金融服务行业，主营业务不产生《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在未来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践行金融企业的环境保护责任。

10.2 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3月31日发布的《2021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

10.3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情况

本行持续加大对“三农”领域的金融支持力度，为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实的金融支持。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涉农贷款余额487.4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76.15亿元，有效满足农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服务需求；其中普惠型涉农贷款余额105.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8.68亿元，贷款加权平均利率5.51%，较上年下降0.27个百分点。

聚焦体制机制，增强乡村振兴金融服务能力。成立总行乡村振兴工作组，建立专人负责、专门考核、专项工作机制，出台《“十四五”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从信贷审批流程、授信权限、产品研发、经济资本配置、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人员配备、考核激励、费用安排、尽职免责等多个方面加大政策和资源倾斜，促进分支机构和从业人员敢贷、愿贷、能贷、会贷。

聚焦重点领域，加大乡村振兴金融资源供给。围绕重要农产品生产、乡村产业振兴、基础设施建设、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聚焦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脱贫人口、农户、农村创新创业人员等融资需求，推出重庆市首款联动区县财政和政府性担保公司支持农业基础设施建设的“乡村振兴贷”，打造线上申请、线下审查、线上审批、线上放款O2O模式的“两山两化•好企助农贷”，推动“实体经济信用贷”“知识价值信用贷”“乡村振兴青年贷”“生猪活体抵押贷”“捷e贷”“薪e贷”“幸福贷”等扩面增量，联合承销重庆东北部地区首笔超短期乡村振兴融资券。

聚焦巩固脱贫，保持帮扶政策支持力度稳定。严格执行“四个不摘”要求，强化信贷、消费、销售等帮扶举措，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信贷帮扶上，采用移动展业平台办理“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让脱贫人口足不出户即可体验开卡、申请、签约、放款一站式服务，支持脱贫人口发展生产。消费帮扶上，通过食堂食材采购、工会采购等形式购买农产品，助力农产品转换为脱贫人口实际收益。销售帮扶上，在“重庆银行长江财富汇”“重庆银行积分商城”等线上平台开设“惠农帮扶”专区，拓宽农产品销售渠道。

聚焦优化服务，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水平。紧盯农户、老年人、个体工商户等金融服务需求，打造手机银行5.0版、个人网银4.0版以及微信银行、小程序等模块，搭建功能齐全、场景丰富、移动智能的线上服务矩阵。推进“1+2+N普惠金融服务到村”工作，打造集基层党建、便民服务、金融服务、金融消保、金融宣传“五位一体”服务平台，提升农村基础金融服务广度和深度。在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区县为商户免费安装POS机具（含二维码），提高农村地区支付服务便利性。走进璧山区广普镇、长寿区葛兰镇、酉阳县花田乡等乡镇村社开展金融知识宣教活动，推动农户金融素养提升和农村金融环境优化。

10.4 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10.4.1 消费者权益保护整体情况

本行高度重视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切实承担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保护的主体责任，履行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法定义务，将其融入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

在董事会层面，本行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最终责任，成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负责指导、督促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开展，并监督、评价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全面性、及时性、有效性及高级管理层相关履职情况等。

在组织架构及运行保障方面，本行于2016年成立总行消费者权益保护专职部门，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规划管理、组织协调等工作职责，并根据内部职责分工，在经营层组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包括19个相关部室，分为信息披露协调、知识普及教育、消费者信息保护、产品设计协调、消保投诉协调五个专业团队，更有效地统筹协调和调动行内资源做好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保障工作。

在策略制定和执行措施层面，本行根据年度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计划，通过“三个落实”、“三个提升”，呈现体制机制健全、事前管控到位、监督检查得力、投诉处置高效、宣传成效显著的高质量发展态势。一是对标对表，落实监管要求。根据监管机构最新出台的政策，结合本行实际情况，对行内现有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进行深入梳理，补齐缺位、强化短板，逐步建立起产品设计合规、营销宣传规范、信息披露到位、考核评价有力、责任追究到底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二是预防为先，落实事前管控。围绕“预防为先”的工作原则，切实发挥牵头作用进一步健全事前协调和管控机制，前移风险关口，在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定价管理、协议制定、审批准入的各个环节，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的内部规章和监管要求。三是多点发力，落实监督检查。树立全行消保“一盘棋”的思想，齐抓共管、发挥合力，持续深入开展针对员工销售行为、客户信息保护等重点风险领域的监督检查。四是强化员工培训，提升队伍专业性。进一步强化覆盖各个层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专题培训，提升全员消费者权益保护意识和能力。着力强化专岗人员队伍的政策应用能力和工作实务水平，提升队伍的专业性和权威性。五是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品牌知名度。坚持主题教育和日常教育相结合，线上宣教与线下宣教相融合，兼顾公益性、实效性、服务性、持续性等原则，开展层次鲜明、具有特色的金融知识宣传教育。六是强化投诉处置，提升客户满意度。高度重视客户意见和建议，不断健全多元化客户投诉处理应对机制，严格投诉受理、处理的流程和时限，对客户投诉进行分析与分类，强化溯源整改，推动投诉分析结果运用。

10.4.2 强化投诉处理

本行高度重视客户投诉处理工作，积极建立健全投诉处置及纠纷化解机制。在客户投诉处置工作中，本行遵循“首问负责制”原则，进一步细化了投诉处理流程，充分发挥各层级资源，有效化解疑难投诉，根据线上与线下产品特点，缩短投诉处理时间，有效落实《重庆银行客户投诉快速处置办法》，及时响应客户诉求。同时，针对客户集中反映的问题，加强源头治理，推动溯源整改，将客户意见转化为优化产品与服务的重要抓手。

2021年，本行共受理客户投诉1,841笔。其中，投诉业务领域方面，主要集中在贷款(701笔，占比38.1%)、借记卡(292笔，占比15.9%)、信用卡(254笔，占比13.8%)等。投诉原因方面，主要为制度规则、服务态度及质量等。地域分布方面，重庆地区1,717笔、占比93.2%，四川地区36笔、占比2%，贵州地区27笔、占比1.5%，陕西地区61笔、占比3.3%。

重要事项

11.1 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1.1.1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鉴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全部发行工作，从股东利益和本行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11.1.2 本行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分红年度	每股送红股数(股)	每股派息数(含税)(人民币元)	每股转增数(股)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人民币千元)	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千元)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9年	-	0.236	-	737,985	3,896,896	18.94
2020年	-	0.373	-	1,295,990	4,116,662	31.48
2021年	-	-	-	-	-	-

注：本行将在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及时进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并发布《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11.1.3 本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本行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1) 本行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一般准备及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本行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提取一般准备、支付优先股股东股息和提取任意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种类和比例分配。
- (2) 本行资本充足率未满足有关监管机构要求的，不得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规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润的，可以进行利润分配。

- (3) 本行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于催缴股款前已缴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享有股息，惟股份持有人无权就预缴股款收取于其后宣派的股息。
- (4) 本行向A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宣布和支付。本行向H股股东支付现金利润，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港币支付。
- (5) 本行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和其他相关情况。

本行利润分配政策执行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本行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严格按照本行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经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行董事会已具体实施了该利润分配方案。

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也将严格按照本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行独立董事对《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延迟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行权益分派方案及实施过程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重要事项

11.2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根据本行于2020年12月30日披露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本行、本行股东、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并正在履行以下承诺：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A股发行前持有本行股份5%以上的内资股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如下： “1、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本公司承诺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股份限售方面的规定。 2、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诺函第一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3、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时的发行价。 4、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公司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公司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支付给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支付给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公司应向重庆银行支付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股东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承诺如下：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地产集团、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承诺如下：“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公司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将按有关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1 原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3日更名为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变更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2 原重庆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20年4月30日更名为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并变更投资人、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持有本行股份的董 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	担任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持有本行股份的冉海陵、 刘建华、杨雨松、杨世银、周国华、黄宁承诺如下：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 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 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 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 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如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 所上市后6个月内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 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 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 价，则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的锁定期限在本承 诺函第二条所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在延长的锁定期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 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 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 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4、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 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 票时的发行价。 5、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 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 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 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 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 50%；(3)本人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 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视情况 可延长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p>6、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在上述承诺期间，如重庆银行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p>			

担任本行监事且持有本行股份的黄常胜、吴平承诺如下：

- “1、本人将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
- 2、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重庆银行回购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3、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还将依法及时向重庆银行申报所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及其变动情况：(1)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重庆银行股份。(2)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人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3)不会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再行买入，或买入后六个月内再行卖出重庆银行股份。
-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重庆银行股份的，本人承诺违规减持重庆银行股份所得收益归重庆银行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缴重庆银行，则重庆银行有权扣留处置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缴重庆银行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用于抵偿本人应向重庆银行上缴的违规减持所得收益。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作出的上述承诺。”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东	本行220名持有本行内部职工股股份超过5万股的自然人 承诺： “自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所持有的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上述承诺的锁定期届满后，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15%，5年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重庆银行股份总数的50%。”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本行对于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 1、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发行人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5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等规定进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如本行本次发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回购的股份包括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A股新股及其派生股份，上述股票发行价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2、本行招股说明书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处理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及时足额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行若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2、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重庆银行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敦促重庆银行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如重庆银行本次发行并上市后有利润分配、送配股份、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p> <p>3、 因重庆银行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本公司以重庆银行A股上市当年及以后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分红作为履行上述承诺的担保，且若在本公司上述承诺中的相关义务产生后履行前，本公司届时所持的重庆银行股份不得转让。”</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行招股说明书内容承诺如下：</p> <p>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特此承诺如下：</p> <p>“1、 重庆银行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重庆银行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p>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承诺如下：</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现有主营业务并不涉及商业银行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p> <p>(二) 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主要股东的期间内,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业(包括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本公司对其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竞争或可能产生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将对下属企业按照本承诺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利,促使其遵守本承诺。</p> <p>(三) 尽管有上述第(一)条和第(二)条的规定,鉴于本公司是重庆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从事综合性投资和国有资产经营的公司,经营业务包括投资证券公司、银行、保险公司等在内的金融业务,管理相关金融资产。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可以以法规允许的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经营、合资或合作经营以及直接或间接拥有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其他权益)在重庆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投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企业。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除投资发行人外,还投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约9.98%的股份。</p> <p>(四) 本公司承诺将公平地对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不会将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取得或可能取得的经营商业银行业务的政府批准、授权、许可或业务机会授予或提供给任何商业银行,亦不会利用发行人主要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该地位获得的信息作出不利于发行人而有利于其他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所投资的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并将尽力避免该种客观结果的发生。本公司在行使发行人股东权利时将如同所投资的商业银行仅有发行人,为发行人的最大或最佳利益行使股东权利,不会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投资于其他商业银行而影响作为发行人股东为发行人谋求最大或最佳利益的商业判断。</p>	2021年2月5日	长期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	<p>(五) 本公司保证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上市地证券交易所有关规章制度及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平等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主要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p> <p>本行就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p>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本行A股发行后三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满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增持或回购相关规定的的情形下，本行及相关主体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采取措施稳定本行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一) 本行回购股票</p> <p>1、如本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触发本行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义务。本行董事会应在触发前述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本行稳定股价方案。本行稳定股价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本行股票的方案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其他方案。具体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和所适用的外部审批程序。</p> <p>2、本行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后尽快按照本行章程规定召开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以下简称“回购议案”），回购议案均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3、若本行采取回购本行股票方案的，股份回购预案将包括但不限于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区间、回购资金来源、回购对本行股价及本行经营的影响等内容。本行应在股份回购预案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行《公司章程》等规定完成本行的内部审批程序，履行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其他相关程序并取得所需的相关批准后，实施股份回购方案。本行应通过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及／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行股份。本行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本行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净利润的5%，不超过本行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4、若本行采取其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规定的稳定股价方案的，则该等方案在本行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规则）及本行《公司章程》等履行相应审批及／或报备程序后实施。			
			5、在实施股价稳定方案过程中，如以下情形之一出现，则本行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方案：(1)本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本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3)回购股票的数量达到回购前本行A股股份总数的2%。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6、本行中止股价稳定方案后，自上述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本行A股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行应继续实施上述股价稳定方案。			
			7、本行的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p>(二) 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p> <p>1、 若本行未按照稳定股价预案所述在触发本行稳定股价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稳定股价预案，或未按照公告的预案实施，则本行将在5个交易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年度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的10%的货币资金，以用于履行上述稳定股价的承诺。如本行未履行股份稳定股价义务，造成投资者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p> <p>2、 如本行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本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相关当事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本公司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本行所有。</p> <p>三、 本行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 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第一大股东重庆 渝富资本运营集团 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就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的股价稳定承诺如下： “一、 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公司将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 二、 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董事会未能如期公告稳定股价方案或者重庆银行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有权机构或有权部门批准的，则触发本公司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义务，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 本公司将在触发日后15个交易日内向重庆银行提交增持重庆银行股票的方案并由重庆银行公告。增持通知书应包括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价格、增持期限、增持目标及其他有关增持的内容。 2、 本公司将于稳定股价义务触发之日起6个月内，以累计不低于增持重庆银行股票方案公告时所享有的重庆银行最近一个年度的现金分红15%的资金增持本行股份。 3、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本公司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其他	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4、本公司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六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并且本公司增持后，重庆银行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行为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p> <p>三、若本公司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5个交易日内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有权将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相等金额的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款项收归重庆银行所有，直至本公司履行增持义务；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p>	2021年2月5日	36个月	是
			<p>“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重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本行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则本人将根据《稳定A股股价预案》的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积极采取下述措施稳定重庆银行股价。</p> <p>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1、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且重庆银行稳定股价方案未能获得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批准或其他合法原因无法实施股票回购，则本人将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之日起90日内或重庆银行股东大会以及类别股东会做出不实施回购股票计划的决议之日起90日内（以先到者为准）增持重庆银行股票。</p>			

重要事项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2、 如重庆银行虽实施股票回购计划，但仍未满足“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本人将在重庆银行股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之日起90日内开始增持重庆银行股份，且增持计划完成后的6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本人承诺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3、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包括重庆银行上市地上市规则）规定的前提下，本人将在触发增持义务后10个交易日内就增持重庆银行股份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重庆银行，包括但不限于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完成期限等信息，并由重庆银行公告。			
			4、 在实施上述增持计划过程中，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本人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1)通过增持重庆银行股票，如重庆银行A股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重庆银行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3)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或(4)已经增持股票所用资金达到其上一年度在重庆银行取得薪酬总额的15%。			
			5、 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自上述增持义务触发之日起12个月内，如再次出现重庆银行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重庆银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况，则本人将继续实施上述股份增持计划。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生效时间	承诺期限	是否及时 严格履行
			三、未能履行增持或股份回购义务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10个交易日提出具体增持计划，或未按披露的增持计划实施，则重庆银行应自未能履行约定义务当月起扣减本人每月薪酬的15%并扣减现金分红（如有），直至累计扣减金额达到应履行稳定股价义务的上一会计年度从重庆银行已取得薪酬总额（税后）的15%，该等扣减金额归重庆银行所有；如因本人未履行上述股份增持义务造成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重庆银行、投资者损失。			
			四、本人在履行上述义务时，应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需符合商业银行监管等相关规定。”			

11.3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本行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此出具专项审计意见。

1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1.4.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监制制度和《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开展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

重要事项

本行于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报告期内，本行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实际履行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别	2021年关联	截至2021年
			交易预计额度	12月31日开展情况
1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38.55	29.95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50.00	28.98
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1.85	2.88
4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5.00	0.00
5	重庆力帆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3.51	0.00
6	重庆对外经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25.45	14.89
7	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方	授信类业务	46.60	8.60
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0	0.00
9	华润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¹⁾	授信类业务	10.00	1.90
10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20.00	0.00
1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15.00	2.40
		非授信类业务	15.00	0.00
1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30.00	0.00
		非授信类业务	20.00	0.00
13	重庆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授信类业务	4.25	0.01
14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26.70	9.32
15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30.00	8.59
16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6.00	1.73
17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5.00	1.83
18	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授信类业务	6.00	0.00
19	关联自然人	授信类业务	3.30	1.16

注：(1) 2021年5月，重庆渝康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更名为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28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授信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给予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最高授信额度40亿元。截至报告期末，关联方授信余额为14.50亿元。按照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重庆鉢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关联方。

11.4.2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11.4.3 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11.4.4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非经营性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1.4.5 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金融业务，本行不存在控股财务公司。

11.4.6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1.5 中介机构聘请

11.5.1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2021年3月30日，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2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报酬的议案》，拟聘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行2021年度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2021年5月20日，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表审计的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行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是首年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在此之前，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八年(2013至2020年度)为本行提供审计服务。参照财政部《国有金融企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金〔2020〕6号)对国有金融企业连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最长不得超过8年的规定，本行于2021年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变更。

2021年，本集团(含子公司)审计费用合计约为444.8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约为50万元。报告期内，安永华明向本集团提供的非审计服务主要包括为债券发行项目提供的专业服务等，收取的非审计专业服务费用共计68.80万元。

重要事项

11.5.2 财务顾问和保荐人聘请情况

本集团因首次公开发行A股并上市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保荐人，并在发行完成后，于2021年1月支付承销及保荐费4,579.37万元（不含增值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因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聘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行保荐人，保荐人报酬将在发行完成后进行支付。

11.6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签署的重大合同中没有在银行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事项。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重庆银行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本着公开、公平、客观的原则，对本行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经核查，重庆银行开展对外担保业务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之一。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开出保函余额为40.75亿元。

重庆银行高度重视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管理，对被担保对象的资信标准、担保业务的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均制定了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制度开展相关业务。

11.7 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其中大部分是为收回不良贷款而主动提起的。本行与重庆爱普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市新城开发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相关信息请参见本行于2022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有未决应诉案件（含本行作为第三人）21笔，诉讼标的金额为2.66亿元。本行认为上述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行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8 处罚及整改情况

- (一)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的情形，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情况。
- (二)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形，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三)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的情形。
- (四) 报告期内，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形。
- (五)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 (六)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近三年受到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形。

重要事项

11.9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判决情况，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11.10 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形，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11.11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11.12 审阅年度业绩

本行外部审计师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已分别对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审阅本行2021年度报告。

11.13 发布年度报告

本行按照中国会计准则和年报编制规则编制的中文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本行网站查阅。

本行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和香港上市规则编制的中英文两种语言版本的年度报告，可在香港联交所和本行网站查阅。在对本年度报告的中英文版本理解上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

12.1.1 普通股股份总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05,339股。其中A股为1,895,484,527股，H股为1,579,020,812股。

	2020年12月31日			本次变动增减(+,-)				2021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8,033,993	49.50	-	-	-	-	-	1,548,033,993	44.55
1、国家持股	5,529,998	0.18	-	-	-	-5,529,998	-5,529,998	-	-
2、国有法人持股	1,018,216,524	32.56	-	-	-	2,258,725	2,258,725	1,020,475,249	29.37
3、其他内资持股	524,287,471	16.77	-	-	-	3,271,273	3,271,273	527,558,744	15.18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466,751,232	14.93	-	-	-	3,454,634	3,454,634	470,205,866	13.5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7,536,239	1.84	-	-	-	-183,361	-183,361	57,352,878	1.65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579,020,812	50.50	347,450,534	-	-	-	347,450,534	1,926,471,346	55.45
1、人民币普通股	-	-	347,450,534	-	-	-	347,450,534	347,450,534	10.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1,579,020,812	50.50	-	-	-	-	-	1,579,020,812	45.45
4、其他	-	-	-	-	-	-	-	-	-
三、普通股股份总数	3,127,054,805	100.00	347,450,534	-	-	-	347,450,534	3,474,505,339	100.00

注：

(1) 在有限售条件股份中，国有法人、境内非国有法人、境内自然人持股数量变动，系股东证券账户性质变动、股东新确权、未确权股份托管专用证券账户划归境内非国有法人等原因所致。

(2)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股份质押232,951,78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70%；冻结股份1,812,498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5%。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1.2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2020年12月18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新股。2021年2月5日，本行A股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05,339股。

12.1.3 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行于2021年2月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0.83元，发行数量347,450,534股普通股，总股本由3,127,054,805股变更为3,474,505,339股。2021年12月31日，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1.28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2.19元，若按发行前股本计算，则本行基本每股收益为1.40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13.55元。

12.1.4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因本行在报告期内首次公开发行A股上市，原1,548,033,993股内资股股份登记为限售流通股，锁定期为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报告期内限售流通股未到解除限售日期，无解除限售情况变化。截至报告期末，有限售条件股份数为1,548,033,993股。

12.2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2.2.1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79,492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78,373户，H股股东总数1,119户。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即2022年2月28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80,414户，其中，A股股东总数79,295户，H股股东总数1,119户。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2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类别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或冻结(股)
						报告期内增减(股)	报告期末股份数量(股)	股份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172,860,932	33.76	H股	54,108,113	-	-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85,434,803	13.97	A股+H股	23,255,055	407,929,748	-	-
3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8,574,853	13.20	H股	-	-	-	-
4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94,818,932	8.49	A股+H股	-	129,564,932	129,564,932	-
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463,650	6.92	H股	-	-	-	-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217,570,150	6.26	H股	-	-	-	-
7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民营法人	171,339,698	4.93	A股	-	171,339,698	-	-
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9,926,519	4.60	A股	20,087,844	139,838,675	-	-
9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9,838,675	4.02	A股	-	139,838,675	-	-
10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94,506,878	2.72	A股	-	94,506,878	-	-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股)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股)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1,172,860,932	H股	1,172,860,932
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20,087,844	A股	20,087,844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6,543,733	A股	6,543,733
4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39,055	A股	2,939,055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724,800	A股	1,724,800
6	王月红	1,500,000	A股	1,500,000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85,376	A股	1,385,376
8	王玉忠	1,080,000	A股	1,080,000
9	丁林	953,300	A股	953,300
10	高艳	885,200	A股	885,20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无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不适用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份数为其代理的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系统中的本行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数总和。
- (2)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10,868,803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A股35,225,837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20,660,64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4.99%。
- (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
- (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子公司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92%。
- (5)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26%。
- (6)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71,339,698股，其关联方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5,102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71,534,80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94%。
- (7)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重庆市地产集团无偿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59,926,519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3,673,494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63,600,013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71%。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 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可上市 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 交易股份数量	限售条件
1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07,929,74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39,69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39,838,67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9,564,93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	94,506,878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重庆南方集团有限公司	68,602,362	2022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8	重庆发展置业管理有限公司	37,456,522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重庆高速公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9,942,325	2024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¹	24,901,099	2022年2月	0	自本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本行未知上述股东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情形。

是否存在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10名股东的情形：否

¹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中节能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因吸收合并重庆中节能民安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24,901,099股。

12.2.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无控股股东。本行不存在单独或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行使本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0%以上的股东，本行任一股东无法以其所持股份表决权控制股东大会决议或董事会决议，不存在通过股东大会控制本行行为或者通过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本行行为的股东。同时，本行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本行的股东。因此，本行无控股股东。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本行不存在投资者依其对本行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投资关系、协议安排或其他安排而实际控制本行的情形。因此，本行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12.2.4 持股5%以上股东情况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经营管理公司，重庆渝富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富成立于2004年2月27日，注册资本100.00亿元，法定代表人杨雨松，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黄山大道东段198号。经营范围为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须取得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410,868,803股，通过其子公司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其关联方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川仪微电路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四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宾馆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杨雨松持有本行A股35,225,837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520,660,640股，占本行总股份的14.99%。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成立于1947年5月1日，注册资本62.00亿港币，住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48号大新金融中心26楼，大新银行在香港、澳门及中国内地提供零售银行、商业银行及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截至报告期末，大新银行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458,574,85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3.20%。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满江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97年12月1日，于2010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截至报告期末，力帆股份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徐志豪，住所为重庆市两江新区金山大道黄环北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研制、开发、生产、销售：汽车、汽车发动机、摩托车、摩托车发动机、车辆配件、摩托车配件、小型汽油机及配件、电动自行车及配件、汽油机助力车及配件；销售：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白银饰品、计算机、体育(限汽车、摩托车运动)及运动产品(不含研制、生产)；为本企业研制、生产、销售的产品提供售后服务；经营本企业研制开发的技术和生产的科技产品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科研和生产所需的技术、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批发、零售：润滑油、润滑脂；普通货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29,564,932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165,254,000股，合计持有本行股份294,818,932股，占本行总股本的8.49%。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本行A股质押129,564,932股。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汽车工业(集团)总公司。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16日，于1997年1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注册资本116.83亿元，法定代表人陈虹，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松涛路563号1号楼509室。经营范围为汽车，摩托车，拖拉机等各种机动车整车，机械设备，总成及零部件的生产、销售，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咨询服务业，以电子商务方式从事汽车整车，总成及零部件的销售，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本企业包括本企业控股的成员企业，汽车租赁及机械设备租赁，实业投资，期刊出版，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240,463,6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92%。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无控股股东。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3月4日，注册资本117.52亿元，法定代表人方力，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27、28、29、30层。经营范围为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个人定期死亡保险、个人两全寿险、个人终身寿险、个人年金保险、个人短期健康保险、个人长期健康保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团体定期寿险、团体终身保险、团体年金保险、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团体长期健康保险、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凭许可证经营)。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截至报告期末，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H股150,000,000股，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67,570,150股，合并持有本行H股217,570,150股，占本行总股本的6.26%。

12.2.5 监管口径下的其他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系重庆市地产集团无偿划转。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9月12日，注册资本50亿元，法定代表人李仕川，住所为重庆市渝北区佳园路2号，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59,926,519股，其关联方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3,673,494股，合并持有本行A股股份163,600,013股，占本行总股份的4.71%。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重庆两江新区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11月19日，注册资本11亿元，法定代表人陈珍明，住所为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星光大道1号B座及C、D座，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投资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银行、保险、证券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经纪；园林绿化设计及维护；园林景观设计；物业管理(凭资质执业)；酒店管理；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取得相关资质后方可执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84,823,500股，其关联方重庆金泰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重庆高科集团有限公司、重庆渝高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934,949股，合并持有本行股份86,758,449股，占本行总股本2.50%。按中国银保监会规定，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本行派驻监事，因此，其为本行的主要股东。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2.6香港法规下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截至报告期末，就本行所知及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除本行之董事、监事或最高行政人员外，属于证券及期货条例所定义的主要股东拥有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的权益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	占相关股份类别比例(%)	占本行总股本比例(%)
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¹⁾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58,574,853	29.04	13.20
王守业 ⁽¹⁾	H股	好仓	酌情信托的成立人／信托受益人的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严君琴 ⁽¹⁾	H股	好仓	配偶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王祖兴 ⁽¹⁾	H股	好仓	被视作拥有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²⁾	H股	好仓	受托人权益	458,574,853	29.04	13.20
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410,868,803	21.68	11.8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³⁾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410,868,803	21.68	11.8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74,566,000	4.72	2.15
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4,566,000	4.72	2.15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240,463,650	15.23	6.92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⁴⁾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40,463,650	15.23	6.92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⁵⁾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9,564,932	6.84	3.73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H股	淡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22,500,000	7.76	3.53
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65,254,000	10.47	4.76
	H股	淡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22,500,000	7.76	3.53
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⁵⁾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5,254,000	10.47	4.76
	H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22,500,000	7.76	3.53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0,000,000	9.50	4.32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67,570,150	4.28	1.94
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⁶⁾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67,570,150	4.28	1.94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59,926,519	8.44	4.60
	A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3,673,494	0.19	0.11
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659,547	0.09	0.05
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14,351	0.05	0.03
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720,142	0.04	0.02
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88,020	0.02	0.01
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 ⁽⁷⁾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91,434	0.00	0.00
重庆市水利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39,838,675	7.38	4.02
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td.) ⁽⁸⁾	H股	好仓	受控法团的权益	101,813,153	6.45	2.93
DBS Bank Ltd. ⁽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1,813,153	6.45	2.93
	H股	淡仓	实益拥有人	101,813,153	6.45	2.93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H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4,823,500	5.37	2.44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注：

- (1)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58,574,853股H股。大新银行有限公司由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而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则由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约74.37%权益。王守业先生实益拥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已发行股本约42.96%权益。王严君琴女士为王守业先生的配偶。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大新银行集团有限公司、王守业先生、王严君琴女士及王祖兴先生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2) 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为就王守业先生作为授受人成立之家族全权信托受托人，间接持有大新金融集团有限公司之39.49%权益，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汇丰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大新银行有限公司(见上文注(1))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3)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410,868,803股A股，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持有本行H股74,566,000股。重庆渝富(香港)由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由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重庆渝富(香港)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4) 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240,463,650股H股。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由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上海汽车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5)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29,564,932股A股。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65,254,000股H股(好仓)及122,500,000股H股(淡仓)，而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所全资持有，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由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重庆力帆实业(集团)进出口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力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所持有的股份权益。
- (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150,000,00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67,570,150股H股。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由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富德资源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7) 据本行所知，截至报告期末，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行A股159,926,519股，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1,659,547股，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914,351股，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720,142股，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288,020股，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持有本行A股91,434股。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100%的股权，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下属子公司间接持有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重庆康居物业发展有限公司、重庆房综置业有限公司、重庆市重点工程开发有限公司、重庆庆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和重庆市城市害虫防治研究所有限公司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
- (8) DBS Bank Ltd.直接持有本行101,813,153股H股(好仓)101,813,153股H股(淡仓)，DBS Bank Ltd.为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拥有。就证券及期货条例而言，星展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被视为拥有DBS Bank Ltd.在本行持有的股份权益。DBS Bank Ltd.所持有的101,813,153股H股(好仓)及101,813,153股H股(淡仓)均涉及衍生工具，类别为：
101,813,153股H股(好仓)及101,813,153股H股(淡仓) - 上市衍生工具(可转换文书)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12.3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经原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渝银监复[2017]7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242号文核准，本行于2017年12月20日发行了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17年12月21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以美元金额缴纳资本的形式发行，每股境外优先股的总发行价格为20美元，本次境外优先股按记名形式发行，最小发行和转让金额为200,000美元(或10,000股境外优先股)，超过部分为1,000美元(或50股境外优先股)的整数倍。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并不适合零售投资者。

按照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2017年12月20日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约为人民币49.5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境外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资金金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16	5.4%	750,000,000美元	20美元	37,500,000股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总数为1户。详情如下表。

优先股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	37,500,000	100.00%	未知

注：(1) 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为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 (3) 由于本次发行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 (4) 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 (5) “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4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境外优先股股息派发方案的议案》。本行以现金形式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支付股息，每年支付一次。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时，本行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优先股股息。根据境外优先股发行条款，本行于2021年12月20日派发境外优先股股息45,000,000美元，其中：实际支付给境外优先股股东40,500,000美元，代扣代缴所得税4,500,000美元。

本行近期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境外优先股种类	2021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含税)
境外优先股	5.4%	45,000,000美元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优先股赎回或转股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赎回或转股。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的条款符合作为权益工具核算的要求，作为权益工具核算。

12.4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上市证券

本行及其附属公司概无于报告期内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1普通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为满足本行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本行启动了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项目。

2020年12月18日，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511号)，核准本行公开发行不超过347,450,534股新股。2021年1月27日，本行刊登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本行共计发行347,450,534股A股。2021年2月5日，本行A股股票正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详情请参见本行于2021年2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本行以每股人民币10.83元的价格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自然人和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发行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共计347,450,534股A股股票，A股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人民币347,450,534元，本行原内资股股东持有的合计1,548,033,993股内资股登记为1,548,033,993股A股股票。本行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约为人民币37.63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人民币37.05亿元，每股可得净额约为人民币10.66元。本行已按既定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本行核心一级资本。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的普通股股份总数为3,474,505,339股，其中1,895,484,527股A股股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1,579,020,812股H股股票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13.2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股份总数为35,271,593股，占本行总股本的1.02%；符合《关于规范金融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通知》(财金2010[97]号文)的规定。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持股主要通过以下方式取得股份：1.本行设立时，原39个区县行社在岗正式员工或业务类短期合同工以发起人股东身份参与本行设立所取得的股份；2.本行1997年的职工入股以及历次分红转增的股份；3.通过协议转让、赠与受让、继承及司法判决等方式取得的本行股份。本行现存有限售条件内部职工股系因设立时原信用社员工持股转为本行股份等原因形成，现已无法准确核定内部职工股发行日期、发行价格。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3.3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与上市情况的相关详情, 请参阅“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一节。

13.4债券发行情况

13.4.1报告期内债券发行情况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0年9月17日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核准, 本行于2021年1月22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 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0年9月15日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2号)核准, 本行于2021年3月16日在中国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 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7%; 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经鉢渝金租2019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并经2020年8月27日中国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鉢渝金租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20]175号)核准, 鉢渝金租于2021年6月23日发行了集团口径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该期债券期限为3年。此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单利按年计息, 每年付息一次, 票面年利率为3.95%。

13.4.2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

有关本集团于报告期末债券存续情况的相关详情, 请参阅“财务报告附注”一节。

13.5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2021年3月，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各项议案经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公司债券。2021年5月，前述议案经本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2021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2021年9月，本行收到重庆银保监局出具的《重庆银保监局关于同意重庆银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重庆银保监局同意本行在境内A股证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30亿元（含13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并在转股后按照相关监管要求计入核心一级资本。

2021年10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中国证监会决定对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2022年2月，本行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22年3月，本行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3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有关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公告。

董事会报告

本行董事会谨此呈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会报告书及本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主要业务

本行主要在国内从事银行业务及有关的金融服务。

业务审视

有关本行业务审视概览，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1 总体经营情况”一节。

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

有关银行业务未来发展展望，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7.9 环境与展望”一节。

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

有关本行面对的主要风险及不明朗因素，请参阅本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7.7 风险管理”一节。

雇佣关系及退休福利

本行非常重视企业文化建设和员工的管理及培养，努力建设和谐、稳定的雇佣关系。本行将员工视为公司最重要及具价值的资产之一，一直珍视彼等的贡献和支持，本行着力为员工构建和谐的工作环境、完善的福利薪酬体系以及合理的职业生涯规划，通过适当培训及提供机会协助彼等在本行内发展事业及晋升。

本行提供给雇员的退休福利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应付职工薪酬”。

与客户及供应商的关系

本行积极做好向各类客户的金融服务，争取客户的理解、信任和支持。对贷款客户特别是具有关联关系的客户，坚持市场原则，不以优于其他客户的条件提供信贷支持。

于2021年内，本行最大五家客户所带来的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不超过本行利息收入及其他营业收入总额的30%。

鉴于本行的业务性质，本行并无主要供应商。

环境政策及表现

本行持续关注和重视环境的保护，提出并实施绿色信贷金融服务，包括支持从事环境保护的行业、新能源产业、新材料产业，严格控制并逐步减少高污染、高能耗和产能过剩行业的信贷规模。

本行自身也推行低碳环保运营理念，做到纸张双面打印，推广无纸化办公，选购节能设备，随手关电关水，持续减少能源消耗和碳排放，积极做好任何可能的环境保护工作。

遵守法律及法规

本集团须遵守多项法律法规规定，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境内外证券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本行董事会密切关注本行有关遵守法律及监管规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规。本行已聘用国内和境外法律顾问，确保本行之交易及业务乃于适用的法律框架内进行。相关员工及经营单位会不时获知悉适用法律及法规之更新。

在审阅财政年度终结后发生的、对公司有影响的重大事件的详情

本行遵照国家法律及监管规定全面审阅2021年度财务表现，并编制2021年度报告。在年度财政审阅终结之后，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本行已启动相关发行工作，详情请参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盈利与股息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本行于当日的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部分。

经于2021年5月20日举行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按照每股0.373元（含税）向本行全体股东派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20年度末期股息**”）。基于2020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利润和发行股数，股息分配总额为1,295,990,491.447元（含税）。该2020年度末期股息已经于2021年7月9日派发给H股和内资股股东。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44号）第十八条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鉴于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尚未完成全部发行工作，从股东利益和本行发展等综合因素考虑，董事会建议延迟审议本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待本次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尽快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与《公司章程》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相关事宜。

储备变动情况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储备变动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之“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之“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其他综合收益”。

董事会报告

财务资料概要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五个年度内的经营业绩、资产和负债之概要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摘要”。

捐款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作出慈善及其他捐款合计409万元。

物业和设备

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的物业及设备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财务报表”附注之“固定资产”。

主要股东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主要股东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购买、出售及赎回本行之上市证券

于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内，本行概无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证券。

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及中国相关法律没有授予本行股东优先认股权的条款。公司章程规定，本行增加资本，可以采取向非特定投资人募集新股、向现有股东配售新股、向现有股东派送新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相关监管机构许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股本

本行于报告期内的股本变动的详情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及“财务报表”附注之“股本”。

股票挂钩协议

本行年内并无订立其他股票挂钩协议，亦不存在其他于年末仍然有效之股票挂钩协议。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详细资料载列于本年度报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就其独立性所作的确认

本行已经收到每名独立董事根据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就其独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确认函。本行认为本行所有独立董事均属于独立人士，其独立性符合港交所上市规则第3.13条所载的相关指引。

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在本行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和淡仓

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董事、监事和最高行政人员及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的股份中拥有根据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52条规定须予备存的登记册所记录、或根据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的规定须通知本行及香港联交所之权益如下：

姓名	职位	股份类别	好仓／淡仓	身份	持有股份数目(股)	占本行总股本之百分比(%)
林军	党委书记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600	0.00025
	董事长					
	执行董事					
冉海陵	党委副书记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54,574	0.00157
	执行董事					
	行长					
刘建华	党委委员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76,375	0.00508
	执行董事					
	副行长					
黄华盛	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8,700	0.00025
	首席风险官					
	首席反洗钱官					
黄汉兴	副董事长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2,000	0.00006
	非执行董事					
杨雨松	非执行董事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033	0.00003
黄常胜	党委副书记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123,451	0.00355
	职工监事					
	工会主席					
吴平	职工监事	A股	好仓	配偶权益	60,647	0.00175
		A股	好仓	实益拥有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于2021年12月31日，概无本行董事、监事、最高行政人员或彼等之联系人士在本行或其相联法团(定义见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中拥有任何权益或淡仓。

董事会报告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财务、业务、亲属关系

除工作关系外，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并不存在任何关系，包括财务、业务、亲属或其他重大关系。

购买股份或债券之安排

于报告期内任何时间，本行、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属公司概无订立任何安排，致使本行董事及监事藉购买本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团体股份或债券而获益。

董事及监事之合约权益及服务合约

除本行的关连交易（均为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项下完全豁免的关连交易）外，本行各董事、监事或与其有关连的实体于报告期末及报告期内任何时间，在本行及本行附属公司所订立之与本集团业务有关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约中，概无拥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重大权益。本行董事及监事概无与本行签订任何在一年内若由本行终止合约时须作出赔偿之服务合约（法定赔偿除外）。

获准许的弥偿条文

本行已经购买适当的董事责任险以弥偿董事因公司事务而产生的责任。有关董事责任险于报告期内有效，并于本报告日期亦维持有效。

管理合约

除本行管理人员的服务合同外，本行概无与任何个人、公司或法人团体订立任何其他合同，以管理或处理本行任何业务的整体部份或任何重大部份。

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构成竞争之业务所占权益

本行概无任何董事及监事在与本行直接或间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中持有任何权益。

公司治理

本行致力于维持高水平的公司治理。本行所应用及执行企业管治守则的原则及守则条文的方法载于本年度报告“公司治理报告”。

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本行与本行关连人士（定义见上市规则）及香港上市规则所指定若干第三方之间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连交易。然而，本行于报告期内的关连交易均可根据上市规则第14A章获全面豁免遵守有关股东批准、年度审核及所有披露的规定。本行已审阅所有关连交易，确认已符合上市规则第14A章的规定。

香港上市规则第14A章对于关连人士的定义有别于国际计准则第24号“关联方披露”对于关联方的定义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对其的诠释。载于财务报表中的若干关联方交易概无构成香港上市规则所规定之须予披露的关连交易。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政策

本行在国家相关政策指导下，努力完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办法与绩效评价体系。

本行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度遵循激励与约束相统一，短期激励与长期激励相兼顾，政府监管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原则，实行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任期激励组成的薪酬制度。本行为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员工加入了中国各级政府组织的各类法定供款退休计划。

公众持股量

基于本行可获得的公开数据所示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最后实际可行日期，本行维持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及香港联交所所授予豁免的足够公众持股量。

代表董事会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林军

监事会报告

2021年，本行监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公司法》、《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围绕重要业务及风险领域，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深入务实地开展各项监督活动，为进一步完善本行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强化风险管理，推动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主要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召开监事会、监督及提名委员会共计12次，审议监督事项、听取情况通报共计39项，内容包括检查方案及报告、董事及监事履职评价、年度财务报告、利润分配方案等方面；监事参加股东大会3次，列席董事会及下设各专委会会议共计76次，监督议案内容及会议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针对内部控制、风险管理、财务活动、董事会和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履职情况等工作的监督，监事会主要开展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对重要业务及主要风险领域的监督，扎实开展综合性的项目检查。报告期内，监事会完成了3个综合性项目检查，包括对2020年度的集中监督检查；对本行2019年度重庆辖内直属支行负责人离任审计提出问题整改情况的专项检查；对本行网点建设项目招标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项检查。通过检查，揭示管理漏洞及风险隐患10个，涉及不良资产清收费用管理、安全管理、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管理、信贷业务、绩效考核、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网点建设过程管理等方面。

二是强化事中监督，及时揭示主要问题和风险隐患。报告期内，监事会不断强化事中监督，全年就抵债资产管理、网点购建管理、定期存款利率管理、不良资产处置等方面存在的主要风险和问题形成日常监督专报4份。针对公务用车管理、差旅费用支出、往来账项科目核算管理、城投类企业融资限额管理、银行询证函业务等5个方面的问题发出《监事会提醒函》5份。这些问题得到了高级管理层的高度重视，及时部署了整改。

三是加强对问题整改的跟踪核实，提高监督有效性。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对以前年度及2021年监督检查提出的32个问题的整改情况进行了跟踪，逐项核实整改措施及执行情况。32个问题均已完成整改，有效推动本行堵塞管理漏洞、消除风险隐患。

四是持续开展履职监督，实施履职评价。报告期内，监事会持续开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的履职监督。一是对董事会、高级管理层202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并单独对董事长、行长、财务负责人进行了个人评价；二是对董事按照定性指标加定量指标，自评、互评、监事会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实施2020年度个人评价；三是对离任的3名董事实施离任履职评价；四是规范建立了董事、监事、高管层成员的个人履职档案，按季更新履职信息。

2021年，监事会不断加强自身建设，根据最新监管要求，对本行《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及《监事履职评价办法》进行了修订，进一步完善了监事会相关工作制度。此外，还先后多次赴分支机构开展调研，了解分支机构经营情况和主要困难。通过调研，不断改进工作，切实提高监督实效。

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董事会、高级管理层履职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勤勉履职，积极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金融方针政策和股东大会决议，自觉接受监事会的监督；准确把握国家宏观形势和重庆银行改革发展方向，适时调整发展战略。2021年，董事会强力推进A股IPO成功上市，深入推进市值管理，加强与投资者的联系沟通，为本行高质量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坚定落实重大决策部署，推动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大力支持乡村振兴，持续提升实体经济服务能力；深化改革转型发展，深入推进国企三年改革行动，改革任务提前完成，推进对标管理提升行动。董事会高度重视公司治理、风险管理、资本管理、薪酬管理、并表管理、内控及合规管理、数据治理，按照监管要求，定期听取经营工作情况报告、盈利性分析报告、风险监测报告、资产负债管理分析报告、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报告、案防工作报告、合规管理报告、内审工作报告、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等，根据市场变化及本行实际，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发挥科学决策作用，有效推进重庆银行战略规划落地及风险管理、资本管理、内控合规管理、反洗钱及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工作落到实处。董事会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符合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行董事忠实诚信、勤勉履职，按规定参加董事会及下设专委会，认真审议议案，对重庆银行的重大事项作出科学决策。根据《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监事会对13名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评分，评价结果均为“称职”。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高级管理层全面贯彻董事会部署，严格执行各项监管要求，认真落实监事会意见，较好完成全年经营计划，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经营管理中，坚决贯彻中央、市委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六稳”“六保”；坚决恪守本源，创新产品和业务模式，积极服务实体经济；狠抓贯彻落实，建立健全整改工作机制，切实把各项整改意见贯彻落实到位；扎实推进“内控合规建设年”活动，持续加强员工行为管理，严格落实反洗钱、消费者权益保护相关工作要求，认真做好授权管理，切实把监管要求落到日常、抓在经常；全力参与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深化系列战略合作，支持重大项目40余个；强化金融科技赋能，丰富数字信贷产品体系，完善数字风控体系，加强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强化科技支撑保障能力；统筹加强全面风险管理，健全信用风险防控体系，开展贷后管理专项治理，推进重点问题授信实质转化，提高风险处置效率；持续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常态化推进制度优化，加强法治建设；统筹抓好安全生产、信访稳定、疫情防控，营造安全稳定的发展环境。本行高级管理层成员恪尽职守、勤勉履职，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带领全行员工攻坚克难、砥砺奋进，在本行战略转型、业务推动、强化管理等方面做出了重要贡献，有效促进本行持续稳健发展。

依法运作

报告期内，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忠实诚信，勤勉尽责，未发现其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财务报告

本行2021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收购和出售资产

报告期内，未发现收购和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本行进一步规范关联交易管理，监事会未发现关联交易中有损害本行利益的行为。

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本行持续加强和完善内部控制，监事会未发现本行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履行社会责任

报告期内，本行认真履行社会责任，监事会对《重庆银行2021年社会责任（环境、社会、管治）报告》无异议。

财务报告

16.1 审计报告	176
16.2 财务报表及附注	183
16.3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392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重庆银行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重庆银行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重庆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对下述每一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描述也以此为背景。

我们已经履行了本报告“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阐述的责任，包括与这些关键审计事项相关的责任。相应地，我们的审计工作包括执行为应对评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而设计的审计程序。我们执行审计程序的结果，包括应对下述关键审计事项所执行的程序，为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

重庆银行在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包括：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
- 是否已发生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包括相关的数据质量和信息系统。

我们采用风险导向的抽样方法，选取样本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执行复核程序，基于贷后或投后调查报告、债务人的财务信息、抵押品价值评估报告以及其他可获取信息，分析债务人的还款能力，评估重庆银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评级的判断结果。

我们在内部信用风险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重要参数、管理层重大判断及其相关假设的应用进行了评估及测试，主要集中在以下方面：

1、预期信用损失模型：

- 结合宏观经济变化，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方法论以及相关参数的合理性，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风险敞口、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等；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续)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涉及较多重大判断和假设，且考虑到其金额的重要性(于2021年12月31日，重庆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4,495.65亿元，占总资产的72.63%；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损失准备合计为人民币122.89亿元)，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1(d)，附注四、6和8及附注十一、2(4)。

- 评估管理层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时采用的前瞻性信息，包括宏观经济变量的预测和多个宏观情景的假设及权重；
 - 评估管理层对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认定的合理性，并对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分析管理层预计未来现金量的金额、时间以及发生概率，尤其是抵质押品的可回收金额。
- 2、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评估并测试用于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数据和流程，包括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业务数据、内部信用评级数据、宏观经济数据等，及减值系统的计算逻辑、数据输入、系统接口等；
 - 评估并测试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控制，包括模型变更审批、模型表现的持续监测、模型验证和参数校准等；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重庆银行信用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及披露

重庆银行在开展金融投资、资产管理、信贷资产转让等业务过程中，持有很多不同的结构化主体的权益，包括理财产品、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信托计划、资产支持类证券等。重庆银行需要综合考虑拥有的权力、享有的可变回报及两者的联系等，判断对每个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从而应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重庆银行在逐一分析是否对结构化主体存在控制时需要考虑诸多因素，包括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重庆银行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对这些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并形成控制与否的结论，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

考虑到该事项的重要性以及管理层判断的复杂程度，我们将其作为一项关键审计事项。

相关披露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二、31(b)及四、50。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对结构化主体控制与否的判断相关的内部关键控制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我们根据重庆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拥有的权力、从结构化主体获得的可变回报的量级和可变动性的分析，评估了重庆银行对其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和结论。

我们检查了相关的合同文件以分析重庆银行是否有义务最终承担结构化主体的风险，包括抽查重庆银行是否对其发起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信用增级等情况。

我们评估并测试了与重庆银行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相关披露的控制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信息

重庆银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重庆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重庆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重庆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重庆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审计报告

安永华明(2022)审字第61285686_B01号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周明骏

中国北京

2022年3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许旭明

合并资产负债表

	附注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200,469	35,305,2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705,902	4,288,991
拆出资金	3	506,255	2,693,485
衍生金融资产	4	4,556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7,619,662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306,883,598	272,259,348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4,580,566	31,204,210
债权投资	8	130,464,527	113,700,026
其他债权投资	9	63,971,202	45,604,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5,991	277,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2,228,158	1,945,081
固定资产	11	3,152,421	3,233,280
使用权资产	12	113,103	130,664
无形资产	13	434,144	379,381
投资性房地产	14	3,569	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846,343	3,353,016
其他资产	16	1,123,154	1,583,307
资产总计		618,953,620	561,641,397

合并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50,631,405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3,570,425	32,054,204
拆入资金	19	25,860,244	22,279,169
衍生金融负债	4	5,772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7,179,075	15,354,359
吸收存款	21	338,695,343	314,500,257
应付职工薪酬	22	719,387	707,531
应交税费	23	536,183	734,444
应付债券	24	118,852,070	101,040,342
预计负债	25	195,231	390,402
租赁负债	26	96,777	125,844
其他负债	27	3,365,013	4,729,559
负债合计		569,706,925	519,647,183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0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29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30	8,044,708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7	911,282	602,454
盈余公积	31	3,910,149	3,458,521
一般风险准备	32	6,880,205	6,295,346
未分配利润	33	19,143,032	17,101,676
归属于本行股东权益合计		47,273,188	40,174,997
少数股东权益		1,973,507	1,819,217
股东权益合计		49,246,695	41,994,214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618,953,620	561,641,39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银行资产负债表

	附注四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7,156,859	35,21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	6,409,633	3,281,054
拆出资金	3	1,350,371	2,643,550
衍生金融资产	4	4,556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	37,619,662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6	277,880,342	249,282,901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24,580,566	31,204,210
债权投资	8	130,464,527	113,700,026
其他债权投资	9	64,279,223	45,604,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9	115,991	277,000
长期股权投资	10	3,855,165	3,572,088
固定资产	11	2,943,470	2,993,287
使用权资产	12	98,912	111,700
无形资产	13	424,060	372,753
投资性房地产	14	3,569	2,5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3,589,114	3,113,836
其他资产	16	1,070,577	1,569,507
资产总计		591,846,597	538,621,339

银行资产负债表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四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	50,631,405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8	14,636,393	32,446,515
拆入资金	19	4,604,153	3,502,802
衍生金融负债	4	5,772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	17,179,075	15,354,359
吸收存款	21	337,993,246	313,590,102
应付职工薪酬	22	676,329	670,404
应交税费	23	468,508	686,724
应付债券	24	117,628,146	101,040,342
预计负债	25	195,231	390,402
租赁负债	26	80,391	106,213
其他负债	27	932,472	3,233,238
负债合计		545,031,121	498,752,173
股东权益			
股本	28	3,474,505	3,127,055
其他权益工具	29	4,909,307	4,909,307
资本公积	30	8,038,476	4,680,638
其他综合收益	47	913,091	602,454
盈余公积	31	3,906,161	3,454,533
一般风险准备	32	6,729,668	6,144,809
未分配利润	33	18,844,268	16,950,370
股东权益合计		46,815,476	39,869,16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1,846,597	538,621,33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合并利润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34	27,410,536	25,191,048
利息支出	34	(15,813,763)	(14,130,310)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903,753	1,151,89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34,931)	(114,8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1,037,047
投资收益	36	1,670,694	1,440,12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822	162,903
资产处置收益	37	21,057	35,375
其他收益	38	78,344	60,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396,016	(248,532)
汇兑损益		(59,522)	(358,726)
其他业务收入		43,046	22,182
营业收入		14,515,230	13,048,351
税金及附加	40	(169,964)	(155,778)
业务及管理费	41	(3,112,355)	(2,693,681)
信用减值损失	42	(5,100,660)	(4,316,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485)	(119,303)
其他业务成本		(28,496)	(12,097)
营业支出		(8,420,960)	(7,297,580)
营业利润		6,094,270	5,750,771
营业外收入	43	9,455	6,655
营业外支出	44	(11,568)	(23,644)
利润总额		6,092,157	5,733,782
减：所得税费用	45	(1,233,132)	(1,168,087)
净利润		4,859,025	4,565,695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63,743	4,423,633
少数股东损益		195,282	142,062
		4,859,025	4,565,695

合并利润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8,828	(153,109)
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0,121)	(215,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48,358	62,707
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75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48	(1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	-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08,828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		5,167,853	4,412,586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72,571	4,270,5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95,282	142,062
		5,167,853	4,412,58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1.28	1.3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6	1.28	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银行利润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34	25,592,131	23,747,491
利息支出	34	(14,880,969)	(13,534,167)
利息净收入		10,711,162	10,213,32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	903,727	1,146,78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5	(131,166)	(114,8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561	1,031,951
投资收益	36	1,716,594	1,469,195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95,822	162,903
资产处置收益	37	23,257	35,375
其他收益	38	64,432	31,52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396,016	(248,532)
汇兑损益		(59,522)	(358,726)
其他业务收入		3,076	1,961
营业收入		13,627,576	12,176,070
税金及附加	40	(163,821)	(154,070)
业务及管理费	41	(3,002,185)	(2,624,552)
信用减值损失	42	(4,804,087)	(3,922,0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04,175)
其他业务成本		(232)	(251)
营业支出		(7,978,241)	(6,805,116)
营业利润		5,649,335	5,370,954
营业外收入	43	9,125	6,408
营业外支出	44	(11,568)	(23,644)
利润总额		5,646,892	5,353,718
减：所得税费用	45	(1,130,607)	(1,033,735)
净利润		4,516,285	4,319,983

银行利润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综合收益	47	310,637	(153,109)
<i>其后可能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732)	(215,70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448,778	62,707
<i>其后不会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120,75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48	(107)
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310,637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		4,826,922	4,166,87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687,576	15,319,224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246,713	479,432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5,491,962	13,509,191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5,366,149	36,923,907
收取利息的现金		19,226,607	17,489,524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0,485	1,197,2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67,248	1,350,1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326,740	86,268,69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9,025,158)	(37,531,136)
支付利息的现金		(11,555,620)	(10,449,07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4,931)	(114,850)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85,301)	(158,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856)	(1,627,3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2,691)	(3,160,1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35,974)	(1,016,4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241,531)	(54,05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5,085,209	32,211,0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20,365	63,771,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41,725	9,909,75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18	53,107
取得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17,5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32,008	73,752,202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123,830)	(94,988,33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9,659)	(444,8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473,489)	(95,433,187)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841,481)	(21,680,985)

合并现金流量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14,628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25,942,895	123,83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9,657,523	123,831,323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40,000)	(130,7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7,958)	(40,13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604,330)	(1,064,1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		(20,700)	(27,93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499)	(72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83,787)	(132,545,92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73,736	(8,714,59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2)	(249,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4,342	1,565,542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524,221	9,958,679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7,028,563	11,524,22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22,687,576	15,319,224
存放中央银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190,447	479,431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拆借资金净增加额		12,138,215	8,861,698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6,244,670	36,814,916
收取利息的现金		17,398,431	15,348,409
收取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442,681	1,195,8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4,647	759,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1,356,667	78,779,032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3,147,291)	(32,129,262)
支付利息的现金		(10,720,835)	(9,845,145)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1,166)	(114,835)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685,301)	(158,5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8,281)	(1,578,3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3,258,011)	(2,971,9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79,673)	(863,2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180,558)	(47,661,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	7,176,109	31,117,65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4,820,365	63,771,83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87,624	9,938,82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净额		69,916	53,10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4,677,905	73,763,7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80,423,830)	(94,988,330)
对外增资支付的现金		—	(19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3,597)	(308,9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0,767,427)	(95,491,778)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89,522)	(21,728,013)

银行现金流量表

	附注四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705,288		-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124,743,795	123,831,32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449,083	123,831,323	
偿还到期债务支付的现金	(110,940,000)	(130,720,000)	
偿还租赁负债支付的现金	(36,124)	(39,651)	
分配股利支付的现金	(1,583,630)	(1,036,260)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1,500)	(721,6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361,254)	(132,517,511)	
筹资活动产生／(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87,829	(8,686,18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122)	(249,93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61,294	453,51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61,979	10,008,468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6,623,273	10,461,97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附注四、28	附注四、29	附注四、30	附注四、47	附注四、31	附注四、32	附注四、33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	3,705,288
其他	-	-	6,232	-	-	-	-	3,108	9,340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663,743	195,282	4,859,025
其他综合收益	-	-	-	308,828	-	-	-	-	308,82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8,828	-	-	4,663,743	195,282	5,167,853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1,628	-	(451,628)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3,754)	(44,100)	(1,337,85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92,146)	-	(292,1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44,708	911,282	3,910,149	6,880,205	19,143,032	1,973,507	49,246,695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6,522	5,516,685	14,933,659	1,664,240	38,613,669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423,633	142,062	4,565,695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109)	-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3,109)	-	-	4,423,633	142,062	4,412,58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40,845	40,845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1,999	-	(431,999)	-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27,930)	(765,91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06,971)	-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78,661	(778,661)	-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8,521	6,295,346	17,101,676	1,819,217	41,994,2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

	股本 附注四、28	其他权益工具 附注四、29	资本公积 附注四、30	其他综合收益 附注四、47	盈余公积 附注四、31	一般风险准备 附注四、32	未分配利润 附注四、33	股东权益合计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2021年度增减变动额								
股东投入资本	347,450	-	3,357,838	-	-	-	-	3,705,288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516,285	4,516,285
其他综合收益	-	-	-	310,637	-	-	-	310,637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10,637	-	-	4,516,285	4,826,922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51,628	-	(451,628)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1,293,754)	(1,293,754)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292,146)	(292,146)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584,859	(584,859)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3,474,505	4,909,307	8,038,476	913,091	3,906,161	6,729,668	18,844,268	46,815,476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755,563	3,022,534	5,429,484	14,822,667	36,747,248
2020年度增减变动额								
综合收益总额								
本年净利润	-	-	-	-	-	-	4,319,983	4,319,983
其他综合收益	-	-	-	(153,109)	-	-	-	(153,109)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153,109)	-	-	4,319,983	4,166,874
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	-	-	-	431,999	-	(431,999)	-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737,985)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	-	-	-	-	-	(306,971)	(306,971)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715,325	(715,325)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3,127,055	4,909,307	4,680,638	602,454	3,454,533	6,144,809	16,950,370	39,869,166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林军

董事长

冉海陵

行长

杨世银

副行长

杨昆

财务部总经理

财务报表附注

一、银行基本情况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前身为重庆城市合作银行，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6]140号文)批准，在原重庆市37家城市合作信用社及1家城市信用合作社联合社清产核资的基础上设立的。于1998年3月31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渝银复[1998]48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日，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银监复[2007]325号文)批准，本行更名为“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11月6日，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于2021年2月5日，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行总部设于重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重庆市、四川省、贵州省、陕西省经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共设有包含总行营业部、小企业信贷中心、4家一级分行在内的共156家分支机构，在重庆所有38个区县以及中国西部三个省份(即四川省、陕西省及贵州省)经营业务。

本行及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办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业务；信贷资产转让业务；办理地方财政周转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自营和代客买卖外汇；普通类衍生产品交易；买卖除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开办信用卡业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销售业务；办理帐务查询、网上转帐、代理业务、贷款业务、集团客户管理、理财服务、电子商务、客户服务、公共信息等网上银行业务；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主要子公司详见附注四、10(a)。

本财务报表由本行董事会于2022年3月31日批准报出。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集团是金融机构，重要会计政策主要包括金融工具的确认、分类和计量以及金融资产减值准备(附注二、9)等。

本集团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关键判断、重要会计估计及其关键假设详见附注二、31。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颁布的有关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披露的相关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编制本财务报表时，除衍生金融工具、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债权投资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按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他会计科目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2021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团2021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银行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合并及银行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集团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千元为单位表示。

5. 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集团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 企业合并（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续）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购买日之前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的，其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该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以及被投资方持有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商誉为购买日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与取得的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行及全部子公司以及本行控制的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集团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集团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起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起终止将其合并入账。对于本集团购入或处置的子公司，购买日起或截至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续）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行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行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行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

如果以本集团为会计主体与以本行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7. 外币折算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资产负债表日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包括现金、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及自购买之日起3个月内到期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和拆出资金。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集团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资产的一部分，或一组类似金融资产的一部分)，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届满；
- (2) 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a)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或(b)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在法规或通行惯例规定的期限内收取或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集团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根据本集团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当且仅当本集团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业务模式

业务模式反映本集团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比如本集团持有该项金融资产是仅为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还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如果以上两种情况都不适用，那么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其他”。业务模式在金融资产组合层面进行评估，并以按照合理预期会发生的情形为基础确定，考虑因素包括：以往如何收取该组资产的现金流、该组资产的业绩如何评估并上报给关键管理人员、风险如何评估和管理，以及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

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旨在识别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本金及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本金金额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在金融资产的存续期内发生变动；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续）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其终止确认、修改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团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明确作为投资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收入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的后续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当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集团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由本集团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集团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对于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工具减值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抵销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除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外，其余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两者孰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9. 金融工具（续）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以外汇远期合同、利率掉期，分别对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进行套期。衍生金融工具初始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衍生工具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转移

本集团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通过对所转移金融资产提供财务担保方式继续涉入的，按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和财务担保金额两者之中的较低者，确认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财务担保金额，是指所收到的对价中，将被要求偿还的最高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卖出回购及买入返售交易

已出售给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并根据协议将于日后购回的资产（“卖出回购资产”），由于与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与报酬仍属于本集团，因此作为用于交易的金融资产或证券投资于财务资料内列示为资产，其对应的债务计入在“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交易为买入资产时已协议于约定日以协定价格出售相同之资产，买入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对交易对手的债权在“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中列示。

买入返售协议中所赚取之利息收入及卖出回购协议须支付之利息支出在协议期间按实际利率法确认为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11. 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行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行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集团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a) 投资成本确定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投资成本确定（续）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因处置终止采用权益法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仍采用权益法的，原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转入当期损益，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相应的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原股权投资不具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收益；原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转入留存收益。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及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初始投资成本。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c)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d)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对房屋及建筑物计提折旧。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年折旧率及预计净残值率如下：

	折旧年限(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逐项进行检查，当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估计的可收回金额，立即减值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孰高确认（附注二、1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固定资产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以及在建工程。

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所有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去累计折旧和减值准备计量。历史成本包括收购该等项目的直接相关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所有其他修理维护费用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根据其原价减去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其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计提折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固定资产的预计净残值和预计使用年限进行检查，并根据实际情况作出调整。

如果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其可收回金额，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固定资产出售或报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净值计入利润表。

房屋及建筑物主要包括总分行网点物业和办公场所。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和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率列示如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0年	3.0%	3.23%
运输工具	5年	3.0%	19.40%
电子设备	5年	3.0%	19.40%
办公设备	5年	3.0%	19.40%
经营性租出固定资产	4-8年	0.0%-30.0%	8.75%-24.25%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4. 无形资产

本集团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

(a)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法定使用年限平均摊销。

(b) 软件

软件按购入时实际支付的价款计价，并从购入月份起按受益年限平均摊销。

(c) 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本集团至少于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d) 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二、17)。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使用权资产改良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16.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作为贷款本金及利息的补偿而获得的实物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后续计量时按其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抵债资产进行逐项检查，对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17.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7. 长期资产减值(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8. 预计负债

本集团因过去事项而形成的现实法定或推定义务，当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

本集团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的财务担保合同损失准备列示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9. 受托业务

当本集团担任受托人身份（例如：代理人、受托人、管理人或代理）从而产生的资产及收入，未包括在本资产负债表内。

本集团代表第三方贷款人授出委托贷款。本集团（作为代理）按该等贷款提供资金的第三方贷款人指示向借款人授出贷款。本集团已与该等第三方贷款人立约，代其管理该等贷款及收款。第三方贷款人厘定委托贷款的放款要求及其所有条款包括其目的、金额、利率及还款期。本集团收取有关委托贷款业务的佣金（在提供服务期间按比例确认）。贷款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因此委托贷款按其本金记录为资产负债表外项目。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

利息收入与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以权责发生制确认于损益。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例如：提前还款权）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当一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对于源生或购入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其利息收入用经信用调整的原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摊余成本计算得出。

2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间点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对于履约义务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本集团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

22. 股利分配

普通股现金股利于股东大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优先股现金股利于董事会批准的当期，确认为负债。

23.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等。

(a)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等。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b) 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集团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于报告期内，本集团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设立的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职工薪酬（续）

(b) 离职后福利（续）

基本养老保险

本集团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集团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年金

本集团自2011年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了企业年金账户托管协议，本集团按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相应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员工从2010年1月1日起，在参加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自愿参加集团依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设立的企业年金计划，本集团按上一年度员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缴款，本集团承担的缴款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补充退休福利

本集团对在2011年6月30日前已退休的员工支付补充退休福利，该补充退休福利计划为设定受益计划。本集团就补充退休福利所承担的责任是以精算方式估计本集团对员工承诺支付其退休后的福利的金额计算。这项福利以贴现率厘定其折现现值。贴现率为参考到期日与本集团所承担责任的期间相若的政府债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收益率。精算利得或损失，精算假设的变化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服务成本以及设定受益负债（资产）的净利息确认为损益。

(c) 内退福利

本集团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集团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集团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集团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福利，确认为负债，计入当期损益。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集团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集团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集团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集团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5.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权益的交易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权益项目，除此之外的所得税费用计入损益。

当期所得税以本集团产生应纳税收入所在地于资产负债表日已执行或实质上已执行的税法为基础进行计算。管理层定期根据适用的税法评估纳税申报情况，按照预计未来还要支付的税额计提应付税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当期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续)

本集团的暂时性差异主要来自金融资产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实现损益。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将当期税项资产与当期税务负债抵销，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涉及由同一税务机关对应课税主体或不同应课税主体但有意向以净额基准结算所得税结余时，则可将递延所得税资产与负债互相抵销。

26. 持有待售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一)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二)本集团已与其他方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出售协议且已取得相关批准，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27.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

本集团于租赁期开始日确认使用权资产，并按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租赁负债。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以及在合理确定将行使购买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需支付的款项等。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使用权资产包括租入的房屋及建筑物、办公设备及电子设备等。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已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初始直接费用等，并扣除已收到的租赁激励。本集团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若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是否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则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当可收回金额低于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时，本集团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租赁（续）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续）

对于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租赁和单项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的低价值资产租赁，本集团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将相关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时，本集团将其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1)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2)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当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时，本集团在租赁变更生效日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重新计量租赁负债。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集团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集团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

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a) 经营租赁

本集团经营租出自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时，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b)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融资租赁出租人时，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本集团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于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相关资产。本集团将应收融资租赁款列示为发放贷款和垫款。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8.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乃来自过去事项的可能责任，其出现将仅由一件或一件以上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的未来事项发生与否而确认。其亦可能为一项来自过去事项的现有责任，由于经济资源不太可能流出或不能可靠地计算而不予确认。

或有负债并未确认但已于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如流出可能性出现改变后，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同时金额是可以可靠计量时，将确认为预计负债。

29. 分部报告

经营分部报告与汇报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一致。主要经营决策者是向各经营分部分配资源并评价其业绩的个人或团队。以行长为代表的高级管理层为本集团的主要经营决策者。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分部之间的收入和费用都会进行抵销。与各分部直接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在决定分部业绩时加以考虑。

本集团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与各分部共同使用的资产、相关的费用按照规模比例在不同的分部之间分配。

30. 抵销金融资产及负债

当有法定可执行权力可抵销已确认金额，并有意图按净额基准结算或同时变现资产和结算负债时，金融资产与负债可互相抵销，并在资产负债表报告其净额。法定可执行权利必须不得依赖未来事件而定，而在一般业务过程中以及倘公司或对手方一旦出现违约、无偿债能力或破产时，也必须具有约束力。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列报金额及其披露，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这些假设和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现金流贴现模型尽可能地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波动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b)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当本集团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集团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集团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例如：每个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本集团主导其相关活动的能力、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权益及回报、获取的管理业绩报酬、提供信用增级或流动性支持等而获得的报酬或承担的损失等。

(c)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某些交易及活动最终的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本集团结合当前的税收法规及以前年度政府主管机关对本集团的政策，对新税收法规的实施及不确定性的事项等进行了税务估计。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原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对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等金融资产，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中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和大量的假设。这些模型和假设涉及未来的宏观经济情况和借款人的信用行为（例如，客户违约的可能性及相应损失）。

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1. 实施会计政策中采用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续)

(d)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续)

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对预期信用损失进行计量涉及许多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例如：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认定标准高度依赖判断，并可能对存续期较长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有重大影响；
- 模型和参数 —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使用了复杂的模型，大量的参数和数据，涉及较多的管理层判断和假设；
- 前瞻性信息 — 对宏观经济进行预测，考虑不同经济情景权重下，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及
- 是否已发生减值 — 认定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需要考虑多项因素，且其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依赖于未来预计现金流量的估计。

关于上述判断及估计的具体信息请参见附注十一、2(4)。

三、税项

本集团适用的主要税／费种及其税／费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9%、13%
	应纳税增值额(简易计税方法的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征收率计算)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	5%或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	2%

本行子公司重庆鈦渝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鈦渝金租”)根据《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2020年第23号)及2021年最新颁布的《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年本)》相关规定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按照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行子公司鈦渝金租的各类租赁和咨询业务收入适用的增值税税率分别为13%、9%和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1,287	649,036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073,359	28,310,077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96,698	6,205,535
财政性存款	116,226	126,221
合计	37,187,570	35,290,869
应计利息	12,899	14,420
	37,200,469	35,305,289
<hr/>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9,275	646,01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27,038,470	28,218,922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9,389,989	6,205,535
财政性存款	116,226	126,221
合计	37,143,960	35,196,688
应计利息	12,899	14,420
	37,156,859	35,211,108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是本集团按规定缴存中国人民银行的一般性存款准备金，不能用于本集团日常经营活动。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8%（2020年12月31日：9%），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9%（2020年12月31日：5%）。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子公司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义万丰”）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5%（2020年12月31日：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5,096,487	3,747,447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610,941	569,075
合计	6,707,428	4,316,522
应计利息	1,092	25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618)	(27,782)
	6,705,902	4,288,991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存放境内同业款项	4,799,918	2,738,231
存放境外同业款项	1,610,941	569,075
合计	6,410,859	3,307,306
应计利息	930	25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2,156)	(26,503)
	6,409,633	3,281,05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均处于第1阶段(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本金余额均为人民币23,646千元，已全额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其余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 拆出资金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50,178		2,828,434
应计利息	5,876		22,20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49,799)		(157,154)
	506,255		2,693,485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拆放境内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500,178		2,778,434
应计利息	6,622		22,205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56,429)		(157,089)
	1,350,371		2,643,550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拆出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199,000千元，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49,250千元，其余拆出资金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拆出资金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1,297千元，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51,547千元，其余拆出资金余额均处于第1阶段)。

4.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及本行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2021年12月31日			
利率掉期合约	39,864,023	4,556	(5,772)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名义金额	资产	负债
利率掉期合约	29,855,200	4,543	(6,904)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买入返售票据	24,958,637	24,975,897
买入返售债券	12,658,570	20,684,900
合计	37,617,207	45,660,797
应计利息	5,958	19,242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3,503)	(3,018)
	37,619,662	45,677,021

6. 发放贷款和垫款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87,806,900	261,187,15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48,893	20,032,920
合计	315,955,793	281,220,076
应计利息	2,106,144	2,006,479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1,178,339)	(10,967,207)
	306,883,598	272,259,348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以摊余成本计量	257,781,124	237,370,41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48,893	20,032,920
合计	285,930,017	257,403,336
应计利息	1,790,934	1,795,501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9,840,609)	(9,915,936)
	277,880,342	249,282,90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8,240,630	22.53	35,349,761	19.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6,610,041	21.76	35,458,997	19.20
制造业	22,395,267	10.46	23,232,705	12.58
建筑业	19,476,734	9.10	17,680,813	9.57
批发和零售业	14,860,177	6.94	14,095,203	7.63
房地产业	11,534,439	5.39	14,556,043	7.88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012,594	2.81	6,845,137	3.71
农、林、牧、渔业	3,043,563	1.42	2,506,763	1.36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816,982	1.32	3,910,638	2.12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2,034	0.95	2,102,213	1.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815,385	0.85	1,630,880	0.88
采矿业	1,545,653	0.72	1,756,136	0.95
住宿和餐饮业	1,526,935	0.71	1,454,567	0.79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218,619	0.57	1,231,397	0.67
金融业	878,949	0.41	725,257	0.39
教育	831,517	0.39	903,269	0.49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81,354	0.36	953,156	0.52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37,473	0.16	267,737	0.14
票据贴现	28,148,893	13.15	20,032,920	10.85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214,107,239	100.00	184,693,592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42,843,185	42.06	35,530,566	36.80
个人经营贷款	22,524,007	22.12	19,942,281	20.66
个人消费贷款	20,110,306	19.75	31,366,897	32.50
信用卡透支	16,371,056	16.07	9,686,740	10.04
零售贷款总额	101,848,554	100.00	96,526,484	100.00
应计利息	2,106,144		2,006,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061,937		283,226,55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a) 行业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	金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0,804,482	22.11	32,129,662	19.9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0,424,032	21.93	29,881,595	18.53
制造业	21,147,730	11.47	22,141,842	13.72
批发和零售业	13,789,455	7.48	13,512,179	8.37
房地产业	11,534,439	6.26	14,556,043	9.02
建筑业	9,796,987	5.31	9,583,016	5.94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73,425	2.05	3,850,207	2.39
农、林、牧、渔业	2,704,559	1.47	2,182,460	1.35
卫生和社会工作	2,032,034	1.10	2,102,213	1.3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802,964	0.98	3,006,617	1.86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741,558	0.94	1,495,759	0.93
采矿业	1,501,485	0.81	1,756,136	1.09
住宿和餐饮业	1,281,935	0.70	1,104,567	0.68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03,578	0.60	1,231,397	0.7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755,088	0.41	905,817	0.56
金融业	878,949	0.48	725,257	0.45
教育	822,078	0.45	889,998	0.55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326,215	0.18	266,197	0.16
票据贴现	28,148,893	15.27	20,032,920	12.42
公司贷款和垫款总额	184,369,886	100.00	161,353,882	100.00
零售贷款				
按揭贷款	42,843,185	42.19	35,530,566	36.99
个人经营贷款	22,297,303	21.95	19,597,022	20.40
个人消费贷款	20,048,587	19.74	31,235,126	32.52
信用卡透支	16,371,056	16.12	9,686,740	10.09
零售贷款总额	101,560,131	100.00	96,049,454	100.00
应计利息	1,790,934		1,795,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720,951		259,198,83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b) 按地区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247,898,840	222,907,038
陕西省	24,729,584	20,959,824
贵州省	23,466,601	20,611,515
四川省	19,860,768	16,741,699
应计利息	2,106,144	2,006,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061,937	283,226,555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重庆市	218,452,083	199,659,552
陕西省	24,729,584	20,959,824
贵州省	22,887,582	20,042,261
四川省	19,860,768	16,741,699
应计利息	1,790,934	1,795,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720,951	259,198,837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36,184,651	123,129,602
抵押贷款	91,070,650	86,550,044
信用贷款	48,041,918	40,198,310
质押贷款	40,658,574	31,342,120
应计利息	2,106,144	2,006,479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18,061,937	283,226,55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c)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续)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保证贷款	112,257,790	103,616,915
抵押贷款	89,762,469	84,702,427
信用贷款	43,979,045	38,937,173
质押贷款	39,930,713	30,146,821
应计利息	1,790,934	1,795,501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287,720,951	259,198,837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270,493	854,203	417,898	129,554	3,672,148
保证贷款	1,610,237	642,118	904,168	238,681	3,395,204
信用贷款	371,224	240,583	82,687	30,494	724,988
质押贷款	636,232	—	22,741	—	658,973
合计	4,888,186	1,736,904	1,427,494	398,729	8,451,313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955,775	447,974	740,499	51,995	3,196,243
保证贷款	1,556,961	476,492	623,883	20,329	2,677,665
信用贷款	264,479	264,774	84,329	20,010	633,592
质押贷款	21,400	27,765	112,912	—	162,077
合计	3,798,615	1,217,005	1,561,623	92,334	6,669,57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d) 贷款总额中已经发生逾期贷款(续)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2,256,148	853,682	412,152	129,554	3,651,536
保证贷款	1,580,485	426,437	754,931	238,681	3,000,534
信用贷款	371,006	240,501	82,267	30,380	724,154
质押贷款	402,500	-	22,741	-	425,241
	4,610,139	1,520,620	1,272,091	398,615	7,801,465

	2020年12月31日				
	逾期1天 至90天(含)	逾期90天 至1年(含)	逾期1年 至3年(含)	逾期3年 以上	合计
抵押贷款	1,946,624	439,206	738,967	51,995	3,176,792
保证贷款	1,504,973	301,300	623,765	20,329	2,450,367
信用贷款	263,644	264,514	84,329	19,887	632,374
质押贷款	18,400	27,765	112,912	-	159,077
	3,733,641	1,032,785	1,559,973	92,211	6,418,610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本集团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2,246,170	3,539,127	3,035,014	8,820,31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134,001	–	–	1,134,001
重新计量	(391,343)	1,292,713	3,108,277	4,009,647
还款	(592,850)	(302,700)	(89,659)	(985,20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38,317)	(4,238,31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4,820)	134,82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20,210)	–	20,2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47,285	(147,28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174,215)	2,174,21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18,915	(118,91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407,117	407,11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34,908)	(34,908)
2021年12月31日	2,388,233	2,461,375	4,263,034	9,112,64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1,662,368	3,707,187	1,681,872	7,051,42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66,047	–	–	1,366,047
重新计量	(167,794)	1,815,264	1,780,671	3,428,141
还款	(601,336)	(664,275)	(337,569)	(1,603,18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22,826)	122,82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203)	–	11,20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0,914	(120,91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376,427)	1,376,42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5,466	(55,46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10,531	210,531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132,570)	(132,570)
2020年12月31日	2,246,170	3,539,127	3,035,014	8,820,311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总计	
2020年12月31日	1,601,322	3,285,216	2,926,543	7,813,08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2,354	–	–	782,354		
重新计量	(263,424)	1,220,721	2,931,145	3,888,442		
还款	(426,269)	(282,951)	(89,659)	(798,879)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4,228,300)	(4,228,30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32,458)	132,45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298)	–	6,29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38,064	(138,06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135,072)	2,135,07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18,915	(118,91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394,667	394,667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34,909)	(34,909)		
2021年12月31日	1,693,291	2,201,223	3,921,942	7,816,45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410,781	3,366,368	1,681,872	6,459,021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88,298	—	—	888,298
重新计量	(187,724)	1,622,722	1,776,128	3,211,126
还款	(516,688)	(468,983)	(337,569)	(1,323,240)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03,056)	103,05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203)	—	11,20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20,914	(120,914)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72,499)	1,272,499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5,466	(55,466)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210,531	210,531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132,570)	(132,570)
2020年12月31日	1,601,322	3,285,216	2,926,543	7,813,081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091,030	403,554	652,312	2,146,89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4,513	–	–	624,513
重新计量	6,435	296,842	434,378	737,655
还款	(608,274)	(208,218)	(104,944)	(921,436)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12,208)	(612,20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5,227)	35,22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9,066)	–	19,066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471	(10,471)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03,408)	103,40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9,316	(9,316)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929		(1,929)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40,195	140,195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918)	(49,918)
2021年12月31日	1,071,811	422,842	571,044	2,065,69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集团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752,811	357,178	560,488	1,670,4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93,793	–	–	693,793
重新计量	174,667	308,645	658,750	1,142,062
还款	(419,750)	(150,898)	(201,490)	(772,1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8,024)	58,02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6,781)	–	66,78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699	(10,6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3,824)	163,82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128	(5,12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615	–	(3,61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89,673	89,673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0,441)	(20,441)
2020年12月31日	1,091,030	403,554	652,312	2,146,896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078,686	386,289	637,880	2,102,855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2,773	—	—	622,773
重新计量	5,381	293,418	409,127	707,926
还款	(603,386)	(199,721)	(102,381)	(905,48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574,067)	(574,06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34,500)	34,50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8,258)	—	18,258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533	(7,53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8,948)	98,94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9,287	(9,28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898	—	(1,898)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120,072	120,072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49,918)	(49,918)
2021年12月31日	1,060,127	417,292	546,734	2,024,15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零售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752,811	357,178	560,488	1,670,47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49,752	—	—	649,752
重新计量	174,667	308,645	658,750	1,142,062
还款	(419,750)	(150,898)	(201,490)	(772,138)
本年核销及转出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6,327)	26,32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6,781)	—	66,78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699	(10,699)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49,392)	149,39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5,128	(5,12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615	—	(3,615)	—
收回原转销贷款和垫款转入	—	—	89,673	89,673
折现因素的影响	—	—	(20,441)	(20,441)
2020年12月31日	1,078,686	386,289	637,880	2,102,85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e)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准备变动

票据贴现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49,196	1	-	49,19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1,914	-	-	71,914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49,196)	(1)	-	(49,197)
2021年12月31日		71,914	-	-	71,914

票据贴现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39,111	1	-	39,11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9,197	-	-	49,197
重新计量		-	-	-	-
还款		(39,111)	(1)	-	(39,1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	1	-	-
2020年12月31日		49,196	1	-	49,19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

本集团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42,210,652	17,244,193	5,205,827	164,660,67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8,924,157	—	—	78,924,157
本年收回	(48,329,607)	(4,149,236)	(193,253)	(52,672,096)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99,097)	(1,699,097)
本年核销	—	—	(3,255,290)	(3,255,29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7,023,100)	7,023,10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26,293)	—	626,29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98,318	(1,798,318)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905,243)	5,905,24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24,591	(324,591)	—
2021年12月31日	166,954,127	12,739,087	6,265,132	185,958,34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公司贷款和垫款				
2019年12月31日	118,943,528	19,589,885	2,246,797	140,780,21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76,821,220	—	—	76,821,220
本年收回	(45,687,591)	(5,102,413)	(635,963)	(51,425,967)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06,930)	(106,930)
本年核销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8,861,664)	8,861,66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73,400)	—	673,4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76,335	(1,576,33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592,910)	4,592,910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4,302	(64,302)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92,224	—	—	92,224
2020年12月31日	142,210,652	17,244,193	5,205,827	164,660,67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19,898,603	16,374,549	5,047,810	141,320,96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439,106	–	–	65,439,106			
本年收回	(41,341,131)	(4,060,321)	(193,253)	(45,594,70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699,097)	(1,699,097)			
本年核销	–	–	(3,245,273)	(3,245,273)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6,944,156)	6,944,15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392,562)	–	392,56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53,515	(1,753,51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5,707,874)	5,707,87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24,591	(324,591)	–			
2021年12月31日	138,413,375	12,121,586	5,686,032	156,220,993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公司贷款和垫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01,426,848	18,820,785	2,246,797	122,494,43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5,310,430	—	—	65,310,430
本年收回	(39,697,080)	(4,543,840)	(635,963)	(44,876,883)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06,930)	(106,930)
本年核销	—	—	(1,500,085)	(1,500,08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8,044,530)	8,044,53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673,400)	—	673,40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76,335	(1,576,335)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434,893)	4,434,89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64,302	(64,302)	—
2020年12月31日	119,898,603	16,374,549	5,047,810	141,320,96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93,962,228	1,600,249	964,007	96,526,48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184,014	—	—	47,184,014
本年收回	(40,252,069)	(800,981)	(182,025)	(41,235,07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4,780)	(14,780)
本年核销	—	—	(612,089)	(612,089)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89,244)	1,489,24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98,619)	—	498,619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94,576	(94,5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10,177)	310,177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611	(20,61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709	—	(5,709)	—
2021年12月31日	99,006,595	1,904,370	937,589	101,848,554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零售贷款				
2019年12月31日	88,560,210	1,325,409	894,244	90,779,86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2,480,769	–	–	52,480,769
本年收回	(45,476,343)	(793,759)	(284,545)	(46,554,647)
本年核销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611,886)	1,611,886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55,463)	–	555,463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932	(76,9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79,488)	479,488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3,133	(13,1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980	–	(10,98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7,029	–	–	477,029
2020年12月31日	93,962,228	1,600,249	964,007	96,526,48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93,579,758	1,535,216	934,480	96,049,45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7,145,099	—	—	47,145,099
本年收回	(40,100,462)	(768,786)	(176,327)	(41,045,575)
本年终止确认(核销除外)	—	—	(14,780)	(14,780)
本年核销	—	—	(574,067)	(574,06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66,707)	1,466,707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73,904)	—	473,904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3,512	(83,51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93,571)	293,57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0,551	(20,551)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5,649	—	(5,649)	—
2021年12月31日	98,772,945	1,876,605	910,581	101,560,13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本行 零售贷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88,560,210	1,325,409	894,244	90,779,86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2,480,768	—	—	52,480,768
本年收回	(45,476,343)	(793,759)	(284,545)	(46,554,647)
本年核销	—	—	(656,530)	(656,53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517,328)	1,517,328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55,461)	—	555,461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932	(76,9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49,963)	449,96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13,133	(13,13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0,980	—	(10,980)	—
2020年12月31日	93,579,758	1,535,216	934,480	96,049,45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6.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f)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续)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账面总额变动

票据贴现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20,032,718	202	—	20,032,9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27,744,279	—	—	27,744,279	
本年收回	(20,032,718)	(202)	—	(20,032,920)	
公允价值变动	404,614	—	—	404,614	
2021年12月31日	28,148,893	—	—	28,148,893	

票据贴现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4,270,608	912	—	14,271,52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9,695,990	—	—	19,695,990	
本年收回	(14,270,608)	(912)	—	(14,271,520)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0)	200	—	—	
公允价值变动	336,928	2	—	336,930	
2020年12月31日	20,032,718	202	—	20,032,920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7.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国债	1,726,325	600,098
商业银行债	1,444,666	862,250
企业债	—	28,195
信托投资 ^(a)	5,743,525	5,178,637
资产管理计划 ^(b)	9,890,126	10,297,88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6,559	7,800,943
基金投资	3,032,399	5,904,445
权益性投资	716,966	531,756
合计	24,580,566	31,204,210

(a) 信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5,210,898	5,173,923
－信用	532,627	4,714
合计	5,743,525	5,178,637

(b) 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第三方企业担保	9,890,126	10,297,88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国债	56,119,463	27,752,756
地方政府债	13,860,850	10,792,550
政策性银行债	2,463,645	2,826,263
其他金融债券	120,000	120,000
企业债	30,000	30,000
信托投资 ^(a)	8,630,698	12,957,883
资产管理计划 ^(b)	37,131,500	44,754,000
债权融资计划	10,722,000	13,314,000
合计	129,078,156	112,547,452
应计利息	2,424,897	2,479,076
减：预期信用减值准备	(1,038,526)	(1,326,502)
	130,464,527	113,700,026

(a) 信托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向信托公司购买		
- 财产抵押	5,288,017	6,079,676
- 第三方企业担保	2,677,300	5,057,800
- 信用	665,381	1,820,407
合计	8,630,698	12,957,883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续)

(b) 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向证券公司购买		
– 财产抵押	488,000	797,000
– 第三方企业担保	1,275,000	1,422,000
– 信用	–	800,000
小计	1,763,000	3,019,000
向资产管理公司购买		
– 第三方企业担保	6,182,500	7,735,000
– 信用	29,186,000	34,000,000
小计	35,368,500	41,735,000
合计	37,131,500	44,754,00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信用损失	损失	损失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847,319	43,871	435,312	1,326,50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41,128	2,240	–	43,368
重新计量	(143,093)	(2,462)	69,737	(75,818)
还款	(164,596)	(6,063)	(84,867)	(255,526)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0,076)	20,0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657	(7,657)	–	–
2021年12月31日	568,339	50,005	420,182	1,038,52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及本行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损失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853,589	262,547	286,168	1,402,30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75,529	–	–	375,529
重新计量	(136,769)	(5,038)	(41,017)	(182,824)
还款	(212,702)	(44,186)	(11,619)	(268,507)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8,910)	48,91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6,582	(16,58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201,780)	201,780	–
2020年12月31日	847,319	43,871	435,312	1,326,50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账面总额(不含应计利息)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损失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10,238,369	1,200,000	1,109,083	112,547,45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069,748	235,000	–	39,304,748
本年收回	(22,306,359)	(230,000)	(237,685)	(22,774,044)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447,000)	1,447,0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700,000	(700,000)	–	–
2021年12月31日	126,254,758	1,952,000	871,398	129,078,156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续)

本集团及本行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93,010,807	2,191,644	657,022	95,859,47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39,303,562	–	–	39,303,562
本年收回	(21,153,350)	(1,450,614)	(11,619)	(22,615,583)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222,650)	1,222,65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300,000	(300,000)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63,680)	463,680	–
2020年12月31日	110,238,369	1,200,000	1,109,083	112,547,452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200,566	196,863
－地方政府债	160,646	–
－政策性银行债	1,117,018	1,092,775
－商业银行债	720,628	1,044,719
－其他金融债券	201,596	–
－企业债	60,084,188	42,306,711
－其他	14	14
合计	62,484,656	44,641,082
应计利息	1,486,546	963,098
	63,971,202	45,604,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15,991	277,00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债权投资		
－国债	200,566	196,863
－地方政府债	160,646	－
－政策性银行债	1,117,018	1,092,775
－商业银行债	720,628	1,044,719
－其他金融债券	503,448	－
－企业债	60,084,188	42,306,711
－其他	14	14
合计	62,786,508	44,641,082
应计利息	1,492,715	963,098
	64,279,223	45,604,18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股权投资	115,991	277,000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公允价值	62,484,642	44,641,068
– 摊余成本	62,615,869	44,663,246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227)	(22,178)
应计利息	1,486,546	963,098
已计提减值	(752,917)	(177,824)
其他投资		
– 公允价值	14	14
– 摊余成本	14	1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公允价值	62,484,656	44,641,082
– 摊余成本	62,615,883	44,663,26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31,227)	(22,178)
应计利息	1,486,546	963,098
已计提减值	(752,917)	(177,8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债券投资		
– 公允价值	62,786,494	44,641,068
– 摊余成本	62,915,869	44,663,246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375)	(22,178)
应计利息	1,492,715	963,098
已计提减值	(753,475)	(177,824)
其他投资		
– 公允价值	14	14
– 摊余成本	14	14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合计		
– 公允价值	62,786,508	44,641,082
– 摊余成本	62,915,883	44,663,26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29,375)	(22,178)
应计利息	1,492,715	963,098
已计提减值	(753,475)	(177,824)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股权投资		
– 公允价值	115,991	277,000
– 成本	8,600	8,600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	107,391	268,400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减值准备变动概述如下：

本集团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177,824	—	—	177,82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6,767	94,900	—	221,667
重新计量	8,029	—	369,100	377,129
还款	(23,703)	—	—	(23,703)
本年转移：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4,900)	94,900	—
2021年12月31日	288,917	—	464,000	752,917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177,824	—	—	177,82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27,325	94,900	—	222,225
重新计量	8,029	—	369,100	377,129
还款	(23,703)	—	—	(23,703)
本年转移：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94,900)	94,900	—
2021年12月31日	289,475	—	464,000	753,47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9.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续)

本集团及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信用损失	损失	损失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019年12月31日	104,299	—	—	104,299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89,060	—	—	89,060
重新计量	19,459	—	—	19,459
还款	(34,994)	—	—	(34,994)
2020年12月31日	177,824	—	—	177,824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资本余额为人民币500,000千元，并累计确认了人民币464,000千元的减值准备，其余全部划分为第1阶段(2020年12月31日：均划分为第1阶段)。

10. 长期股权投资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28,158	1,945,081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对子公司投资	1,724,500	1,724,5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2,228,158	1,945,081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97,493)	(97,493)
	3,855,165	3,572,088

本集团联营企业不存在向本集团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a) 子公司

	2020年		计提 减值准备	2021年 12月31日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45,900	重庆市	金融业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6,500	97,007	-	-	97,007	-	贵州省	金融业
	1,746,500	1,627,007	-	-	1,627,007	45,900		66.72%

	2019年		计提 减值准备	2020年 12月31日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主要经营地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重庆鈞渝金融租赁 股份有限公司	1,530,000	1,530,000	-	-	1,530,000	29,070	重庆市	金融业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216,500	-	194,500	(97,493)	97,007	-	贵州省	金融业
	1,746,500	1,530,000	194,500	(97,493)	1,627,007	29,070		66.72%

本行于2017年3月23日出资成立了鈞渝金租，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本行出资人民币15.3亿元，占比51%。

本行于2011年5月5日出资成立了兴义万丰，被投资企业初始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0千元，本行初始出资人民币22,000千元，占比20%。本行于2020年12月追加投资人民币194,500千元后持股占比66.72%，将其由联营企业转为子公司核算。兴义万丰当前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24,500千元。

基于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时间、增资及兴义万丰净资产及经营决策控制权的转移时点，本行将2020年12月31日作为购买日。于购买日，兴义万丰的总资产、总负债和净资产分别为人民币1,040,395千元、人民币917,672千元和人民币122,723千元，兴义万丰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以金融工具为主，经评估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重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b) 以权益法核算的联营企业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宣告		2021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20年	新增联营	调整的	其他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企业投资	净损益	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现金股利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1,113,307	-	214,314	-	-	-	1,327,621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831,774	-	81,508	-	-	(12,745)	900,537 4.97%
	1,034,166	1,945,081	-	295,822	-	-	(12,745)	2,228,158

	本年增减变动							
	按权益法		宣告		2020年	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9年	新增联营	调整的	其他				
	投资成本	12月31日	企业投资	净损益	权益变动	汇率调整	现金股利	
兴义万丰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22,000	28,011	-	(28,011)	-	-	-	- 不适用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55,142	998,384	-	114,923	-	-	-	1,113,307 15.53%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9,024	775,178	-	75,991	-	-	(19,395)	831,774 4.97%
	1,056,166	1,801,573	-	162,903	-	-	(19,395)	1,945,08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本集团于2015年6月15日出资参与成立了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上消费”),并任命1名董事。本集团初始出资人民币54,000千元。于2016年8月14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13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205,270千元,占比15.79%;于2017年7月13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22.1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338,346千元,占比15.31%;于2018年8月9日马上消费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40亿元,本集团追加投资至人民币655,142千元,占比15.53%。

根据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银行”)于2017年4月21日召开董事会形成的决议,本行于当日任命1名三峡银行的董事,因此本集团能够对三峡银行施加重大影响,三峡银行成为本集团的联营企业。三峡银行注册资本人民币5,573,974千元,本集团持股占比4.97%。本集团的投资成本为人民币379,024千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性质	注册地	组织形式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马上消费	互联网消费 金融公司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发放个人消费贷款；接受股东境内子公司及境内股东的存款；向境内金融机构借款；经批准发行金融债券；境内同业拆借；与消费金融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代理销售与消费贷款相关的保险产品；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	人民币 40亿元
三峡银行	金融业	重庆市	股份有限公司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国际结算，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承兑及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自营及代客外汇买卖(自营外汇买卖仅限于办理即期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提供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家外汇管理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人民币 55.7亿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0. 长期股权投资(续)

(c) 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续)

本集团的联营企业投资为非上市公司的普通股，联营企业的资产、负债、收入和利润列示如下：

	资产	负债	收入	净利润	关联关系
2021年12月31日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61,035,922	52,731,689	10,012,470	1,382,162	重大影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0,412,099	219,959,634	5,238,682	1,644,741	重大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2,484,181	45,332,216	7,603,987	711,514	重大影响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6,763,108	217,580,346	4,543,405	1,503,511	重大影响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

本集团	房屋					经营性租出		合计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3,058,596	9,851	552,564	143,723	178,975	516,935	4,460,644	
加：本年增加	21,478	524	68,075	16,642	-	64,219	170,938	
在建工程转入	79,381	-	-	2,357	-	(81,738)	-	
减：本年处置	(14,663)	-	(9,950)	(9,647)	-	(40,316)	(74,57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25)	-	-	-	-	-	(1,525)	
2021年12月31日	3,143,267	10,375	610,689	153,075	178,975	459,100	4,555,481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30,333)	(8,835)	(367,540)	(105,712)	(13,444)	-	(1,225,864)	
加：本年折旧	(102,527)	(524)	(61,133)	(12,347)	(28,264)	-	(204,795)	
减：处置	9,771	-	9,663	9,366	-	-	28,8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9	-	-	-	-	-	299	
2021年12月31日	(822,790)	(9,359)	(419,010)	(108,693)	(41,708)	-	(1,401,560)	
减值准备								
2020年12月31日	-	-	-	-	-	(1,500)	(1,500)	
加：在建工程转入	(1,500)	-	-	-	-	1,500	-	
2021年12月31日	(1,500)	-	-	-	-	-	(1,500)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318,977	1,016	191,679	44,382	137,267	459,100	3,152,421	
2020年12月31日	2,328,263	1,016	185,024	38,011	165,531	515,435	3,233,280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签订的租赁合同未设置余值担保条款。

2021年度，本集团固定资产折旧计提人民币204,795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177,351千元)，计入业务及管理费和其他业务支出的折旧费用分别为人民币176,531千元和人民币28,264千元(2020年度：分别为人民币165,505千元和人民币11,846千元)。

于2021年12月31日，登记手续尚未完成的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人民币93,48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109,229千元)。该登记程序对本集团拥有该固定资产的权利影响不大。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集团	房屋				经营性租出			合计
	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983,027	8,876	537,585	137,584	48,663	448,156	4,163,891	
加：本年增加	8,456	1,452	55,050	19,772	130,312	127,135	342,177	
在建工程转入	58,021	–	2	333	–	(58,356)	–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19,570	–	–	–	–	–	19,570	
减：本年处置	(10,478)	(477)	(40,073)	(13,966)	–	–	(64,994)	
2020年12月31日	3,058,596	9,851	552,564	143,723	178,975	516,935	4,460,644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629,271)	(8,560)	(346,346)	(108,105)	(1,598)	–	(1,093,880)	
加：本年折旧	(98,047)	(277)	(56,586)	(10,595)	(11,846)	–	(177,351)	
其他增加	–	(461)	(4,558)	(732)	–	–	(5,751)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9,606)	–	–	–	–	–	(9,606)	
减：处置	6,591	463	39,950	13,720	–	–	60,724	
2020年12月31日	(730,333)	(8,835)	(367,540)	(105,712)	(13,444)	–	(1,225,864)	
减值准备								
–	–	–	–	–	–	(1,500)	(1,500)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328,263	1,016	185,024	38,011	165,531	515,435	3,233,280	
2019年12月31日	2,353,756	316	191,239	29,479	47,065	448,156	3,070,011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1. 固定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在建工程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3,014,943	8,389	543,030	141,136	485,820	4,193,318
加：本年增加	21,478	524	67,353	16,602	64,219	170,176
在建工程转入	48,266	–	–	2,357	(50,623)	–
减：本年处置	(14,663)	–	(9,950)	(9,647)	(40,316)	(74,576)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1,525)	–	–	–	–	(1,525)
2021年12月31日	3,068,499	8,913	600,433	150,448	459,100	4,287,393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26,212)	(7,985)	(361,251)	(104,583)	–	(1,200,031)
加：本年折旧	(100,696)	(188)	(60,066)	(12,041)	–	(172,991)
减：处置	9,771	–	9,663	9,366	–	28,800
转入投资性房地产	299	–	–	–	–	299
2021年12月31日	(816,838)	(8,173)	(411,654)	(107,258)	–	(1,343,923)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2,251,661	740	188,779	43,190	459,100	2,943,470
2020年12月31日	2,288,731	404	181,779	36,553	485,820	2,993,287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2,939,374	8,308	534,686	137,043	448,156	4,067,567
加：本年增加	8,456	558	48,415	17,726	96,020	171,175
在建工程转入	58,021	–	2	333	(58,356)	–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19,570	–	–	–	–	19,570
减：本年处置	(10,478)	(477)	(40,073)	(13,966)	–	(64,994)
2020年12月31日	3,014,943	8,389	543,030	141,136	485,820	4,193,318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626,561)	(8,281)	(345,174)	(107,835)	–	(1,087,851)
加：本年折旧	(96,636)	(167)	(56,027)	(10,468)	–	(163,298)
持有待售资产转入	(9,606)	–	–	–	–	(9,606)
减：处置	6,591	463	39,950	13,720	–	60,724)
2020年12月31日	(726,212)	(7,985)	(361,251)	(104,583)	–	(1,200,031)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2,288,731	404	181,779	36,553	485,820	2,993,287
2019年12月31日	2,312,813	27	189,512	29,208	448,156	2,979,71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

本集团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208,232	12,745	66	221,043
加：本年增加	59,771	—	—	59,771
减：本年减少	(100,008)	(8,625)	(66)	(108,699)
2021年12月31日	167,995	4,120	—	172,115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9,850)	(10,527)	(2)	(90,379)
加：本年折旧	(36,530)	(1,775)	—	(38,305)
减：本年减少	61,045	8,625	2	69,672
2021年12月31日	(55,335)	(3,677)	—	(59,012)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12,660	443	—	113,103
2020年12月31日	128,382	2,218	64	130,664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70,834
加：本年增加	50,565	52	—	50,617
减：本年减少	—	—	(408)	(408)
2020年12月31日	208,232	12,745	66	221,043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1,550)
加：本年折旧	(43,733)	(5,332)	(116)	(49,181)
减：本年减少	—	—	352	352
2020年12月31日	(79,850)	(10,527)	(2)	(90,379)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28,382	2,218	64	130,664
2019年12月31日	121,550	7,498	236	129,284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2. 使用权资产(续)

本行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87,045	12,745	66	199,856
加：本年增加	51,977	—	—	51,977
减：本年减少	(88,359)	(8,625)	(66)	(97,050)
2021年12月31日	150,663	4,120	—	154,783
累计折旧				
2020年12月31日	(77,627)	(10,527)	(2)	(88,156)
加：本年折旧	(34,750)	(1,775)	—	(36,525)
减：本年减少	60,183	8,625	2	68,810
2021年12月31日	(52,194)	(3,677)	—	(55,871)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98,469	443	—	98,912
2020年12月31日	109,418	2,218	64	111,700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57,667	12,693	474	170,834
加：本年增加	29,378	52	—	29,430
减：本年减少	—	—	(408)	(408)
2020年12月31日	187,045	12,745	66	199,856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36,117)	(5,195)	(238)	(41,550)
加：本年折旧	(41,510)	(5,332)	(116)	(46,958)
减：本年减少	—	—	352	352
2020年12月31日	(77,627)	(10,527)	(2)	(88,156)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09,418	2,218	64	111,700
2019年12月31日	121,550	7,498	236	129,28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

本集团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86,905	538,642	725,547
加：本年增加	—	146,894	146,894
2021年12月31日	186,905	685,536	872,441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53,167)	(292,999)	(346,166)
加：本年计提	(4,673)	(87,458)	(92,131)
2021年12月31日	(57,840)	(380,457)	(438,297)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29,065	305,079	434,144
2020年12月31日	133,738	245,643	379,381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86,905	424,910	611,815
加：本年增加	—	113,790	113,790
减：本年减少	—	(58)	(58)
2020年12月31日	186,905	538,642	725,547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48,492)	(218,351)	(266,843)
加：本年计提	(4,675)	(74,706)	(79,381)
减：本年减少	—	58	58
2020年12月31日	(53,167)	(292,999)	(346,166)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33,738	245,643	379,381
2019年12月31日	138,413	206,559	344,972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3. 无形资产(续)

本行	土地使用权	其他无形资产	合计
原值			
2020年12月31日	186,905	530,281	717,186
加：本年增加	—	142,218	142,218
2021年12月31日	186,905	672,499	859,404
累计摊销			
2020年12月31日	(53,167)	(291,266)	(344,433)
加：本年计提	(4,673)	(86,238)	(90,911)
2021年12月31日	(57,840)	(377,504)	(435,344)
净值			
2021年12月31日	129,065	294,995	424,060
2020年12月31日	133,738	239,015	372,753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86,905	419,474	606,379
加：本年增加	—	110,865	110,865
减：本年减少	—	(58)	(58)
2020年12月31日	186,905	530,281	717,186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48,492)	(217,295)	(265,787)
加：本年计提	(4,675)	(74,029)	(78,704)
减：本年减少	—	58	58
2020年12月31日	(53,167)	(291,266)	(344,433)
净值			
2020年12月31日	133,738	239,015	372,753
2019年12月31日	138,413	202,179	340,59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4. 投资性房地产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值		
年初余额	5,949	8,125
固定资产转入	1,525	—
处置	—	(2,176)
年末余额	7,474	5,94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3,374)	(4,560)
固定资产转入	(299)	—
本年计提	(232)	(241)
本年处置	—	1,427
年末余额	(3,905)	(3,374)
净值		
年末余额	3,569	2,575

15. 递延所得税

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353,016	2,479,531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595,820	749,372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2,493)	51,00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73,112
年末余额	3,846,343	3,353,016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年初余额	3,113,836	2,301,109
贷记所得税费用(附注四、45)	578,374	761,726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103,096)	51,001
年末余额	3,589,114	3,113,836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916,675	16,161,663
其他	299,548	1,380,253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4,216,223	17,541,91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950)	(327,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98,829)	(395,315)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034)	(180,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69,880)	(1,479,5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846,343	16,062,39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续)

本集团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353,059	13,718,80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040	164,160
其他	295,390	1,317,844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3,689,489	15,200,8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145,788)	(583,15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6,618)	(186,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36,473)	(1,345,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353,016	13,854,918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728,182	14,912,728
其他	231,275	925,101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3,959,457	15,837,82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81,950)	(327,7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99,292)	(397,167)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5,034)	(180,136)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70,343)	(1,481,370)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589,114	14,356,459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5. 递延所得税(续)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包括下列项目：(续)

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3,176,735	12,706,939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41,040	164,160
其他	232,534	930,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总额	3,450,309	13,801,2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金融资产变动收益	(145,788)	(583,152)
联营企业权益法核算收益	(144,067)	(576,268)
其他	(46,618)	(186,472)
递延所得税负债总额	(336,473)	(1,345,89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3,113,836	12,455,346

计入利润表的递延所得税如下：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713,068	706,04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990)	61,656
其他 ^(a)	5,742	(18,327)
	595,820	749,372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资产减值准备	701,039	695,90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2,990)	61,656
其他 ^(a)	325	4,168
	578,374	761,726

(a) 本集团及本行其他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加速折旧、尚未发放的薪金和奖金、预收款项、政府补助款等产生。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72,134	634,190
减：减值准备 ^(a)	(37,825)	(173,022)
应收利息	235,820	108,606
继续涉入资产(四、49)	229,505	229,48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5,885	665,365
抵债资产 ^(b)	68,564	68,321
长期待摊费用	49,279	29,571
预付租金 ^(c)	4,298	20,035
其他	95,494	759
	1,123,154	1,583,307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a)	363,369	626,426
减：减值准备 ^(a)	(35,225)	(173,022)
应收利息	234,734	108,606
继续涉入资产(四、49)	229,505	229,482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05,885	665,365
抵债资产 ^(b)	57,381	64,832
长期待摊费用	48,163	28,770
预付租金 ^(c)	3,600	18,678
其他	63,165	370
	1,070,577	1,569,507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	126,976	210,583
1-2年	53,469	67,383
2-3年	53,229	179,980
3年以上	138,460	176,244
合计	372,134	634,190
减：减值准备	(37,825)	(173,022)
净值	334,309	461,168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1年以内	121,672	202,819
1-2年	53,057	67,383
2-3年	52,132	179,980
3年以上	136,508	176,244
合计	363,369	626,426
减：减值准备	(35,225)	(173,022)
净值	328,144	453,40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总计
2020年12月31日	1,093	69,370	102,559	173,0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00	—	—	1,300
重新计量	(11,271)	(11,138)	52,193	29,784
本年核销	—	—	(126,046)	(126,046)
还款	(604)	(22,610)	(17,021)	(40,23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4)	5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12)	—	51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96	(15,39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117)	3,117	—
2021年12月31日	5,348	17,163	15,314	37,82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370	142,621	12,843	156,8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0	—	—	600
重新计量	(839)	28,095	43,944	71,200
还款	(18)	(53,301)	(2,293)	(55,6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51)	1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	—	1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3	(17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8,025)	48,0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	(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8	—	(68)	—
2020年12月31日	1,093	69,370	102,559	173,02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总计	
2020年12月31日	1,093	69,370	102,559	173,022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00	–	–	1,300		
重新计量	(13,871)	(11,138)	52,193	27,184		
本年核销	–	–	(126,046)	(126,046)		
还款	(604)	(22,610)	(17,021)	(40,23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54)	54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512)	–	512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5,396	(15,39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3,117)	3,117	–		
2021年12月31日	2,748	17,163	15,314	35,22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减值准备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370	142,621	12,843	156,834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00	—	—	600
重新计量	(839)	28,095	43,944	71,200
还款	(18)	(53,301)	(2,293)	(55,612)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151)	151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110)	—	110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73	(173)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48,025)	48,025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2	(2)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68	—	(68)	—
2020年12月31日	1,093	69,370	102,559	173,02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

本集团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第2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第3阶段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总计
2020年12月31日	170,187	312,321	151,682	634,190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1,760	–	–	131,760
本年收回	(85,456)	(122,818)	(26,564)	(234,838)
本年核销	–	–	(158,978)	(158,97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283)	4,28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0,827)	–	40,82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3,632	(83,6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934)	16,934	–
2021年12月31日	255,013	93,220	23,901	372,13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19年12月31日	145,336	656,763	22,334	824,433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62,702	—	—	62,702
本年收回	(1,433)	(247,675)	(3,837)	(252,94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9,490)	29,49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015)	—	8,01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976	(9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5,284)	125,28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	(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	—	(111)	—
2020年12月31日	170,187	312,321	151,682	634,190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其他应收款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2020年12月31日	162,423	312,321	151,682	626,426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130,759	–	–	130,759
本年收回	(85,456)	(122,818)	(26,564)	(234,838)
本年核销	–	–	(158,978)	(158,978)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4,283)	4,283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40,827)	–	40,827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83,632	(83,632)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6,934)	16,934	–
2021年12月31日	246,248	93,220	23,901	363,369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a) 其他应收款(续)

其他应收款的本金变动列示如下：(续)

本行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总计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其他应收款				
2019年12月31日	143,000	656,763	22,334	822,097
新增源生或购入的金融资产	57,274	—	—	57,274
本年收回	(1,433)	(247,675)	(3,837)	(252,945)
本年转移：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29,490)	29,490	—	—
从第1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8,015)	—	8,015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976	(976)	—	—
从第2阶段转移至第3阶段	—	(125,284)	125,284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2阶段	—	3	(3)	—
从第3阶段转移至第1阶段	111	—	(111)	—
2020年12月31日	162,423	312,321	151,682	626,42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6. 其他资产(续)

(b)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的类别及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65,221	67,910
住宅物业	3,343	411
	68,564	68,321
<hr/>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商业物业	55,127	64,421
住宅物业	2,254	411
	57,381	64,832

本集团计划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方式对上述抵债资产进行处置。于2021年本集团共处置原值为人民币5,850千元的抵债资产(2020年度：人民币9,409千元)。

(c) 预付租金

该项为预付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7. 向中央银行借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36,200,000	15,600,000
支小再贷款	10,920,680	6,597,000
疫情专项再贷款	—	3,879,500
信用贷款支持计划	2,080,650	1,348,140
再贴现	1,085,471	174,585
合计	50,286,801	27,599,225
应计利息	344,604	124,943
	50,631,405	27,724,168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业存款	7,823,804	25,936,877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682,022	5,826,627
合计	13,505,826	31,763,504
应计利息	64,599	290,700
	13,570,425	32,054,204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同业存款	7,823,804	25,936,877
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747,970	6,218,938
合计	14,571,774	32,155,815
应计利息	64,619	290,700
	14,636,393	32,446,51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19. 拆入资金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24,591,022	22,072,27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拆入	985,000	—
合计	25,576,022	22,072,275
应计利息	284,222	206,894
	25,860,244	22,279,169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境内银行拆入	4,600,000	3,500,000
应计利息	4,153	2,802
	4,604,153	3,502,802

2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卖出回购证券	17,172,200	8,424,400
卖出回购票据	—	6,925,527
合计	17,172,200	15,349,927
应计利息	6,875	4,432
	17,179,075	15,354,359

21. 吸收存款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1,149,941	74,291,268
定期对公存款	108,914,851	104,368,093
活期个人存款	17,235,404	16,011,350
定期个人存款	122,683,998	105,814,582
其他存款	15,202,061	11,077,135
合计	335,186,255	311,562,428
应计利息	3,509,088	2,937,829
	338,695,343	314,500,257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1. 吸收存款(续)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年12月31日
活期对公存款	71,080,789	74,235,298
定期对公存款	108,897,858	104,316,893
活期个人存款	17,190,272	15,962,806
定期个人存款	122,136,796	105,104,030
其他存款	15,183,976	11,041,953
合计	334,489,691	310,660,980
应计利息	3,503,555	2,929,122
	337,993,246	313,590,102

22. 应付职工薪酬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343,168	386,355
应付长期薪酬 ^(b)	310,811	246,851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22,287	23,299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7,671	20,563
应付内退福利 ^(e)	25,450	30,463
	719,387	707,531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325,948	364,848
应付长期薪酬 ^(b)	285,055	231,328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c)	22,205	23,202
应付设定受益计划 ^(d)	17,671	20,563
应付内退福利 ^(e)	25,450	30,463
	676,329	670,40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1,058	1,250,309	(1,295,093)	286,274
职工福利费	86	71,642	(71,704)	24
社会保险费	3,465	100,986	(100,041)	4,41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63	98,220	(97,393)	3,390
工伤保险费	152	2,361	(2,243)	270
生育保险费	750	405	(405)	750
住房公积金	4,198	119,340	(117,619)	5,919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356	34,467	(36,197)	8,626
其他	37,192	814	(91)	37,915
合计	386,355	1,577,558	(1,620,745)	343,168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58,349	1,167,521	(1,194,812)	331,058
职工福利费	90	86,379	(86,383)	86
社会保险费	3,286	78,108	(77,929)	3,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7	77,350	(77,074)	2,563
工伤保险费	119	368	(335)	152
生育保险费	880	390	(520)	750
住房公积金	3,922	107,193	(106,917)	4,198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608	32,010	(32,262)	10,356
其他	31,420	5,865	(93)	37,192
合计	407,675	1,477,076	(1,498,396)	386,355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a) 短期薪酬(续)

本行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10,005	1,202,235	(1,242,461)	269,779
职工福利费	86	69,989	(70,051)	24
社会保险费	3,461	98,868	(97,922)	4,40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559	96,168	(95,340)	3,387
工伤保险费	152	2,297	(2,179)	270
生育保险费	750	403	(403)	750
住房公积金	4,186	116,180	(114,449)	5,917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918	33,084	(35,096)	7,906
其他	37,192	814	(91)	37,915
合计	364,848	1,521,170	(1,560,070)	325,948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38,565	1,119,019	(1,147,579)	310,005
职工福利费	90	84,631	(84,635)	86
社会保险费	3,283	76,482	(76,304)	3,46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4	75,735	(75,460)	2,559
工伤保险费	119	360	(327)	152
生育保险费	880	387	(517)	750
住房公积金	3,908	104,303	(104,025)	4,186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046	31,091	(31,219)	9,918
其他	31,420	5,865	(93)	37,192
合计	387,312	1,421,391	(1,443,855)	364,84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长期薪酬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46,851	169,744	(105,784)	310,811
<hr/>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175,090	148,240	(76,479)	246,851
<hr/>				
本行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231,328	151,190	(97,463)	285,055
<hr/>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计提	本年支付	12月31日
递延支付奖金	165,338	137,300	(71,310)	231,328

(c)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203	135,443	(136,376)	19,270
失业养老费	1,113	4,461	(4,443)	1,131
年金	1,983	57,871	(57,968)	1,886
	23,299	197,775	(198,787)	22,287
<hr/>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74	21,344	(10,615)	20,203
失业养老费	757	681	(325)	1,113
年金	1,926	52,458	(52,401)	1,983
	12,157	74,483	(63,341)	23,299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c) 设定提存计划(续)

本行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20,192	131,950	(132,871)	19,271
失业养老费	1,027	4,342	(4,322)	1,047
年金	1,983	56,919	(57,015)	1,887
	23,202	193,211	(194,208)	22,205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9,474	20,669	(9,951)	20,192
失业养老费	757	631	(361)	1,027
年金	1,926	51,622	(51,565)	1,983
	12,157	72,922	(61,877)	23,202

(d) 设定受益计划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精算方法计算确认的2011年6月30日前退休员工的退休福利负债为人民币17,671千元(2020年12月31日：20,563千元)。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在资产负债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未提供资金责任的现值		17,671		20,563
未确认历史服务成本		-		-
于资产负债表的债务净额		17,671		20,5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d) 设定受益计划(续)

本集团补充退休福利变动情况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数	20,563	22,808
支付退休金补贴	(1,527)	(2,635)
利息成本	433	248
净精算损益	(1,798)	142
年末数	17,671	20,563

上述退休福利计划中在利润表上确认的退休福利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成本	433	248

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退休计划重新计量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退休计划重新计量	1,348	(107)

死亡率的假设是以银保监会发布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下表列示了60岁退休的男性职工和55岁退休的女性职工的平均预期生命年限：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 男性	22.08	22.08
— 女性	29.58	29.58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续)

(e) 应付内退福利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30,463	-	(5,013)	25,450
<hr/>				
应付内退福利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31,507	3,501	(4,545)	30,463

23. 应交税费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248,418		405,461	
增值税	220,772		258,637	
城建税	15,559		17,302	
教育费附加	6,876		7,803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559		6,664	
其他	33,999		38,577	
	536,183		734,444	
<hr/>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184,080		362,322	
增值税	220,003		254,973	
城建税	15,506		17,045	
教育费附加	6,838		7,62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8,238		6,313	
其他	33,843		38,451	
	468,508		686,7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年 ^(a)	－	1,497,618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7年 ^(b)	5,997,964	5,998,079
金融债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年 ^(c)	－	2,999,282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1年 ^(d)	－	5,998,982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3年 ^(e)	2,000,000	2,000,000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f)	1,999,722	－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g)	1,999,846	－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4年 ^(h)	1,199,250	－
同业存单 ⁽ⁱ⁾	105,268,656	82,138,185
合计	118,465,438	100,632,146
应计利息	386,632	408,196
	118,852,070	101,040,342
 本行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次级债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6年 ^(a)	－	1,497,618
－ 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2027年 ^(b)	5,997,964	5,998,079
金融债		
－ 固定利率金融债－2021年 ^(c)	－	2,999,282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1年 ^(d)	－	5,998,982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3年 ^(e)	2,000,000	2,000,000
－ 固定利率小微债－2024年 ^(f)	1,999,722	－
－ 固定利率绿色金融债－2024年 ^(g)	1,999,846	－
同业存单 ⁽ⁱ⁾	105,268,656	82,138,185
合计	117,266,188	100,632,146
应计利息	361,958	408,196
	117,628,146	101,040,342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续)

- (a) 经本行2014年5月1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5年9月21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5]107号)批准，本行于2016年2月19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15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4%，本行有权在2021年2月22日以面值赎回债券，于2021年2月22日本行已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债券。
- (b) 经本行2016年6月17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11月30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二级资本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6]162号)批准，本行于2017年3月20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人民币60亿元二级资本债券，全部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8%。本行有权在2022年3月21日以面值赎回债券。
- 上述债券具有二级资本工具的减记特征，当发生发行文件中约定的监管触发事件时，本行有权对上述债券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依据银保监会相关规定，上述二级资本债券符合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 (c) 经本行2017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3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6号)批准，本行于2018年6月8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双创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50%。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双创企业(项目)。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6月到期偿付。
- (d) 经本行2017年7月21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11月2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17]157号)批准，本行于2018年11月5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4.05%；于2018年11月21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3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二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88%；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本期债券已于2021年11月到期偿付。
- (e)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本行于2020年11月2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7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f)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5号)批准，本行于2021年1月22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专项金融债券，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发放小微企业贷款。
- (g) 经本行2019年4月30日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9月15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重庆银行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保监复[2020]202号)批准，本行于2021年3月16日在国內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额为人民币20亿元的绿色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57%；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支持中国金融学会绿色金融专业委员会编制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规定的绿色产业项目。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4. 应付债券(续)

(h) 经鉢渝金租2019年12月27日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7日经银保监会重庆监管局《关于鉢渝金租发行金融债券的批复》(渝银监复[2020]175号)批准，鉢渝金租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行国内银行间市场发行了本金金额为15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第一期，在债券存续期间票面年利率为3.95%，全部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融资租赁项目的投放。于2021年12月31日，本期债券在集团口径本金余额为12亿元人民币。

(i) 2021年度本集团以贴现方式共发行175期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2.02%至3.28%。于2021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139期，面值合计人民币1,066.8亿元。

2020年度本集团以贴现方式共发行185期同业存单，期限为1个月至1年，利率范围为1.22%至3.40%。于2020年12月31日，尚未到期已发行同业存单共125期，面值合计人民币832.9亿元。

2021年度，本集团未发生涉及发行债券本息及其他违反债券协议条款的事件(2020年度：无)。

25. 预计负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的信用减值损失	161,731	356,902
其他预计负债	33,500	33,500
	195,231	390,402

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的预期信用减值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2020年12月31日	356,902	408,334
新增源生	127,202	315,977
重新计量	(19,168)	(4,502)
到期	(303,205)	(362,907)
2021年12月31日	161,731	356,902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727千元，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7千元，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于2020年12月31日，本集团及本行第3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896千元，第2阶段的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已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133千元，其余均处于第1阶段。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6. 租赁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96,777	125,844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租赁负债	80,391	106,213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有8笔已签订但尚未开始执行的租赁合同(2020年12月31日：无)。

27. 其他负债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租赁押金	1,648,685	1,159,566
其他应付款	744,322	350,373
递延收益	484,170	396,392
继续涉入负债(四、49)	229,505	229,482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117,084	2,470,425
应付股利	93,024	67,354
其他	48,223	55,967
	3,365,013	4,729,559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376,775	347,204
继续涉入负债(四、49)	229,505	229,482
理财产品待兑付资金	117,084	2,470,425
递延收益	91,464	63,000
应付股利	69,624	67,354
其他	48,020	55,773
	932,472	3,233,238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8. 股本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普通股股数(千股)		3,474,505	3,127,055
普通股股本		3,474,505	3,127,055

本行于2021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挂牌上市，增加股本为人民币347,450千元，增加资本公积为人民币3,357,838千元。

29. 其他权益工具

(a)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金融工具	发行时间	股息率	原币 (美元)	数量(股)	原币 (美元, 千元)	人民币 (千元)	到期日	转换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7年12月20日	初始股息率为5.40%， 其后在存续期内按 约定重置，股息率 在任何时间均不得 高于每年16.21%	20	37,500,000	750,000	4,909,307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b) 发行在外的优先股变动情况表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 12月31日
数量(千股)	37,500	-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数量(千股)	37,500	-	-	37,500
账面价值(千元)	4,909,307	-	-	4,909,307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主要条款

(1) 股息

境外优先股将以其清算优先金额，按上述相关股息率计息：

- (i) 自发行日起(含该日)至第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按初始股息率计息；以及
- (ii) 此后，自第一个复位价日及随后每一个复位价日起(含该日)至下一个复位价日止(不含该日)的期间，按相关重置股息率计息，但前提是，股息率在任何时间均不得高于每年16.21%，即发行日之前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确定，以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口径进行计算)。

(2)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机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行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金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且本行董事会已根据本行的公司章程通过宣布派发股息的决议的情况下，本行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该等股息。

在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后，本行有权以条款与条件载明的方式取消已计划在付息日派发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本行可以自由支配取消派息所获的资金，将其用于偿付其他到期债务。除条款与条件规定的情况外，境外优先股股东无权召开、出席该等股东大会或在该等股东大会表决。

在本行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关于取消(全部或部份)任何境外优先股股息的决议后，须尽快且最迟在相对付息日前10个支付营业日之前(按条款与条件指定的方式)，由本行将取消已计划派发的全部或部份股息的通知，发给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但不发出该等通知，不会对本行取消的股息(全部或部份)产生任何影响，而且在任何情况下不构成违约。

如本行股东大会决议取消全部或部分当期境外优先股股息，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或受偿顺序位于或明确说明位于境外优先股之后的任何其他类别的股份或义务进行任何分配或股息分派。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主要条款(续)

(3) 转股

如果发生任何触发事件，本行应(在报告银保监会并获得其批准但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或普通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

- (i) 取消截至转股日(包含该日)就相关损失吸收金额应计的但未派发的任何股息；及
- (ii) 于转股日将全部或部份境外优先股不可撤销地、强制性地转换为相应数量的H股，该等H股的数量等于(i)境外优先股股东持有的损失吸收金额(按照1.00美元兑7.7628元港币的固定汇率兑换为港币)除以(ii)有效的转股价格，并向下取整至最接近的H股整数股数(在适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该等转换为H股的转股称为“转股”，“被转股”具有相应的含义)，转股产生的不足一股H股的任何非整股将不会予以发行，且不会通过任何现金付款或其他调整作出替代。

以上触发事件是指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或无法生存触发事件(以适用者为准)。其中，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i)银保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行将无法生存；及(ii)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在本行发生清盘时，境外优先股持有人的受偿顺序如下：

- (i) 在本行所有债务(包括次级性债务)以及本行发行或担保的、受偿顺序在或明文规定在境外优先股之前的义务的持有人之后；
- (ii) 所有境外优先股持有人受偿顺序相同，彼此之间不存在优先性，并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的受偿顺序相同；以及
- (iii) 在普通股股东之前。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29. 其他权益工具(续)

(c) 主要条款(续)

(4)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续)

在本行发生清算时，本行财产将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i) 支付清算费用；
- (ii) 支付本行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 (iii) 支付个人储蓄存款本金和其合法利息；
- (iv) 缴纳所欠税款；以及
- (v) 清偿本行债务。

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在按上文第(i)至(v)段分配后，本行的任何剩余财产应用于清偿境外优先股股东主张的索偿，境外优先股股东应在所有方面与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同比例分享，且受偿顺序在普通股股东之前。当本行发生清算时，就每股境外优先股而言，境外优先股股东就每股境外优先股有权分配到的金额等于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该境外优先股的计息期当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如果在清算时本行的剩余财产不足以支付境外优先股和所有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全部应付额，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该类具有同等受偿顺序的义务的持有人将根据各自有权获得的总金额，按比例分配本行的剩余财产(如有)。

(5) 赎回条款

本行有权在取得银保监会批准，满足条款与条件所规定股息发放前提条件以及赎回前提条件的前提下，在提前至少30日，但不超过60日的时间内通知境外优先股股东和财务代理后，在第一个复位价日以及后续任何付息日赎回全部或部份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该境外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付息日(含该日)起至计划的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内的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总额。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0. 资本公积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37,676	4,679,838
股东捐赠	7,032	800
	8,044,708	4,680,638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股本溢价	8,037,676	4,679,838
股东捐赠	800	800
	8,038,476	4,680,638

31. 盈余公积

本集团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8,521	451,628	3,910,149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6,522	431,999	3,458,521
本行	2020年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454,533	451,628	3,906,161
	2019年	2020年	
	12月31日	本年增加	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3,022,534	431,999	3,454,5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本行及子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当法定盈余公积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经批准后可用于弥补亏损，或者增加股本。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2. 一般风险准备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6,295,346	5,516,685
本年计提	584,859	778,661
年末余额	6,880,205	6,295,346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余额	6,144,809	5,429,484
本年计提	584,859	715,325
年末余额	6,729,668	6,144,809

本行及子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2年3月30日颁布的《关于印发〈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金[2012]20号)提取一般准备, 原则上一般准备余额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1.5%。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

本集团根据相关规定, 对法定财务报表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7,101,676	14,933,659
加: 本年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63,743	4,423,633
减: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628)	(431,9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84,859)	(778,661)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1,293,754)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292,146)	(306,9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9,143,032	17,101,676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3. 未分配利润及利润分配(续)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6,950,370	14,822,667
加：本年净利润	4,516,285	4,319,9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51,628)	(431,99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584,859)	(715,325)
普通股现金股利分配	(1,293,754)	(737,985)
优先股现金股利分配	(292,146)	(306,971)
年末未分配利润	18,844,268	16,950,370

根据中国公司法和银行的公司章程，中国法定财务报表内呈报的税后净利润经拨作下列各项的拨备后，方可分配作股息：

- (i) 弥补上个年度的累计亏损(如有)；
- (ii) 银行10%净利润拨入不可分配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根据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584,859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373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1,293,754千元(含税)。根据2021年12月7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45,000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292,146千元。

根据2020年5月13日召开的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本行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715,325千元，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按每股股息人民币0.236元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37,985千元(含税)。根据2020年11月20日召开的董事会的决议，本行向全体优先股股东分配现金股利美元45,000千元(含税)，折合人民币306,971千元。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4. 利息净收入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7,365	463,954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4,151	1,047,2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847,768	15,638,357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6,019,257	5,712,99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971,995	2,328,507
利息收入	27,410,536	25,191,04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2,874,834)	(2,008,731)
吸收存款	(9,325,376)	(8,851,012)
发行债券	(3,610,332)	(3,264,613)
其他	(3,221)	(5,954)
利息支出	(15,813,763)	(14,130,310)
利息净收入	11,596,773	11,060,738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6,540	463,954
存放和拆出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095,307	1,052,08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022,864	14,189,95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6,019,257	5,712,994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2,978,163	2,328,507
利息收入	25,592,131	23,747,49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	(1,999,894)	(1,413,712)
吸收存款	(9,292,749)	(8,851,012)
发行债券	(3,585,509)	(3,264,613)
其他	(2,817)	(4,830)
利息支出	(14,880,969)	(13,534,167)
利息净收入	10,711,162	10,213,32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567,144	796,591
担保及承诺业务	107,983	113,135
支付结算及代理	107,497	92,746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73,105	27,266
托管业务	48,024	117,048
财务顾问和咨询服务	-	5,1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3,753	1,151,897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69,000)	(65,412)
银行卡手续费	(28,351)	(17,467)
其他手续费支出	(37,580)	(31,97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4,931)	(114,8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68,822	1,037,04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代理理财业务	567,144	796,591
担保及承诺业务	107,983	113,135
支付结算及代理	107,497	92,746
银行卡年费及手续费	73,079	27,266
托管业务	48,024	117,04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03,727	1,146,786
支付结算及代理业务	(68,953)	(65,412)
银行卡手续费	(28,311)	(17,467)
其他手续费支出	(33,902)	(31,95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31,166)	(114,8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72,561	1,031,951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6. 投资收益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95,822	162,90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377,603	1,279,17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2,948	446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2,080	1,440
衍生金融工具已实现损益	(7,759)	(3,835)
	1,670,694	1,440,125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45,900	29,070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295,822	162,90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已实现损益	1,377,603	1,279,171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已实现损益	2,948	446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已实现损益	2,080	1,440
衍生金融工具实现损益	(7,759)	(3,835)
	1,716,594	1,469,195

37.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4,326	35,375
其他	(3,269)	—
	21,057	35,375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24,326	35,375
其他	(1,069)	—
	23,257	35,375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38. 其他收益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区域经济扶持奖励	35,260	35,620
小微贷款奖励	28,300	22,353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贴	10,304	—
其他经营相关奖励	4,480	2,169
	78,344	60,142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小微贷款奖励	28,300	22,353
区域经济扶持奖励	22,330	7,000
知识价值信用贷款补贴	10,304	—
其他经营相关奖励	3,498	2,169
	64,432	31,522

2021年度，本集团及本行其他收益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2020年度：同)。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工具估值净损益	396,016	(248,532)

40. 税金及附加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建税	73,698	65,236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53,494	48,538
房产税	33,393	31,489
其他	9,379	10,515
	169,964	155,778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0. 税金及附加(续)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城建税	71,262	64,969
教育费附加及其他附加	51,753	48,349
房产税	32,735	31,120
其他	8,071	9,632
	163,821	154,070

41. 业务及管理费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成本	1,945,510	1,679,589
一般及行政支出	748,051	622,536
固定资产折旧	176,531	165,505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05	48,829
无形资产摊销	87,458	74,706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19	10,142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6,700	8,428
专业服务费用	29,018	24,047
咨询费	63,990	55,224
	3,112,355	2,693,681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人工成本	1,866,004	1,629,496
一般及行政支出	730,050	611,792
固定资产折旧	172,991	163,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25	46,606
无形资产摊销	86,238	74,029
土地使用权摊销	4,673	4,67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10	10,142
短期和低价值租赁	5,557	7,953
专业服务费用	26,413	22,790
咨询费	61,924	53,771
	3,002,185	2,624,552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2. 信用减值损失/(转回)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599,171	4,201,01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7	10,08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87,976)	(75,80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5,093	73,525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95,171)	(51,4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108)	156,499
其他资产	392,934	2,829
	5,100,660	4,316,721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4,297,128	3,795,86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717	10,08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87,976)	(75,802)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5,651	73,525
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	(195,171)	(51,43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404	155,148
其他资产	390,334	14,684
	4,804,087	3,922,068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3. 营业外收入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没收入	3,412	1,044
违约金收入	1,054	1,221
其他	4,989	4,390
	9,455	6,655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罚没收入	3,180	1,044
违约金收入	1,054	1,221
其他	4,891	4,143
	9,125	6,408

44. 营业外支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捐赠支出	4,090	19,500
罚款支出	4,935	331
其他	2,543	3,813
	11,568	23,644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5. 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1,828,952	1,917,459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5)	(595,820)	(749,372)
	1,233,132	1,168,08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当期所得税	1,708,981	1,795,461
递延所得税(附注四、15)	(578,374)	(761,726)
	1,130,607	1,033,735

将基于利润表的利润总额采用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6,092,157	5,733,782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523,039	1,433,445
子公司适用优惠税率的影响	(48,394)	(39,519)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423,402)	(296,770)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b)	139,415	92,832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5,049	(92,198)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27,425	70,297
所得税费用	1,233,132	1,168,087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润总额	5,646,892	5,353,718
按照法定税率25%计算之税项	1,411,723	1,338,429
免税收入产生的税务影响 ^(a)	(434,877)	(304,038)
不可抵扣支出的税务影响 ^(b)	139,145	91,756
以前年度所得税调整	14,616	(92,412)
所得税费用	1,130,607	1,033,735

(a) 本行的免税收入主要指国债及地方政府债的利息收入，根据中国的税法规定，该利息收入是免税的。

(b) 本行的不可抵税支出主要指不满足所得税税前扣除条件的资产减值损失及业务招待费等超过中国税法规定可抵税限额部分的费用。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6.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是以年度内本行股东享有净利润除以本年内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4,663,743	4,423,633
减：归属于本行优先股股东的净利润	(292,146)	(306,971)
归属于本行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371,597	4,116,662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千)	3,416,597	3,127,055
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28	1.32

2017年12月20日，本行发行了非累积型优先股，其具体条款于附注四、29中予以披露。计算普通股基本每股收益时，应在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中扣除当期宣告发放的优先股股利。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行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21年度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2020年度：无影响)。

47. 其他综合收益

本集团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本年 综合收益 转入	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的损失 益	税后归属于 股东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 本行股东				本行股东	少数股东	
<i>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242	(20,121)	216,121	(23,212)	(3,616)	6,707	(20,121)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0,264	448,358	618,622	599,148	(1,338)	(149,452)	448,358	-
<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300	(120,757)	80,543	(161,009)	-	40,252	(120,75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5,352)	1,348	(4,004)	1,798	-	(450)	1,348	-
合计	602,454	308,828	911,282	416,725	(4,954)	(102,943)	308,828	-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 计入其他			
	本年税后 2020年 12月31日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1年 12月31日	本年 所得税 前发生额	综合收益 本年转入 损益	减： 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36,242	(18,732)	217,510	(21,360)	(3,616)	6,244	(18,732)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70,264	448,778	619,042	599,708	(1,338)	(149,592)	448,778	-
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300	(120,757)	80,543	(161,009)	-	40,252	(120,757)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	(5,352)	1,348	(4,004)	1,798	-	(450)	1,348	-
合计	602,454	310,637	913,091	419,137	(4,954)	(103,546)	310,637	-

财务报表附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7. 其他综合收益(续)

本集团及本行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本年税后 2019年 12月31日	归属于 本行股东	2020年 12月31日	所得税前 发生额	本年 综合收益 转入 损益	减： 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 税后归属于 本行股东	税后归属于 少数股东	
<i>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i>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i>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451,951	(215,709)	236,242	(286,280)	(1,333)	71,904	(215,709)	-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i>								
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准备	107,557	62,707	170,264	83,652	(42)	(20,903)	62,707	-
<i>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项目：</i>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01,300	-	201,300	-	-	-	-	-
<i>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 净资产的变动</i>								
净资产的变动	(5,245)	(107)	(5,352)	(142)	-	35	(107)	-
合计	755,563	(153,109)	602,454	(202,770)	(1,375)	51,036	(153,109)	-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

(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601,287	649,036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96,698	6,205,53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7,428	4,292,876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323,150	37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7,028,563	11,524,221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a)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续)**

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库存现金	599,275	646,010
可以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89,989	6,205,535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10,859	3,283,660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的拆出资金	223,150	326,77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6,623,273	10,461,979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859,025	4,565,695
加／(减)：信用减值损失	5,100,660	4,316,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9,485	119,303
固定资产折旧	204,795	177,351
使用权资产折旧	38,305	48,829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2	241
无形资产摊销	92,131	79,38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119	10,142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20,873)	(34,32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8,991,252)	(8,041,5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16)	248,532
投资收益	(1,634,236)	(1,392,608)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3,613,553	3,270,567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95,820)	(749,3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9,480,128)	(30,920,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2,273,229	60,512,1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209	32,211,063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8. 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续)

本行	2021年度	2020年度
净利润	4,516,285	4,319,983
加/(减)：信用减值损失	4,804,087	3,922,068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7,916	104,175
固定资产折旧	172,991	163,298
使用权资产折旧	36,525	46,606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232	241
无形资产摊销	90,911	78,7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810	10,142
处置长期资产的收益	(23,073)	(34,322)
证券投资利息收入	(8,997,420)	(8,041,50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6,016)	248,532
投资收益	(1,680,136)	(1,421,678)
筹资活动利息支出	3,588,327	3,269,443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78,374)	(761,72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114,470)	(26,099,1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29,736,514	55,312,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6,109	31,117,650

(c) 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

2021年度，本集团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4,658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48,599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7,958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40,131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2021年度，本行作为承租人支付的与租赁相关的总现金流出为人民币41,681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47,605千元)，其中计入筹资活动偿付租赁负债与相关利息支出支付的金额为人民币36,124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39,651千元)，其余为因租赁期短于12个月或单项租赁资产全新时价值较低而豁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租赁物的租金，均计入经营活动。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49.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实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所有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a) 客户贷款转让

2021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430,983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577,372千元，于2021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中尚有人民币26,000千元未收到，将在未来三年内分期收回，于2021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未发生逾期，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2020年度，本集团向第三方转让原值为人民币113,656千元的贷款，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06,930千元，于2020年12月31日，转让价款中尚有人民币43,000千元未收到，将在未来两年内分期收回。于2021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中尚有人民币20,000千元未收到。于2021年12月31日和2020年12月31日，该转让价款均未发生逾期。本集团对于转让的贷款进行了终止确认。

(b) 资产证券化

在日常交易中，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信托公司或特殊目的信托，再由特殊目的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在该等业务中可能会持有部分次级档的信贷资产支持证券，从而可能对所转让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上会按照继续涉入程度确认该项资产。继续涉入所转让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本集团面临的风险水平。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通过持有次级档证券对已证券化信贷资产保留了继续涉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29,50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229,482千元)。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

(a)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本集团控制的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并管理的理财产品。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合并的结构化主体余额为人民币2,026,55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7,800,943千元)。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本集团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集团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集团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相对应的理财手续费收入。2021年度，本集团因对该非保本理财产品提供资产管理服务而收取的中间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7,144千元(2020年度：人民币796,591千元)。本集团认为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2021年度，本集团未向理财产品提供流动性支持(2020年度：同)。

于2021年12月31日，由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资产规模为人民币52,391,44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9,018,236千元)，相应的本集团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余额为人民币52,275,708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51,488,661千元)。

2020年7月，监管部门宣布将《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过渡期延长至2021年末，鼓励采取新产品承接、市场化转让、回表等多种方式有序处置存量资产。本集团于2021年度将部分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存量资产计入“金融投资”。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续)

50. 结构化主体(续)

(b)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行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资金信托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

下表列出本集团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18,666,050	18,666,05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44,561,876	44,561,876
	63,227,926	63,227,926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1,380,968	21,380,968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56,569,611	56,569,611
	77,950,579	77,950,579

上述本集团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本集团自上述管理或投资的未合并结构化主体取得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为：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利息收入	4,342,055	4,552,158
投资收益	1,065,048	991,47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615,168	913,639
	6,022,271	6,457,269

2021年度，本集团没有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流动性支持(2020年度：无)。

五、分部报告

本集团的经营分部系提供不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以及从事不同类型金融交易的业务单元。由于各种业务分部面向不同的客户和交易对手，需要不同的技术和市场战略，各分部独立管理。

公司银行业务，系指向公司类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个人银行业务，系指向个人客户提供包括存款和贷款在内的金融产品和服务。

资金业务，包括本集团在银行间市场进行的同业拆借交易、债券投资交易、回购交易以及外汇买卖交易等。

未分配的部分，系指不包括在上述业务分部中的其他业务或不能按照合理基准进行分配的业务。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1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6,811,614	310,227	4,474,932	-	11,596,773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752,823	2,477,523	(4,230,346)	-	-
净利息收入	8,564,437	2,787,750	244,586	-	11,596,773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1,248	32,406	615,168	-	768,822
投资收益	-	-	1,670,694	-	1,670,694
资产处置收益	-	-	-	21,057	21,057
其他收益	-	-	-	78,344	78,344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396,016	-	396,016
汇兑损益	72,633	-	(132,155)	-	(59,522)
其他业务收入	41,641	-	-	1,405	43,046
税金及附加	(77,346)	(36,327)	(56,291)	-	(169,964)
业务及管理费	(1,608,540)	(1,132,926)	(353,220)	(17,669)	(3,112,355)
信用减值损失	(4,317,143)	(350,629)	(369,896)	(62,992)	(5,100,66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9,485)	(9,485)
其他业务成本	(28,496)	-	-	-	(28,496)
营业利润	2,768,434	1,300,274	2,014,902	10,660	6,094,270
加：营业外收入	-	-	-	9,455	9,4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11,568)	(11,568)
分部利润总额	2,768,434	1,300,274	2,014,902	8,547	6,092,157
资本开支	115,938	44,956	186,548	2,217	349,659
折旧和摊销	231,349	86,903	29,330	-	347,582
2021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05,228,896	79,579,422	330,220,763	3,924,539	618,953,620
分部负债	(201,028,735)	(142,107,145)	(226,570,149)	(896)	(569,706,925)

财务报表附注

五、分部报告(续)

本集团	2020年				
	公司银行	个人银行	资金业务	未分配	合计
外部客户净利息收入	5,766,617	853,064	4,441,057	–	11,060,738
分部内部净利息收入／(支出)	1,702,185	2,056,204	(3,758,389)	–	–
净利息收入	7,468,802	2,909,268	682,668	–	11,060,738
净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14,868	8,540	913,639	–	1,037,047
投资收益	–	–	1,440,125	–	1,440,125
资产处置收益	–	–	–	35,375	35,375
其他收益	–	–	–	60,142	60,142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248,532)	–	(248,532)
汇兑损益	(20,251)	–	(338,475)	–	(358,726)
其他业务收入	–	–	–	22,182	22,182
税金及附加	(82,215)	(9,315)	(64,248)	–	(155,778)
业务及管理费	(1,355,540)	(1,008,828)	(312,375)	(16,938)	(2,693,681)
信用减值损失	(3,241,037)	(917,454)	(155,401)	(2,829)	(4,316,721)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	–	–	(119,303)	(119,303)
其他业务成本	–	–	–	(12,097)	(12,097)
营业利润	2,884,627	982,211	1,917,401	(33,468)	5,750,771
加：营业外收入	–	1,221	–	5,434	6,655
减：营业外支出	–	–	–	(23,644)	(23,644)
分部利润总额	2,884,627	983,432	1,917,401	(51,678)	5,733,782
资本开支	174,653	71,299	196,223	2,682	444,857
折旧和摊销	157,441	111,492	41,242	5,769	315,944
2020年12月31日					
分部资产	220,503,307	90,016,322	247,735,848	3,385,920	561,641,397
分部负债	(225,473,190)	(123,294,942)	(170,877,914)	(1,137)	(519,647,183)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及财务担保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开出银行承兑汇票	40,136,679	28,354,591
开出信用证	10,407,922	7,482,028
开出保函	4,075,148	4,342,0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186,907	4,921,0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331	8,311
	60,814,987	45,108,117

2. 担保物

(a) 作为担保物的资产

被用作卖出回购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债券	18,460,752	8,424,400
贴现票据	-	6,925,527
18,460,752		15,349,927

被用作央行再贷款的质押物的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贷款	11,740,631	8,095,531
债券	51,564,637	26,378,797
63,305,268		34,474,328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回购协议与再贷款协议均在12个月内到期(2020年12月31日：同)。

财务报表附注

六、或有事项及承诺(续)

2. 担保物(续)

(b) 收到的担保物

本集团在相关买入返售业务中接受的债券、票据等抵质押物不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抵押。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接受的该等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37,659,509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45,660,797千元)。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已再次质押、但有义务到期返还的该等质押物(2020年12月31日：无)。

3. 资本性承诺

本集团及本行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已签订有关购置合同尚未付款			
– 楼宇资本开支承担	63,068		71,883
– 电子信息系统购置	143,587		274,635
	206,655		346,518

以上资本性承诺用于购建办公大楼及购置固定资产。本集团管理层相信未来的营利能力可以满足以上承诺要求。

4. 对外投资承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无对外投资承诺(2020年12月31日：同)。

5. 诉讼事项

第三方对本集团(作为辩方)提起法律诉讼。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共有21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6,099千元的应诉案件(2020年12月31日，25笔，涉及标的金额合计为人民币314,615千元的应诉案件)。经向专业法律顾问咨询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目前该等法律诉讼及仲裁事项不会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受托业务

本集团在受托业务中作为客户的管理人、受托人或代理人为客户保管和管理资产。受托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的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7,535,455千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币8,190,410千元)。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经证监会于2022年3月11日核准，本行于2022年3月23日公开发行了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30亿元。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经营租赁收款额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资产负债表日后应收租赁收款额的未折现金额汇总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1年以内	38,048	38,163
1至2年	29,470	20,400
2至3年	26,420	20,400
3至4年	16,370	17,350
4至5年	9,070	7,300
	119,378	103,613

十、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方关系

本集团的关联方主要包括本行主要股东（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本行的子公司、本行的联营企业、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层）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重庆银行以外的企业。

(a) 本行的控股子公司

与本行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为本行的控制子公司，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相关信息见附注四、10。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

于2021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485,435	13.97	市政府授权范围内的资产收购、处置及相关产业投资，投资咨询，财务顾问，企业重组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杨雨松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458,575	13.20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和人身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8.49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徐志豪	重庆	450,000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6.92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陈虹	上海	1,168,34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2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59,927	4.60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李仕川	重庆	5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44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珍明	重庆	110,000
	1,941,614	55.88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b) 本行主要股东（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持有本行5%及以上股份或持有资本总额或股份不足5%但对本行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主要股东包括：

	股份 (千股)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公司性质	法人代表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万元)
重庆渝富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462,180	14.78	资产收购处置、土地整治储备、投资咨询、企业重组兼并顾问及代理、企业和资产托管和人身保险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剑铭	重庆	1,000,000
大新银行有限公司	458,575	14.66	银行外汇与人民币业务、法律法规允许的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不适用	香港	港币620,000
力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94,819	9.43	机动车及其零部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技术设备的进出口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牟刚	重庆	130,684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464	7.69	机动车整车及机械设备的生产销售、咨询服务、产品设备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上汽集团全资子公司	陈虹	上海	1,168,346
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17,570	6.96	个人与团体保险及其再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资金运用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方力	深圳	1,175,201
重庆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171,340	5.48	长江大桥与高速公路经营维护、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房屋建筑与房地产开发、建筑材料和装饰材料销售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江津	重庆	120,820
重庆市地产集团	139,839	4.47	投资活动、土地整治服务、工程管理服务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李仕川	重庆	500,000
重庆北恒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84,824	2.71	投资业务、投资和财务咨询、资产管理、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陈珍明	重庆	110,000
	2,069,611	66.18					

十、关联方交易(续)

1. 关联方关系(续)

(c)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d) 其他关联法人

其他关联法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控股股东、关联法人、一致行动人等；

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本行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法人。

(e) 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类型如下：

本行主要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关联自然人、最终受益人等；

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授信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行主要股东的关键管理人员；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

本行与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基础，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交易双方协商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a) 关联方贷款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7,592	287,592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集团	不适用	250,0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28,000	–
其他关联法人	3,875,960	3,971,859
关联自然人	115,277	120,092
	6,886,829	4,929,54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24%	1.18%

(b)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10,468	230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70	21,785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72,683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集团	不适用	9,700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4,750	–
其他关联法人	155,114	84,065
关联自然人	6,202	5,157
	267,287	120,93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98%	0.48%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c) 关联方同业存放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	5,994
其他关联法人	480,662	1,602,484
	480,692	1,608,47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3.54%	5.02%

(d) 关联方存放同业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19,446	—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29%	—

(e) 关联方买入返售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	618,97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	1.36%

(f) 关联方买入返售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其他关联法人	2,253	1,209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01%	0.00%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g) 关联方存款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9,692	1,783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6,171	500,268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69,675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集团	不适用	835,421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1,079,858	54,029
其他关联法人	7,059,928	6,889,278
关联自然人	474,867	414,545
	9,480,191	8,695,324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2.80%	2.76%

(h) 关联方存款利息支出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259	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061	6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47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集团	不适用	8,615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21,629	1,121
其他关联法人	149,551	40,314
关联自然人	16,813	13,190
	207,460	63,24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31%	0.45%

(i) 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	86,513
其他关联法人	69,806	—
	69,806	86,513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6.21%	5.46%

财务报表附注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j) 关联方信贷资产转让交易价款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深圳渝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6,000	—
华润渝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5,835	—
	231,835	—

(k) 关联方金融投资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590,000	不适用
其他关联法人	1,340,000	1,870,000
	1,930,000	1,870,000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99%	1.17%

(l) 关联方金融投资利息收入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8,368	不适用
其他关联法人	48,356	87,698
	66,724	87,69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24%	0.35%

(m) 关联方银行承兑汇票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72,500	—
其他关联法人	142,462	11,777
	214,962	11,777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0.54%	0.04%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n) 关联方手续费收入发生额

	2021年度	2020年度
本行主要股东		
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3	1
力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1
重庆市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	不适用
重庆市地产集团	不适用	1
本行主要股东控制的企业	306	11
其他关联法人	9,635	3,870
关联自然人	44	17
	9,992	3,901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11%	0.34%

(o) 关联方对本行贷款担保余额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其他关联法人		
重庆兴农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	931,639	381,108
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59,414	316,320
重庆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24,340
重庆市教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40,890	42,994
重庆渝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7,400	31,440
重庆市交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73,350	374,869
重庆市融资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83,220	121,627
	2,215,913	1,292,698
占同类交易的余额比例	16.44%	23.93%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p)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并负责直接或间接规划、指导及控制本行业务的人士，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于日常业务中与关键管理人员进行正常的银行业务交易。2021年度及2020年度，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及余额单笔均不重大。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组成如下：

	2021年度	2020年度
酬金、薪金、津贴及福利	4,561	4,516
酌情奖金	8,002	7,781
养老金计划供款	1,580	1,035
	14,143	13,332

注：根据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该等关键管理人员的2021年度的薪酬总额尚未最终确定，但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该等薪酬总额待确认之后将再另行披露。

(q) 其他事项

上述与关联方的交易利率范围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发放贷款和垫款	3.19%-8.33%	2.05%-7.50%
吸收存款	0.01%-5.40%	0.05%-4.26%
同业存放	0.39%-2.85%	0.39%-3.33%
买入返售	0.83%-3.19%	2.70%-3.00%
金融投资	2.55%-6.52%	3.30%-6.52%
存放同业	0.05%-0.35%	-

十、关联方交易(续)

2. 关联方交易及余额(续)

(r)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列示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065,967	392,311
拆出资金	944,095	—
其他债权投资	306,168	—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业存放利息支出	10,532	6,520
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4,225	5,658
手续费收入	—	1
其他债权投资利息收入	6,168	—
其他业务收入	1,492	1,536

本行与子公司之间存在若干关联交易，按正常业务程序进行，或按本行的合同约定进行处理，并视交易类型及交易内容由相应决策机构审批。

本行与子公司进行交易的利率根据SHIBOR利率进行定价。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本集团的经营活动面临各种风险。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发现和分析这些风险，以制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和控制，监测风险以及通过可靠并不断更新的系统控制风险限额。本集团定期审阅风险管理政策和系统以反映市场及产品变化和出现的最佳操作。

董事会是风险管理最高机构，负责最终风险管理及审查并批准风险管理战略及措施，监督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系统，并依据监控信息和高级管理层的风险报告对整体风险做出评估。其下设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定本集团风险管理政策及流程，包括涵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的书面政策。本集团高级管理层负责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制订并实施风险管理政策和程序。此外，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于风险管理及控制环境进行独立的审查。

本集团面临的主要金融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承担着信用风险，该风险指因客户或交易对手未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集团签订的合约责任的风险。经济环境变化或本集团资产组合中某一特定行业分部的信用质量发生变化都将导致和资产负债表日已计提的准备不同的损失。倘交易对方集中于同类行业或地理区域，信用风险集中度将会增加。信用风险主要发生在发放贷款和垫款、债券和同业往来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同时也存在表外的信用风险暴露，如贷款承诺、保函、承兑汇票和信用证等。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借款人偿还利息及本金的能力及在适当时候改变该等放款限制来管理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亦通过取得抵押品、公司及个人担保来控制部分信用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

(a) 授信业务

本集团根据银保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和《小企业贷款风险分类办法（试行）》衡量及监控本集团贷款的质量。贷款分类依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还款记录、还款意愿、贷款的担保、贷款偿还的法律责任和银行的信贷管理等因素。《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把信贷资产划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个类别，其中次级、可疑和损失类的贷款为不良贷款。对于零售贷款，贷款逾期天数也是进行贷款分类的重要指标。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贷款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风险管理部牵头负责全行贷款分类工作。贷款分类工作遵循“每月认定，实时调整”的原则。风险管理部每月汇总资产保全部、互联网金融部和个人银行部等部门的分类调整意见，连同分类结果及相关内容上报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进行最终审定。贷款分类工作通过新一代信用风险管理系統进行。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1）信用风险管理（续）

（b）资金业务

对于存放及拆放同业，本集团主要考虑同业规模、财务状况及外部信用风险评级结果确定交易对手的信用情况，对手方信用风险按对手方由总行定期统一审查，实行额度管理。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信用风险敞口，加强信用风险控制。

（2）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

（a）授信业务

本集团对表内授信业务和表外授信业务基本采取相同的信用风险控制流程。本集团信用风险的基本控制流程主要包括以下步骤：信贷政策制订；贷前调查；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和个人信用评估；担保评估；贷款审查和审批；放款；贷后管理；不良贷款管理；不良信贷资产的责任追究。

本集团已经建立了授信业务的风险预警机制，主要包括单一客户授信风险预警和系统性风险预警。对重点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一旦客户的最高敞口融资额度确定，在未取得新的授信额度之前，该客户在任何时点在本集团的敞口融资额度都不能超过授信额度。

本集团采取措施强化对集团客户和关联客户授信业务管理及授信风险的控制。对集团客户实行授信集中度管理；对于关联客户，在董事会下设立了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对关联交易进行审查。

本集团制定了一系列政策与指南缓释信用风险。其中最典型也最常见的方式是获取担保。

除了少量特别优质的客户外，本集团一般会要求借款人提供适当的担保，担保的形式主要包括抵押、质押和保证。本集团聘请具有相应资产评估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本集团的抵质押品进行评估，抵质押物的类型和金额视交易对手或客户的信用风险评估而定，具体的抵质押和担保指引请参见附注十一、2(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2）风险限额控制及缓释措施（续）

（b）资金业务

本集团金融同业条线对资金业务实行集中管理、分级授权制度，根据不同业务类别（债券认购、分销、现券买、卖、回购操作等）从部门负责人至行长实行逐级授权管理制度。

本集团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统一安排及指导下，按逐级审批制度进行投资。对交易类投资债券风险状况和损失情况进行必要的评估，根据不同的剩余期限设置了相应的止损点；同业信用拆出拆入设立风险警戒线，对拆出拆入额度严格控制在监管当局和本集团授信额度以内，在授权额度范围内严格按照逐笔逐级进行审批。

本集团通过限制所投资债券的外部信用评级管理债券的主体风险。授权中包括对债券发行人外部信用评级、单笔债券购买面值、卖出价格要求等方面限制。所投资的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债券的信用评级均为AA-（含）以上。所投资的外币债券中，金融机构债券系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穆迪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含）以上金融机构发行的债券。

本集团债券交易人员作为市场利率变动的及时监测人，定期将债券市场交易价格报告金融市场部与资产负债管理部，并根据其指导意见进行风险防范措施，如遇市场出现重大利率变化或债券主体出现重大信用风险时，负责债券投资的相关业务部门可提请召开临时资产负债管理会议研究应急方案，债券交易人员将根据研究意见进行相应操作。

本集团投资的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主要由第三方银行、担保公司、企业担保或资产抵押。本集团对对手方银行及第三方企业设置了信贷风险限额来控制信用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3）信用风险计量

基于风险管理目的的信用风险敞口估计比较复杂且需要使用模型，因为该敞口随着市场条件、预期现金流量及时间推移的变动而发生变化。对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评估需要更多估计，如违约发生的可能性、相关损失率及对手方之间违约的相关性。本集团使用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计量信用风险。

针对公司类客户风险暴露，本集团采用内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评估结果，且对不同类别的交易对手采用不同的内部评级模型。在贷款申请时收集的借款人及特定贷款信息（例如：关键财务指标、公司借款人的销售收入和行业分类）都被纳入评级模型。此外，本模型还将信用风险管理者的专家判断纳入到逐笔信用敞口的最终内部信用评级中，从而将可能未被其他来源考虑的因素纳入评级模型。本集团在借款人层面确定评级。客户经理持续地将更新的信息／信用评估录入信用系统。此外，客户经理也从其他渠道获取公开财务报表等信息，并每年对借款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更新。这些信息将决定更新的内部信用评级和违约概率。

本集团对该评级结果进行校准，使得更高风险级别的违约风险以指数方式增加。例如，这意味着A和A-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低于BB及B级之间的违约概率差异。

针对债券投资及同业业务，本集团采用外部信用风险评级反映单个交易对手的违约概率，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使用外部评级机构发布的信用等级，并持续进行监控和更新。相应等级的违约概率是根据评级机构公布的过去12个月期间的实际违约率而确定。

针对零售风险敞口，利用历史数据，估算不同逾期期次下，不同账龄的历史违约数据，作为对未来各债项违约概率的预测基础。本集团定期监控借款人在初始确认日期后的付款行为，如逾期记录等。该情况与违约概率存在映射关系。

本集团的内部评级体系包括15个未违约等级(AAA+到C) 及1个违约等级(D)。主标尺表为每个评级类别匹配特定范围的违约概率，且在一定时间内保持稳定。本集团定期对评级方法进行验证和重新校准，使其能够反映所有实际可观察违约情况。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预期信用损失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了一个自初始确认之后信用质量发生“三阶段”变化的减值模型，概述如下：

- 初始确认时未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工具进入“第1阶段”，且本集团对其信用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 如果识别出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发生显著增加，但并未将其视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工具，则本集团将其转移至“第2阶段”。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参见附注十一、2(4)(a)。
- 如果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则将被转移至“第3阶段”。本集团对违约及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不同阶段下的减值计提方法如下：第1阶段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为未来12个月的预期信用损失，该金额对应为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中由未来12个月内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导致的部分。第2阶段或第3阶段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中所使用的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参见附注十一、2(4)(c)。
-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应充分考虑前瞻性信息。关于本集团如何将前瞻性信息纳入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 购入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是指在初始确认时即存在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这些资产的损失准备为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a）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或上限指标时，本集团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定量标准

使用内部评级的公司贷款及证券投资业务在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对应相同期限的违约概率上升超过100%，且报告日违约概率大于2%。

为了说明临界值的使用，以一笔公司贷款为例，贷款在初始确认时违约概率为1.31%。如果在本报告日期的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为2.74%，与初始变化超过上述临界值，则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本集团基于各类工具发生违约前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如何变动的评估，对使用内部评级的公司贷款及投资业务确定了相应的临界值。

如果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30天仍未付款，则视为该金融工具已经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预警清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预警清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关注一级至关注三级的债项；或
- iii) 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问题或逾期的信用卡。

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本集团依政府规定对受疫情影响的存量客户提供纾困方案。对于申请贷款纾困政策的客户，本集团审慎评估该等客户的还款能力，对于满足政策标准的客户采用延期还息、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予以纾困，同时评估该等客户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上升。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b) 违约及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本集团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定量标准

借款人在合同付款日后逾期超过90天仍未付款。

定性标准

- i) 借款人在重点监控名单上的贷款类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重点监控名单监控信用风险，并在交易对手层面进行定期评估；或
- ii) 资产风险分类为次级一级至损失级的5类债项；或
- iii) 信用卡内部管理状态分类为委外催收或诉讼停计息费。

借款人满足“难以还款”的标准，表明借款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划分至不良债项，具体示例包括：

- 借款人处于长期宽限期
- 借款人死亡
- 借款人破产
- 借款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约束的条款(一项或多项)
- 由于借款人财务困难导致相关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 债权人由于借款人的财务困难作出让步
- 借款人很可能破产
- 以较高折扣购入或源生的已经发生信用损失的金融资产

上述标准适用于本集团所有的金融工具，且与内部信用风险管理所采用的违约定义一致。违约定义已被一致地应用于本集团的预期信用损失计算过程中对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的模型建立。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资产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集团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违约概率(PD)、违约风险敞口(EAD)及违约损失率(LGD)三者的乘积折现后的结果。相关定义如下：

- 违约概率是指借款人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其中违约的定义参见附注十一、2(4)(b)。
-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12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应被偿付的金额。例如，对于循环信贷协议，在违约发生时本集团已放款的贷款金额与合同限额内的预期提取金额之和视为违约风险敞口。
-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集团对违约敞口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担保品或其他信用支持的可获得性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进行计算。

本集团通过预计未来各月份中单个敞口或资产组合的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来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将这三者相乘并对其存续性进行调整。这种做法可以有效地计算未来各月的预期信用损失。再将各月的计算结果折现至报告日并加总。预期信用损失计算中使用的折现率为初始实际利率或其近似值。

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是基于到期信息由12个月违约概率推演而成。到期分析覆盖了贷款从初始确认到整个存续期结束的违约变化情况。到期组合的基础是可观察的历史数据，并假定同一组合和信用等级的资产的情况相同。上述分析以历史数据作为支持。

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风险敞口是根据预期还款安排进行确定，不同类型的产品将有所不同：

- 对于分期还款以及一次性偿还的贷款，本集团根据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确定12个月期间或整个存续期违约敞口。
- 对于循环信贷产品，本集团使用已提取贷款余额加上“信用转换系数”估计剩余限额内的提款，来预测违约风险敞口。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c）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对参数、假设及估计技术的说明（续）

本集团根据对影响违约后回收的因素来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的违约损失率。不同产品类型的违约损失率有所不同。对于担保贷款，本集团主要根据担保品类型确定违约损失率。

在确定12个月及整个存续期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及违约损失率时应考虑前瞻性经济信息。此假设因产品类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关于前瞻性信息以及如何将其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说明，参见附注十一、2(4)(d)。

本集团定期监控并复核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包括各期限下的违约概率及担保品价值的变动情况。

2021年度，除前瞻性信息外，本集团使用的估计技术或关键假设未发生重大变化（2020年度：无）。

（d）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集团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资产组合的信用风险变化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主要包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CPI”）累计同比增长率、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率、中国制造业采购经理指数（“PMI”）等。本集团至少每年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评估预测，并定期检测评估结果。2021年度，本集团采用统计分析方法，结合专家判断，调整了前瞻性经济指标的预测。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集团综合考虑内外部数据、专家预测以及统计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敞口之间的关系。在充分考虑新冠肺炎疫情对未来的宏观经济影响基础上，对模型输入值部分进行了平滑调整。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在各宏观经济情景中使用的重要宏观经济参数及未来一年预测值列示如下：

	经济情景		
	基准	乐观	悲观
CPI：累计同比	2.40	2.80	2.20
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	4.90	6.00	3.50
PMI	50.00	50.50	49.5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这些经济指标及其对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的影响，对不同的金融工具有所不同。本集团在此过程中应用专家判断及外部数据，对这些经济指标进行预测（“基本经济情景”），并提供未来经济情况的最佳估计及各场景下预测。对于预测期后至金融工具剩余存续期结束时的经济指标，本集团认为经济指标在后续期间内，趋向于长期平均值或增长率保持长期平均。本集团通过莫顿公式及回归分析确定这些经济指标与违约概率之间的关系，以理解这些指标历史上的变化对违约率的影响。

本集团根据外部数据提供了其他可能的情景及情景权重。根据对每一个主要产品类型的分析，设定情景的数量，以确保覆盖非线性特征。其中，基准情景定义为未来最可能发生的情况，作为其他情景的比较基础。乐观和悲观分别比基础情景更好和更差且较为可能发生的情景。本集团按年重新评估情景的数量及其特征。本集团结合统计分析及专家信用判断来确定情景权重，也同时考虑了各情景所代表的可能结果的范围。在确定金融工具处于第1阶段、第2阶段或第3阶段时，也相应确定了应当按照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本集团以加权的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第1阶段）或加权的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第2阶段及第3阶段）计量相关的损失准备。上述加权的信用损失是由各情景下预期信用损失乘以相应情景的权重计算得出，而不是对参数进行加权计算。于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各项经济情景的权重为：“基准”70%，“乐观”10%，“悲观”20%（2020年12月31日：同）。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按上述三种情景计算的信用损失准备及按上述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信用损失准备比较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9,112,642	2,065,697	1,791,443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108,915	1,708,517	1,784,211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8,220,545	1,294,628	1,367,142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571,735	3,701,365	2,028,904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8,820,311	2,146,896	1,504,32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8,687,648	1,775,027	1,421,288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988,461	1,429,771	1,063,11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9,700,558	3,806,999	2,015,563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7,816,456	2,024,153	1,792,001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812,729	1,666,973	1,801,765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6,924,359	1,253,084	1,384,696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8,275,549	3,659,821	2,046,458
 2020年12月31日			
	公司贷款和垫款	零售贷款	金融投资
三种情景加权平均后的			
信用损失准备	7,813,081	2,102,855	1,504,326
基准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7,680,418	1,730,986	1,421,288
乐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6,981,231	1,385,730	1,063,119
悲观情景下的信用损失准备	8,693,328	3,762,958	2,015,563

其他未纳入上述情景的前瞻性考虑因素，如监管变化、法律变更或政治变革的影响，也已进行评估，但不视为具有重大影响，因此并未据此调整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按季度复核并监控上述假设的恰当性。

与其他经济预测类似，对预计值和发生可能性的估计具有高度的固有不确定性，因此实际结果可能同预测存在重大差异。本集团认为这些预测体现了集团对可能结果的最佳估计，所选择的情景能够适当地代表可能发生的情景。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4)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续）

(d) 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中包括的前瞻性信息（续）

下表列示了假设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和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全部进入第1阶段，资产负债表中的预期信用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将发生的变化：

本集团	2021年 12月31日
假设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第1阶段，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2,505,221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2,934,309
差异 - 金额	(429,088)
差异 - 百分比	-15%
<hr/>	
	2020年 12月31日
假设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第1阶段，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3,151,153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3,986,686
差异 - 金额	(835,533)
差异 - 百分比	-21%
<hr/>	
本行	2021年 12月31日
假设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第1阶段，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2,239,515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2,668,607
差异 - 金额	(429,092)
差异 - 百分比	-16%
<hr/>	
	2020年 12月31日
假设第2阶段的金融资产及信用承诺全部计入第1阶段， 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2,879,978
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减值准备和预计负债合计金额	3,715,510
差异 - 金额	(835,532)
差异 - 百分比	-2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5) 信用风险敞口****(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下列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即本集团就这些资产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集团账面价值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第1阶段）	36,599,182	34,656,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5,902	4,288,991
第1阶段	6,704,810	4,288,740
第3阶段	—	—
应计利息	1,092	251
拆出资金	506,255	2,693,485
第1阶段	450,629	2,621,530
第3阶段	49,750	49,750
应计利息	5,876	22,2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以摊余成本计量	278,734,705	252,226,428
第1阶段	262,500,678	232,835,680
第2阶段	11,759,240	14,901,761
第3阶段	2,368,643	2,482,508
应计利息	2,106,144	2,006,479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48,893	20,032,920
第1阶段	28,148,893	20,032,718
第2阶段	—	2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第1阶段）	37,619,662	45,677,021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464,527	113,700,026
第1阶段	125,686,404	109,391,050
第2阶段	1,901,995	1,156,129
第3阶段	451,231	673,771
应计利息	2,424,897	2,479,076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5) 信用风险敞口（续）****(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集团账面价值	集团账面价值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63,971,188	45,604,166
第1阶段	62,232,306	44,641,068
第3阶段	252,336	–
应计利息	1,486,546	963,098
其他应收款	334,309	461,168
第1阶段	249,665	169,094
第2阶段	76,057	242,951
第3阶段	8,587	49,123
表内合计	583,084,623	519,340,458
表外合计	60,653,256	44,751,215
合计	643,737,879	564,091,673

本集团根据资产的质量状况对资产风险特征进行内部评级，按内部评级将纳入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信用等级分为“低风险”、“中风险”和“高风险”，该信用等级为本集团为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目的所使用。“低风险”指资产质量良好，未来违约可能性较低，受外部不利因素影响较小；“中风险”指有一定的偿债能力，但持续的重大不稳定情况或恶劣的商业、金融或经济条件，可能使其偿债能力下降；“高风险”指存在对偿债能力造成较大影响的不利因素，违约风险较高或符合本集团违约定义的资产。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信用风险敞口（续）

（a）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12个月	整个存续期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200,673,892	427,973	–	201,101,865	
中风险	65,286,830	11,066,701	–	76,353,531	
高风险	–	3,148,783	7,202,721	10,351,504	
本金余额	265,960,722	14,643,457	7,202,721	287,806,900	
减值准备	(3,460,044)	(2,884,217)	(4,834,078)	(11,178,339)	
	262,500,678	11,759,240	2,368,643	276,628,561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65,880,096	133,592	–	166,013,688	
中风险	70,292,784	13,765,608	–	84,058,392	
高风险	–	4,945,242	6,169,834	11,115,076	
本金余额	236,172,880	18,844,442	6,169,834	261,187,156	
减值准备	(3,337,200)	(3,942,681)	(3,687,326)	(10,967,207)	
	232,835,680	14,901,761	2,482,508	250,219,94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5) 信用风险敞口(续)****(a)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12个月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整个存续期 预期信用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111,425,029	—	—	111,425,029		
中风险	14,829,714	1,952,000	—	16,781,714		
高风险	—	—	871,413	871,413		
本金余额	126,254,743	1,952,000	871,413	129,078,156		
减值准备	(568,339)	(50,005)	(420,182)	(1,038,526)		
	125,686,404	1,901,995	451,231	128,039,630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92,431,369	—	—	92,431,369		
中风险	17,807,000	1,200,000	—	19,007,000		
高风险	—	—	1,109,083	1,109,083		
本金余额	110,238,369	1,200,000	1,109,083	112,547,452		
减值准备	(847,319)	(43,871)	(435,312)	(1,326,502)		
	109,391,050	1,156,129	673,771	111,220,950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信用风险敞口（续）

（a）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续）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按信用等级的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期信用损失阶段				总计
	第1阶段		第2阶段	第3阶段	
	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	
2021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62,232,320		–	–	62,232,320
高风险	–	–	252,336	252,336	
本金余额	62,232,320	–	252,336	62,484,656	
减值准备	(288,917)	–	(464,000)	(752,917)	
	61,943,403	–	(211,664)	61,731,739	
2020年12月31日					
信用等级					
低风险	44,641,082		–	–	44,641,082
本金余额	44,641,082	–	–	44,641,082	
减值准备	(177,824)	–	–	(177,824)	
	44,463,258	–	–	44,463,25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 信用风险敞口（续）

(b)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 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金融工具

下表对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敞口进行了分析：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170,991	1,490,543
信托投资	5,743,525	5,178,637
资产管理计划	9,890,126	10,297,886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2,026,559	7,800,943
基金投资	3,032,399	5,904,445
	23,863,600	30,672,454

(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

本集团采取一系列政策和措施以缓释信用风险。最普遍的做法是接受抵质押物。本集团颁布指引，明确了不同抵质押物可接受程度。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有：

- 住宅；
- 商业资产，如商业房产、存货和应收款项；
- 金融工具，如股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5）信用风险敞口（续）

（c）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放款时抵质押物的价值由评审部确定并按不同种类受到贷款抵押率的限制，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主要抵质押物种类如下：

抵质押品种类	最高贷款成数
银行本票及银行承兑汇票	90%
仓单及应收账款	70%
在建工程	50%
公开上市交易股票	60%
房地产	70%
土地使用权	70%
交通运输设备	40%

个人住房贷款通常由房产作为抵押品。其他贷款是否要求抵质押由贷款的性质决定。

对于第三方提供担保的贷款，本集团会评估保证人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偿债能力。

除贷款和垫款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的抵质押品，由金融工具本身的性质决定。通常情况下，除以金融工具组合提供信用支持的资产支持性证券或类似金融工具外，债券、国债和其他合格票据外没有其他担保。

买入返售协议下，也存在资产被作为抵质押品的情况。此类协议下，本集团接受的、但有义务返还的抵质押品情况参见附注六、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2. 信用风险(续)****(5) 信用风险敞口(续)****(c) 担保品和其他信用增级(续)**

本集团密切监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对应的担保品，因为相较于其他担保品，本集团为降低潜在信用损失而没收这些担保品的可能性更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以及为降低其潜在损失而持有的担保品价值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6,265,132	(4,263,034)	2,002,098	4,330,711
－零售贷款	937,589	(571,044)	366,545	708,432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871,398	(420,182)	451,216	451,216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8,074,119	(5,254,260)	2,819,859	5,490,359

2020年12月31日	总敞口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有担保品的公允价值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 (第3阶段)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公司贷款	5,205,827	(3,035,014)	2,170,813	976,150
－零售贷款	964,007	(652,312)	311,695	231,095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09,083	(435,312)	673,771	673,771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资产总额	7,278,917	(4,122,638)	3,156,279	1,881,016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6）损失准备

本年确认的损失准备受以下多种因素的影响：

- 由于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显著增加（或减少）或发生信用减值，而导致金融工具在第1、2、3阶段之间发生转移，以及相应导致损失准备的计量基础在12个月和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之间的转换；
- 为本年新增的金融工具额外计提损失准备；
- 本年内模型参数的常规更新，导致违约概率、违约敞口和违约损失率变动，从而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模型和假设变化对预期信用损失计量产生影响；
- 由于预期信用损失以现值计量，该折现效果随时间释放导致预期信用损失发生变化；
- 外币资产由于重新进行外币折算对预期信用损失产生影响，以及其他变动；
- 本年终止确认及核销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对应损失准备的转出。

本年年初至年末之间由于上述因素变动而对发放贷款和垫款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6(e)，对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9，对金融投资－债权投资的损失准备产生的影响参见附注四、8。

（7）核销政策

在符合财政部呆账核销相关文件规定的情况下，当本集团执行了必要的程序后仍认为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金融资产的整体或一部分时，则将其进行核销。表明无法合理预期可收回款项的迹象包括：(1)催收或强制执行经过必要期间，以及；(2)本集团的收回方法是处置担保品，但仍预期担保品的价值无法覆盖全部本息。

本集团有可能核销仍然处于强制执行中的金融资产。2021年度，本集团已核销资产对应的未结清的合同金额为3,735,807千元（2020年度：2,156,615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证券投资

本集团债券由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评级。

本集团	交易性	其他		合计
	金融资产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2021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1,444,666	8,258,633	149,753	9,853,052
AA—到AA+	—	26,980,811	—	26,980,811
A+及以下	—	252,336	—	252,336
未评级债券 ⁽ⁱ⁾ ：				
国债	1,726,325	200,566	56,119,046	58,045,937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	1,117,018	2,459,092	3,576,110
地方政府债	—	—	13,822,622	13,822,622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25,675,278	—	25,675,278
信托投资	5,743,525	—	8,117,189	13,860,714
资产管理计划	9,890,126	—	36,753,232	46,643,358
债权融资计划	—	—	10,618,696	10,618,696
基金投资	3,032,399	—	—	3,032,399
理财产品	2,026,559	—	—	2,026,559
应计利息	—	1,486,546	2,424,897	3,911,443
	23,863,600	63,971,188	130,464,527	218,299,315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性证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性证券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性证券中主要包含中国财政部、中央银行和政策性银行等市场上信用评级较好的发行人发行的未经独立评级机构评级的投资类和交易类证券。除上述证券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性证券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性证券还包含购买他行发行的非保本的理财产品、信托受益权和资产管理计划。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 证券投资（续）

本集团	交易性 金融资产	其他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中长期债券：				
AAA	613,345	6,174,056	149,813	6,937,214
AA- 到 AA+	227,752	19,267,317	-	19,495,069
A+ 及以下	49,348	-	-	49,348
未评级债券 ⁽ⁱ⁾ ：				
国债	600,098	196,863	27,752,368	28,549,329
政策性银行金融债	-	1,092,775	2,823,016	3,915,791
地方政府债	-	-	10,764,969	10,764,969
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	17,910,057	-	17,910,057
信托投资	5,178,637	-	12,382,616	17,561,253
资产管理计划	10,297,886	-	44,186,995	54,484,881
债权融资计划	-	-	13,161,173	13,161,173
基金投资	5,904,445	-	-	5,904,445
理财产品	7,800,943	-	-	7,800,943
应计利息	-	963,098	2,479,076	3,442,174
	30,672,454	45,604,166	113,700,026	189,976,646

于2021年12月31日，本集团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性证券以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性证券分别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752,917元和人民币1,038,526千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77,824千元和人民币1,326,502千元）。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2. 信用风险（续）

（8）证券投资（续）

信托投资／资产管理计划按底层资产分类汇总如下：

本集团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信贷类资产	15,633,651	15,476,523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信贷类资产	10,623,698	15,216,883
－债券类资产	35,138,500	42,495,000
	45,762,198	57,711,883

于2021年12月31日，以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信托计划和资产管理计划中第3阶段的本金为人民币871,398千元，底层均为信贷类资产，计提预期信用减值准备人民币420,182千元（2020年12月31日，分别为人民币1,109,083千元和人民币435,312千元）。

3. 市场风险

3.1. 概述

本集团承担由于市场价格的变动而引发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波动的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由受整体或个别市场波动影响和利率、信贷点差以及权益性资产等市场价格波动影响的利率、货币和权益性产品敞口引起的。本集团将市场风险分为交易性和非交易性。

根据银保监会的要求，本集团将资金管理分为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交易账户包括因交易目的持有或为对冲交易户或银行户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头寸。银行账户包括本集团通过使用多余资金和其他不属于交易账户的金融工具购买的资产。

交易性和非交易性活动产生的市场风险由两支团队分别监控，定期向董事会及各业务部门主管汇报。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

现金流的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未来现金流将会随着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是指一项金融工具的市场价值将会因为市场利率的变化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集团的利率风险主要来源于利率敏感性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或者重新定价期限不相匹配，致使净利息收入受到利率水平变动的影响。

本集团将资产分为交易账簿和银行账簿进行管理。为交易目的或规避交易账簿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记入交易账簿，其他则记入银行账簿。

金融市场部根据本集团的利率风险的管理政策及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进行前台资金交易。金融市场部根据高级管理层批准的利率风险限额来管理和实施资金交易业务，监控交易账簿的市场风险及其风险限额的遵守情况。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审核批准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高级管理层或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资产负债管理部执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日常管理工作，负责人民币利率风险分析，并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提交利率风险分析报告，对发现的利率风险异常情况及时进行报告与处理。

本集团使用人民币利率风险管理系统来监控和管理银行账簿资产和负债组合的整体利率风险。本集团现在主要通过提出资产和负债重定价日的建议、设定市场风险限额等手段来管理利率风险。本集团通过利率缺口分析，来评估本集团在一定时期内到期或者需要重新定价的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两者的差额，进而为调整生息资产和计息负债的重定价日提供指引。同时，本集团通过制订投资组合指引和授权限额，来控制和管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本集团的资金管理实行实时的市场价值考核，从而更准确的监控投资风险。此外，本集团通过采用内部资金转移定价机制，将分支机构的利率风险集中到总行统一管理。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下表概述了本集团的利率风险，并按账面价值列示了本集团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而金融资产及负债按重定息日或到期日（以较早者为准）分类。

本集团	一至 三至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86,283	-	-	-	-	614,186	37,200,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704,810	-	-	-	-	1,092	6,705,902
拆出资金	245,830	127,159	127,390	-	-	5,876	506,2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556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64,869	6,248,835	-	-	-	5958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60,295,076	20,669,433	83,398,990	114,074,462	21,025,681	7,419,956	306,883,59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6,462	3,000,599	8,464,430	5,751,096	2,062,412	865,567	24,580,56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2,083,433	8,676,187	29,671,891	75,639,943	11,968,176	2,424,897	130,464,527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513,144	1,735,979	4,058,742	48,036,185	7,140,606	1,486,546	63,971,202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991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21,623	821,623
金融资产总额	143,229,907	40,458,192	125,721,443	243,501,686	42,196,875	13,766,248	608,874,351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84,048)	(1,989,786)	(43,812,967)	-	-	(344,604)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285,826)	(300,000)	(8,920,000)	-	-	(64,599)	(13,570,425)
拆入资金	(3,340,000)	(2,972,920)	(19,223,102)	(40,000)	-	(284,222)	(25,860,2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772)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72,200)	-	-	-	-	(6,875)	(17,179,075)
吸收存款	(109,103,983)	(16,651,375)	(70,096,196)	(132,745,704)	(6,588,997)	(3,509,088)	(338,695,343)
应付债券	(3,176,620)	(24,888,466)	(77,203,570)	(7,198,818)	(5,997,964)	(386,632)	(118,852,070)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320,593)	(2,320,593)
金融负债总额	(141,562,677)	(46,802,547)	(219,255,835)	(139,984,522)	(12,586,961)	(6,922,385)	(567,114,927)
利率风险缺口	1,667,230	(6,344,355)	(93,534,392)	103,517,164	29,609,914	6,843,863	41,759,424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641,833	-	-	-	-	663,456	35,305,2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4,288,740	-	-	-	-	251	4,288,991			
拆出资金	1,252,370	-	1,418,910	-	-	22,205	2,693,4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543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05,489	2,352,290	-	-	-	19,242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788,821	17,902,882	59,007,911	150,691,486	18,110,848	7,757,400	272,259,34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9,153	2,204,453	19,324,907	381,109	1,022,877	751,711	31,204,21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88,512	1,360,445	21,721,819	78,229,781	9,020,393	2,479,076	113,700,02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173,629	2,715,331	4,681,438	30,744,253	5,326,417	963,112	45,604,18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7,000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99,550	1,399,550			
金融资产总额	111,858,547	26,535,401	106,154,985	260,046,629	33,480,535	14,337,546	552,413,64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82)	(4,374,757)	(23,199,486)	-	-	(124,943)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833,504)	(2,780,000)	(26,150,000)	-	-	(290,700)	(32,054,204)			
拆入资金	(1,240,000)	(2,250,000)	(18,480,000)	(102,275)	-	(206,894)	(22,279,1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904)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49,927)	-	-	-	-	(4,432)	(15,354,359)			
吸收存款	(106,823,031)	(22,681,055)	(53,548,595)	(121,932,476)	(6,577,271)	(2,937,829)	(314,500,257)			
应付债券	(5,971,180)	(17,414,803)	(67,750,327)	(2,000,000)	(7,495,836)	(408,196)	(101,040,342)			
租赁负债	(574)	(2,519)	(30,404)	(75,636)	(16,711)	-	(125,844)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4,087,807)	(4,087,807)			
金融负债总额	(132,243,198)	(49,503,134)	(189,158,812)	(124,110,387)	(14,089,818)	(8,067,705)	(517,173,054)			
利率风险缺口	(20,384,651)	(22,967,733)	(83,003,827)	135,936,242	19,390,717	6,269,841	35,240,589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至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不计息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44,685	-	-	-	-	612,174	37,156,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6,408,703	-	-	-	-	930	6,409,633
拆出资金	145,871	127,159	1,070,719	-	-	6,622	1,350,3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556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364,869	6,248,835	-	-	-	5,958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57,190,035	16,722,173	71,683,852	104,545,528	20,911,401	6,827,353	277,880,34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4,436,462	3,000,599	8,464,430	5,751,096	2,062,412	865,567	24,58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2,083,433	8,676,187	29,671,891	75,639,943	11,968,176	2,424,897	130,464,52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1,513,144	1,735,979	4,058,742	48,338,036	7,140,606	1,492,715	64,279,22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115,991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814,373	814,373
金融资产总额	139,687,202	36,510,932	114,949,634	234,274,603	42,082,595	13,171,136	580,676,102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4,484,048)	(1,989,786)	(43,812,967)	-	-	(344,604)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5,351,774)	(300,000)	(8,920,000)	-	-	(64,619)	(14,636,393)
拆入资金	-	(800,000)	(3,800,000)	-	-	(4,153)	(4,604,1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5,772)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72,200)	-	-	-	-	(6,875)	(17,179,075)
吸收存款	(108,950,254)	(16,650,732)	(69,822,105)	(132,477,603)	(6,588,997)	(3,503,555)	(337,993,246)
应付债券	(3,176,620)	(24,888,466)	(77,203,570)	(5,999,568)	(5,997,964)	(361,958)	(117,628,146)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660,960)	(660,960)
金融负债总额	(139,134,896)	(44,628,984)	(203,558,642)	(138,477,171)	(12,586,961)	(4,952,496)	(543,339,150)
利率风险缺口	552,306	(8,118,052)	(88,609,008)	95,797,432	29,495,634	8,218,640	37,336,952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行	一至		三至		五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一个月内	三个月	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550,678	-	-	-	-	660,430	35,21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280,803	-	-	-	-	251	3,281,054			
拆出资金	1,202,435	-	1,418,910	-	-	22,205	2,643,5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4,543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3,305,489	2,352,290	-	-	-	19,242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8,405,658	16,563,533	53,477,345	136,036,391	17,331,380	7,468,594	249,282,90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519,153	2,204,453	19,324,907	381,109	1,022,877	751,711	31,204,21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888,512	1,360,445	21,721,819	78,229,781	9,020,393	2,479,076	113,700,02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1,173,629	2,715,331	4,681,438	30,744,253	5,326,417	963,112	45,604,18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277,000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	-	-	-	-	1,392,540	1,392,540			
金融资产总额	110,326,357	25,196,052	100,624,419	245,391,534	32,701,067	14,038,704	528,278,13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4,982)	(4,374,757)	(23,199,486)	-	-	(124,943)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25,815)	(2,780,000)	(26,150,000)	-	-	(290,700)	(32,446,515)			
拆入资金	-	-	(3,500,000)	-	-	(2,802)	(3,502,8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6,904)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49,927)	-	-	-	-	(4,432)	(15,354,359)			
吸收存款	(106,687,703)	(22,667,469)	(53,505,935)	(121,744,722)	(6,055,151)	(2,929,122)	(313,590,102)			
应付债券	(5,971,180)	(17,414,803)	(67,750,327)	(2,000,000)	(7,495,836)	(408,196)	(101,040,342)			
租赁负债	(479)	(2,369)	(27,811)	(68,128)	(7,426)	-	(106,213)			
其他金融负债	-	-	-	-	-	(2,925,508)	(2,925,508)			
金融负债总额	(131,260,086)	(47,239,398)	(174,133,559)	(123,812,850)	(13,558,413)	(6,692,607)	(496,696,913)			
利率风险缺口	(20,933,729)	(22,043,346)	(73,509,140)	121,578,684	19,142,654	7,346,097	31,581,22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利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和权益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利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基于以下假设：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基于以上的利率风险缺口分析，本集团实施敏感性测试以分析银行净利息收入对利率变动的敏感性。假设收益率曲线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平行移动100个基点，对本集团未来1年的利息净收入的潜在税前影响分析如下：

本集团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387,646)	(698,015)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387,646	698,015

本行	预计利息净收入变动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394,641)	(659,969)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394,641	659,969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利率敏感性测试(续)

下表列示了假设所有收益率曲线平移100个基点对本集团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前影响：

本集团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219,118)	(845,008)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270,762	877,627

本行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100基点	(1,226,047)	(845,008)
所有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100基点	1,277,925	877,627

3.3. 汇率风险

本集团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集团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依然存在外汇风险，该汇率风险是指因主要外汇汇率波动，本集团持有的外汇敞口的头寸水平和现金流量也会随之受到影响。本集团的日常汇率风险管理由贸易金融部负责，通过设定外汇敞口限额与止损限额来降低和控制汇率风险。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94,191	605,987	142	149	37,200,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683,221	3,990,004	6,655	26,022	6,705,902
拆出资金	156,050	350,205	-	-	506,255
衍生金融资产	4,556	-	-	-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19,662	-	-	-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6,712,826	170,772	-	-	306,883,59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566	-	-	-	24,58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464,527	-	-	-	130,464,52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151,606	6,819,596	-	-	63,971,20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91	-	-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821,623	-	-	-	821,623
金融资产总额	596,904,819	11,936,564	6,797	26,171	608,874,351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31,405)	-	-	-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3,570,373)	(52)	-	-	(13,570,425)
拆入资金	(25,860,244)	-	-	-	(25,860,244)
衍生金融负债	(5,772)	-	-	-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79,075)	-	-	-	(17,179,075)
吸收存款	(331,797,624)	(6,895,859)	(31)	(1,829)	(338,695,343)
应付债券	(118,852,070)	-	-	-	(118,852,070)
其他金融负债	(2,320,580)	(12)	-	(1)	(2,320,593)
金融负债总额	(560,217,143)	(6,895,923)	(31)	(1,830)	(567,114,927)
汇率风险缺口	36,687,676	5,040,641	6,766	24,341	41,759,424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53,044,857	7,275,967	-	494,163	60,814,987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集团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5,055,055	249,897	159	178	35,305,2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917,214	1,333,788	3,365	34,624	4,288,991
拆出资金	1,607,407	1,086,078	–	–	2,693,485
衍生金融资产	4,543	–	–	–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77,021	–	–	–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1,463,921	795,427	–	–	272,259,348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04,210	–	–	–	31,204,21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3,700,026	–	–	–	113,700,0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9,256,096	6,348,084	–	–	45,604,18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	–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99,550	–	–	–	1,399,550
金融资产总额	542,562,043	9,813,274	3,524	34,802	552,413,64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724,168)	–	–	–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036,312)	(55)	–	(17,837)	(32,054,204)
拆入资金	(22,279,169)	–	–	–	(22,279,169)
衍生金融负债	(6,904)	–	–	–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4,359)	–	–	–	(15,354,359)
吸收存款	(310,054,945)	(4,441,204)	(83)	(4,025)	(314,500,257)
应付债券	(101,040,342)	–	–	–	(101,040,342)
租赁负债	(125,844)	–	–	–	(125,844)
其他金融负债	(4,087,231)	–	–	(576)	(4,087,807)
金融负债总额	(512,709,274)	(4,441,259)	(83)	(22,438)	(517,173,054)
汇率风险缺口	29,852,769	5,372,015	3,441	12,364	35,240,589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9,221,228	5,159,644	–	727,245	45,108,11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3. 市场风险（续）****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6,550,581	605,987	142	149	37,156,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2,386,952	3,990,004	6,655	26,022	6,409,633
拆出资金	1,000,166	350,205	-	-	1,350,371
衍生金融资产	4,556	-	-	-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7,619,662	-	-	-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7,709,570	170,772	-	-	277,880,342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24,580,566	-	-	-	24,580,566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30,464,527	-	-	-	130,464,527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57,459,626	6,819,596	-	-	64,279,222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15,991	-	-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814,373	-	-	-	814,373
金融资产总额	568,706,570	11,936,564	6,797	26,171	580,676,102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631,405)	-	-	-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14,636,341)	(52)	-	-	(14,636,393)
拆入资金	(4,604,153)	-	-	-	(4,604,153)
衍生金融负债	(5,772)	-	-	-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179,075)	-	-	-	(17,179,075)
吸收存款	(331,095,527)	(6,895,859)	(31)	(1,829)	(337,993,246)
应付债券	(117,628,146)	-	-	-	(117,628,146)
其他金融负债	(660,947)	(12)	-	(1)	(660,960)
金融负债总额	(536,441,366)	(6,895,923)	(31)	(1,830)	(543,339,150)
汇率风险缺口	32,265,204	5,040,641	6,766	24,341	37,336,952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53,044,857	7,275,967	-	494,163	60,814,987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及本行按原币分类的金融资产及负债账面价值折合人民币列示如下：（续）

本行	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4,960,874	249,897	159	178	35,21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1,909,277	1,333,788	3,365	34,624	3,281,054
拆出资金	1,557,472	1,086,078	-	-	2,643,550
衍生金融资产	4,543	-	-	-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5,677,021	-	-	-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8,487,474	795,427	-	-	249,282,901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31,204,210	-	-	-	31,204,210
金融投资－债权投资	113,700,026	-	-	-	113,700,02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39,256,096	6,348,084	-	-	45,604,18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77,000	-	-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1,392,540	-	-	-	1,392,540
金融资产总额	518,426,533	9,813,274	3,524	34,802	528,278,13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7,724,168)	-	-	-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32,428,623)	(55)	-	(17,837)	(32,446,515)
拆入资金	(3,502,802)	-	-	-	(3,502,802)
衍生金融负债	(6,904)	-	-	-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5,354,359)	-	-	-	(15,354,359)
吸收存款	(309,144,790)	(4,441,204)	(83)	(4,025)	(313,590,102)
应付债券	(101,040,342)	-	-	-	(101,040,342)
租赁负债	(106,213)	-	-	-	(106,213)
其他金融负债	(2,924,932)	-	-	(576)	(2,925,508)
金融负债总额	(492,233,133)	(4,441,259)	(83)	(22,438)	(496,696,913)
汇率风险缺口	26,193,400	5,372,015	3,441	12,364	31,581,220
财务担保及信贷承诺	39,221,228	5,159,644	-	727,245	45,108,117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3. 市场风险（续）

3.3. 汇率风险（续）

本集团采用敏感性分析衡量汇率变化对本集团净利润的可能影响。下表列出了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当日资产和负债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结果。

汇率敏感性测试

本集团在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时，以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汇率风险缺口产生的税前利润为准，基于以下假设：各币种汇率敏感度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当天收盘价汇率绝对值波动1%，造成的汇兑损益；各币种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资产和负债组合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且所有头寸将被持有，并在到期后续期。但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汇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复杂结构性产品与汇率变动的复杂关系；汇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和汇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风险管理方法所产生的影响。

下表列示当人民币相对各外币汇率变动1%时对税前利润的影响：

本集团及本行	预计税前利润变动	
	2021年	2020年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上涨1%	50,474	53,878
外汇对人民币汇率下跌1%	(50,474)	(53,878)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

4.1. 概述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偿付到期债务或其他支付义务的风险。本集团对流动性管理的目标就是在确保有充裕的资金来满足提款、到期债务偿还及贷款发放承诺的同时把握更多新的投资机会。

本集团每天需运用可动用的现金资源，以满足来自隔夜存款、活期账户、到期存款、贷款支取、担保和保证金的需求。董事会就应付上述需求的资金最低比例，以及需具备以应付不同程度的未预期动用金额的同业及其他借款融通的最低水平设定限额。于2021年12月31日，本行的人民币吸收存款总额的8%（2020年12月31日：9%），以及本行的外币吸收存款总额的9%（2020年12月31日：5%）须存放于中央银行。

4.2. 流动性风险管理程序

本行董事会或下属的专门委员会根据风险偏好制定审核批准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高级管理层下设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评估与流动性风险整体管理相关的政策、策略、程序、限额及应急计划，执行流动性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资产负债管理部、金融市场部及其他业务部室相互配合，形成分工协作、职责分明、运行高效的流动性管理体系。

本集团积极应用科技手段，不断提高流动性管理方面的信息系统应用水平，通过系统实时监控流动性指标及流动性敞口情况，形成计量流动性风险的自动化手段及定期监控机制，并根据流动性敞口状况组织全行资产负债业务；通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积极主动调整资产负债期限结构；通过绩效考核，主动控制流动性风险限额；本集团不断改善流动性管理手段，建立资产负债管理协调会制度，加强和完善制度建设，及时进行政策调整，加强对流动性水平的调控。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

下表列示了从资产负债表日至合同到期日本集团非衍生金融负债以及为管理流动性风险而持有的金融资产的到期现金流。表中所列金额是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1,547)	(2,046,125)	(44,905,590)	-	-	-	-	(51,523,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285,877)	(4,009,600)	(328,250)	(9,094,750)	-	-	-	-	(13,718,477)
拆入资金	-	(3,458,769)	(3,064,079)	(20,931,590)	(43,731)	-	-	-	(27,498,16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183,272)	-	-	-	-	-	-	(17,183,272)
吸收存款	(95,277,430)	(14,199,757)	(16,977,934)	(72,406,656)	(149,321,982)	(7,535,285)	-	-	(355,719,044)
应付债券	-	(3,180,000)	(25,449,400)	(78,602,000)	(8,827,900)	(6,288,000)	-	-	(122,347,300)
其他金融负债	(233,618)	(77,667)	(7,740)	(207,851)	(1,307,659)	(349,191)	(136,867)	-	(2,320,593)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5,796,925)	(46,680,612)	(47,873,528)	(226,148,437)	(159,501,272)	(14,172,476)	(136,867)	-	(590,310,117)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1,287	9,409,597	-	-	-	-	27,189,585	-	37,200,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705,902	-	-	-	-	-	-	-	6,705,902
拆出资金	515	195,789	127,248	127,574	-	-	-	55,456	506,58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388,870	6,270,639	-	-	-	-	-	37,659,5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1,576,886	16,154,418	81,064,605	163,465,503	108,586,659	-	6,188,246	387,036,31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3,637,934	2,197,452	792,565	11,887,237	9,782,484	716,966	1,479	29,016,11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1,763,436	10,195,865	34,785,095	81,278,565	14,523,154	-	933,558	143,479,67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858,795	2,684,962	7,510,417	56,120,008	7,860,225	-	252,336	76,286,743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115,991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17,067	25,008	27,180	36,037	4,329	229,505	246,677	235,820	821,62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324,771	59,856,315	37,657,764	124,316,293	312,755,642	140,982,027	28,269,219	7,666,895	718,828,926
流动性净额	(88,472,154)	13,175,703	(10,215,764)	(101,832,144)	153,254,370	126,809,551	28,132,352	7,666,895	128,518,809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95)	(4,406,770)	(23,746,300)	-	-	-	-	(28,178,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8,257)	(2,728,678)	(2,830,805)	(26,804,000)	-	-	-	-	(32,501,740)
拆入资金	-	(1,268,355)	(2,775,311)	(18,595,372)	(111,822)	-	-	-	(22,750,86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59,835)	-	-	-	-	-	-	(15,359,835)
吸收存款	(90,631,676)	(16,222,847)	(22,857,576)	(61,859,300)	(135,108,633)	(6,128,404)	-	-	(332,808,436)
应付债券	-	(15,582,872)	(18,050,498)	(54,837,599)	(7,553,496)	(8,143,441)	-	-	(104,167,906)
租赁负债	-	(98)	(322)	(9,320)	(96,902)	(36,473)	-	-	(143,115)
其他金融负债	(2,581,991)	(788)	-	(28,633)	(1,062,593)	(302,175)	(111,627)	-	(4,087,807)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3,351,924)	(51,188,568)	(50,921,282)	(185,880,524)	(143,933,446)	(14,610,493)	(111,627)	-	(539,997,864)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036	6,208,125	-	-	-	-	28,448,128	-	35,305,2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990,222	302,905	-	-	-	-	-	23,646	4,316,773
拆出资金	50,704	1,362,604	-	1,454,451	-	-	-	-	2,867,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52,316	2,365,089	-	-	-	-	-	45,717,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123,545	19,537,150	69,066,936	138,983,937	73,148,460	-	6,779,429	317,639,45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5,906,555	1,243,514	7,810,228	9,402,346	12,217,063	531,756	-	37,111,46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337,902	1,874,358	25,257,957	88,762,329	11,135,912	-	859,708	128,228,16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221,503	2,797,166	6,243,312	37,432,367	5,936,972	-	-	53,631,32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4	746,418	-	3,381	-	229,482	487,106	108,606	1,575,217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4,690,186	69,561,873	27,817,277	109,836,265	274,580,979	102,667,889	29,743,990	7,771,389	626,669,848
流动性净额	(88,661,738)	18,373,305	(23,104,005)	(76,044,259)	130,647,533	88,057,396	29,632,363	7,771,389	86,671,984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71,547)	(2,046,125)	(44,905,590)	-	-	-	-	(51,523,26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51,844)	(4,009,600)	(328,250)	(9,094,750)	-	-	-	-	(14,784,444)
拆入资金	-	-	(803,397)	(3,875,214)	-	-	-	-	(4,678,61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183,272)	-	-	-	-	-	-	(17,183,272)
吸收存款	(95,140,666)	(14,182,416)	(16,977,285)	(72,121,986)	(149,026,892)	(7,535,285)	-	-	(354,984,530)
应付债券	-	(3,180,000)	(25,449,400)	(78,554,600)	(7,509,400)	(6,288,000)	-	-	(120,981,400)
其他金融负债	(233,414)	(69,667)	-	-	-	(229,505)	(128,374)	-	(660,960)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6,725,924)	(43,196,502)	(45,604,457)	(208,552,140)	(156,536,292)	(14,052,790)	(128,374)	-	(564,796,479)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275	9,402,889	-	-	-	-	27,154,695	-	37,156,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409,633	-	-	-	-	-	-	-	6,409,633
拆出资金	515	98,921	133,418	1,096,423	-	-	-	55,456	1,384,73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388,870	6,270,639	-	-	-	-	-	37,659,509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849,063	14,290,984	73,027,170	142,908,140	107,852,610	-	5,839,494	354,767,46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3,637,934	2,197,452	792,565	11,887,237	9,782,484	716,966	1,479	29,016,117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1,763,436	10,195,865	34,785,095	81,278,565	14,523,154	-	933,558	143,479,673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858,795	2,684,962	7,516,585	56,421,860	7,860,225	-	252,336	76,594,763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115,991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17,067	25,008	27,180	32,429	4,329	229,505	244,121	234,734	814,373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7,026,490	59,024,916	35,800,500	117,250,267	292,500,131	140,247,978	28,231,773	7,317,057	687,399,112
流动性净额	(89,699,434)	15,828,414	(9,803,957)	(91,301,873)	135,963,839	126,195,188	28,103,399	7,317,057	122,602,633

财务报表附注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95)	(4,406,770)	(23,746,300)	-	-	-	-	(28,178,16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0,568)	(2,728,678)	(2,830,805)	(26,804,000)	-	-	-	-	(32,894,051)
拆入资金	-	-	-	(3,571,615)	-	-	-	-	(3,571,6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59,835)	-	-	-	-	-	-	(15,359,835)
吸收存款	(90,496,105)	(16,209,085)	(22,814,067)	(61,634,386)	(134,551,321)	(6,128,404)	-	-	(331,833,368)
应付债券	-	(15,582,872)	(18,050,498)	(54,837,599)	(7,553,496)	(8,143,441)	-	-	(104,167,906)
租赁负债	-	-	(170)	(6,319)	(87,312)	(25,345)	-	-	(119,146)
其他金融负债	(2,581,991)	(594)	-	(4,354)	-	(229,482)	(109,087)	-	(2,925,508)
非衍生金融负债总额	(93,608,664)	(49,906,159)	(48,102,310)	(170,604,573)	(142,192,129)	(14,526,672)	(109,087)	-	(519,049,594)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010	6,208,125	-	-	-	-	28,356,973	-	35,21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281,054	2,857	-	-	-	-	-	23,646	3,307,557
拆出资金	50,704	1,312,582	-	1,454,451	-	-	-	-	2,817,73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52,316	2,365,089	-	-	-	-	-	45,717,40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653,894	17,960,222	62,209,385	122,214,199	72,153,027	-	6,698,620	290,889,347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5,906,555	1,243,514	7,810,228	9,402,346	12,217,063	531,756	-	37,111,462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337,902	1,874,358	25,257,957	88,762,329	11,135,912	-	859,708	128,228,16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221,503	2,797,166	6,243,312	37,432,367	5,936,972	-	-	53,631,32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4	746,807	-	-	-	229,482	483,087	108,606	1,568,206
非衍生金融资产总额	3,977,992	68,742,541	26,240,349	102,975,333	257,811,241	101,672,456	29,648,816	7,690,580	598,759,308
流动性净额	(89,630,672)	18,836,382	(21,861,961)	(67,629,240)	115,619,112	87,145,784	29,539,729	7,690,580	79,709,714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3. 非衍生工具现金流（续）

用以满足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现金、存放央行款项、在托收和资金往来中的款项、拆放同业款项、以及贷款。在正常业务中，部分一年内到期的贷款会被续借。同时，部分债券投资为负债提供了抵押担保。本集团将会通过出售证券投资，使用其他金融机构的信贷承诺，提前终止拆出资金和逆返售协议，以及经央行的批准使用存款准备金来偿付未预计的现金流出。

4.4. 衍生工具现金流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为利率掉期。下表列示了本集团于报告期末持有的以净额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剩余到期日现金流分布，剩余到期日是指资产负债日起至合同规定的到期日，列入各时间段内的衍生金融工具的金额是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本集团及本行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现金净流出	2,430	3,364	20	5,814
2020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现金净流出	549	2,420	-	2,969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

下面的表格分析了本集团的资产和负债净值按自报表日至合约到期日分类的不同到期日的类别。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01,287	9,409,597	-	-	-	-	27,189,585	-	37,200,46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705,902	-	-	-	-	-	-	-	6,705,902
拆出资金	515	195,592	127,166	127,526	-	-	-	55,456	506,25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556	-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370,827	6,248,835	-	-	-	-	-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10,454,374	13,785,108	70,925,205	138,378,007	68,378,937	-	4,961,967	306,883,59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 融资产	-	3,545,081	2,030,929	24,813	8,621,634	9,639,664	716,966	1,479	24,580,56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1,273,828	9,289,802	31,359,220	75,639,943	11,968,176	-	933,558	130,464,527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569,463	2,090,808	4,881,804	48,036,185	7,140,606	-	252,336	63,971,202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115,991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17,067	25,008	27,180	36,037	4,329	229,505	246,677	235,820	821,623
金融资产总额	7,324,771	57,843,770	33,599,828	107,354,605	270,680,098	97,356,888	28,273,775	6,440,616	608,874,351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65,497)	(1,998,888)	(44,067,020)	-	-	-	-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	(285,877)	(4,003,168)	(305,125)	(8,976,255)	-	-	-	-	(13,570,425)
拆入资金	-	(3,384,595)	(3,002,695)	(19,432,420)	(40,534)	-	-	-	(25,860,244)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772)	-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179,075)	-	-	-	-	-	-	(17,179,075)
吸收存款	(95,277,430)	(14,181,519)	(16,901,172)	(71,063,422)	(134,422,934)	(6,848,866)	-	-	(338,695,343)
应付债券	-	(3,176,620)	(25,238,480)	(77,240,188)	(7,198,818)	(5,997,964)	-	-	(118,852,070)
其他金融负债	(233,618)	(77,667)	(7,740)	(207,851)	(1,307,659)	(349,191)	(136,867)	-	(2,320,593)
金融负债总额	(95,796,925)	(46,568,141)	(47,454,100)	(220,987,156)	(142,969,945)	(13,196,021)	(142,639)	-	(567,114,927)
流动性净额	(88,472,154)	11,275,629	(13,854,272)	(113,632,551)	127,710,153	84,160,867	28,131,136	6,440,616	41,759,424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集团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9,036	6,208,125	-	-	-	-	28,448,128	-	35,305,28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989,692	299,299	-	-	-	-	-	-	4,288,991
拆出资金	50,704	1,211,843	-	1,430,938	-	-	-	-	2,693,485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543	-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23,740	2,353,281	-	-	-	-	-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141,281	17,297,040	60,100,084	120,826,495	60,384,548	-	4,509,900	272,259,348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5,904,445	1,223,652	7,005,862	5,635,521	10,902,974	531,756	-	31,204,21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339,849	1,495,794	22,112,475	80,113,454	9,089,371	-	549,083	113,700,02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219,055	2,788,803	4,781,714	31,375,854	5,438,754	-	-	45,604,18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4	746,419	-	3,381	-	229,482	311,438	108,606	1,399,550
金融资产总额	4,689,656	68,394,056	25,158,570	95,434,454	237,951,324	86,045,129	29,572,865	5,167,589	552,413,64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95)	(4,394,561)	(23,304,512)	-	-	-	-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38,257)	(2,724,409)	(2,805,132)	(26,386,406)	-	-	-	-	(32,054,204)
拆入资金	-	(1,253,626)	(2,274,725)	(18,647,419)	(103,399)	-	-	-	(22,279,169)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6,904)	-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54,359)	-	-	-	-	-	-	(15,354,359)
吸收存款	(90,631,676)	(16,205,335)	(22,710,600)	(56,624,885)	(122,272,610)	(6,055,151)	-	-	(314,500,257)
应付债券	-	(15,510,770)	(17,863,755)	(53,884,107)	(5,998,976)	(7,782,734)	-	-	(101,040,342)
租赁负债	-	(577)	(2,519)	(30,404)	(75,633)	(16,711)	-	-	(125,844)
其他金融负债	(2,581,991)	(788)	-	(28,633)	(1,062,593)	(302,175)	(111,627)	-	(4,087,807)
金融负债总额	(93,351,924)	(51,074,959)	(50,051,292)	(178,906,366)	(129,513,211)	(14,156,771)	(118,531)	-	(517,173,054)
流动性净额	(88,662,268)	17,319,097	(24,892,722)	(83,471,912)	108,438,113	71,888,358	29,454,334	5,167,589	35,240,589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99,275	9,402,889	-	-	-	-	27,154,695	-	37,156,85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6,409,633	-	-	-	-	-	-	-	6,409,633
拆出资金	515	95,613	127,166	1,071,621	-	-	-	55,456	1,350,371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556	-	4,5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31,370,827	6,248,835	-	-	-	-	-	37,619,6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9,754,201	12,063,697	63,951,182	119,769,013	67,692,659	-	4,649,590	277,880,342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3,545,081	2,030,929	24,813	8,621,634	9,639,664	716,966	1,479	24,580,566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1,273,828	9,289,802	31,359,220	75,639,943	11,968,176	-	933,558	130,464,527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569,463	2,090,808	4,887,973	48,338,036	7,140,606	-	252,336	64,279,222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115,991	-	115,991
其他金融资产	17,067	25,008	27,180	32,429	4,329	229,505	244,121	234,734	814,373
金融资产总额	7,026,490	57,036,910	31,878,417	101,327,238	252,372,955	96,670,610	28,236,329	6,127,153	580,676,102
2021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4,565,497)	(1,998,888)	(44,067,020)	-	-	-	-	(50,631,40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款	(1,351,844)	(4,003,169)	(305,125)	(8,976,255)	-	-	-	-	(14,636,393)
拆入资金	-	-	(800,763)	(3,803,390)	-	-	-	-	(4,604,153)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5,772)	-	(5,77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7,179,075)	-	-	-	-	-	-	(17,179,075)
吸收存款	(95,140,666)	(14,164,222)	(16,900,524)	(70,787,122)	(134,151,846)	(6,848,866)	-	-	(337,993,246)
应付债券	-	(3,176,620)	(25,238,480)	(77,215,514)	(5,999,568)	(5,997,964)	-	-	(117,628,146)
其他金融负债	(233,414)	(69,667)	-	-	-	(229,505)	(128,374)	-	(660,960)
金融负债总额	(96,725,924)	(43,158,250)	(45,243,780)	(204,849,301)	(140,151,414)	(13,076,335)	(134,146)	-	(543,339,150)
流动性净额	(89,699,434)	13,878,660	(13,365,363)	(103,522,063)	112,221,541	83,594,275	28,102,183	6,127,153	37,336,952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5. 到期分析（续）

本行	即期偿还	一个月内	一至三个月	三至十二个月	一至五年	五年以上	无期限	逾期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46,010	6,208,125	-	-	-	-	28,356,973	-	35,211,10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3,281,054	-	-	-	-	-	-	-	3,281,054
拆出资金	50,704	1,161,907	-	1,430,939	-	-	-	-	2,643,550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4,543	-	4,54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3,323,740	2,353,281	-	-	-	-	-	45,677,02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8,754,848	15,946,240	54,522,221	106,046,342	59,598,435	-	4,414,815	249,282,901
金融投资 - 交易性									
金融资产	-	5,904,445	1,223,652	7,005,862	5,635,521	10,902,974	531,756	-	31,204,210
金融投资 - 债权投资	-	339,849	1,495,794	22,112,475	80,113,454	9,089,371	-	549,083	113,700,02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1,219,055	2,788,803	4,781,714	31,375,854	5,438,754	-	-	45,604,180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									
工具投资	-	-	-	-	-	-	277,000	-	277,000
其他金融资产	224	746,809	-	-	-	229,482	307,419	108,606	1,392,540
金融资产总额	3,977,992	67,658,778	23,807,770	89,853,211	223,171,171	85,259,016	29,477,691	5,072,504	528,278,133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5,095)	(4,394,562)	(23,304,511)	-	-	-	-	(27,724,16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530,568)	(2,724,409)	(2,805,133)	(26,386,405)	-	-	-	-	(32,446,515)
拆入资金	-	-	-	(3,502,802)	-	-	-	-	(3,502,802)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6,904)	-	(6,90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15,354,359)	-	-	-	-	-	-	(15,354,359)
吸收存款	(90,496,105)	(16,191,598)	(22,667,469)	(56,435,057)	(121,744,722)	(6,055,151)	-	-	(313,590,102)
应付债券	-	(15,510,770)	(17,863,754)	(53,884,108)	(5,998,976)	(7,782,734)	-	-	(101,040,342)
租赁负债	-	(481)	(2,369)	(27,811)	(68,126)	(7,426)	-	-	(106,213)
其他金融负债	(2,581,991)	(594)	-	(4,354)	-	(229,482)	(109,087)	-	(2,925,508)
金融负债总额	(93,608,664)	(49,807,306)	(47,733,287)	(163,545,048)	(127,811,824)	(14,074,793)	(115,991)	-	(496,696,913)
流动性净额	(89,630,672)	17,851,472	(23,925,517)	(73,691,837)	95,359,347	71,184,223	29,361,700	5,072,504	31,581,22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4. 流动性风险（续）

4.6. 表外项目

本集团及本行	1年以内	1至5年	5年以上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136,679	—	—	40,136,679
开出信用证	10,399,645	8,277	—	10,407,922
开出保函	2,924,581	1,150,367	200	4,075,148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186,907	—	—	6,186,907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331	—	—	8,331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9,264	67,391	—	206,655
合计	59,795,407	1,226,035	200	61,021,642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354,591	—	—	28,354,591
开出信用证	7,482,028	—	—	7,482,028
开出保函	1,160,247	3,181,549	300	4,342,09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4,921,091	—	—	4,921,091
不可撤销的贷款承诺	8,311	—	—	8,311
资本性支出承诺	189,664	156,854	—	346,518
合计	42,115,932	3,338,403	300	45,454,635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金融投资—债权投资、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于2021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金融工具列示如下：

	2021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30,464,527	–	74,581,193	57,899,294 132,480,487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18,852,070	–	119,076,039	– 119,076,039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金融资产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113,700,026	–	41,741,818	72,144,202 113,886,020
金融负债				
发行债券	101,040,342	–	101,440,380	– 101,440,380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1. 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续）

证券投资

债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是以市价或经纪人／交易员的报价为基础的。当此类信息不可获得，公允价值是以信用风险、到期日以及收益率等特征相近的证券的市场报价为基础进行估计的。

发行债券

固定利率的发行债券的公允价值依据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该模型使用的贴现率来源于当前适用于该应付债券剩余期限的收益率曲线的贴现率。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是公允价值的近似合理数，例如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吸收存款等，其公允价值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

5.2. 公允价值层级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除第一层级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1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28,148,893	–	28,148,893
衍生金融资产	–	4,556	–	4,55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170,991	–	3,170,991
– 基金投资	3,032,399	–	–	3,032,399
– 信托投资	–	–	5,743,525	5,743,525
–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2,026,559	2,026,559
– 资产管理计划	–	–	9,890,126	9,890,1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594,216	–	122,750	716,96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63,971,202	–	63,971,202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性证券	–	–	115,991	115,991
金融资产合计	3,626,615	95,295,642	17,898,951	116,821,208

本行

2021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票据贴现	–	28,148,893	–	28,148,893
衍生金融资产	–	4,556	–	4,556
金融投资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3,170,991	–	3,170,991
– 基金投资	3,032,399	–	–	3,032,399
– 信托投资	–	–	5,743,525	5,743,525
–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2,026,559	2,026,559
– 资产管理计划	–	–	9,890,126	9,890,126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594,216	–	122,750	716,966
金融投资 – 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64,279,223	–	64,279,223
金融投资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性证券	–	–	115,991	115,991
金融资产合计	3,626,615	95,603,663	17,898,951	117,129,229

财务报表附注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于2020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2020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发放贷款和垫款				
－ 贴现	–	20,032,920	–	20,032,920
衍生金融资产	–	4,543	–	4,543
金融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 债券	–	1,490,543	–	1,490,543
－ 基金投资	5,904,445	–	–	5,904,445
－ 信托投资	–	–	5,178,637	5,178,637
－ 向金融机构购买的理财产品	–	–	7,800,943	7,800,943
－ 资产管理计划	–	–	10,297,886	10,297,886
－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股权投资	425,373	–	106,383	531,756
金融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 债券	–	45,604,180	–	45,604,180
金融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权益性证券	–	–	277,000	277,000
金融资产合计	6,329,818	67,132,186	23,660,849	97,122,853

本集团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2021年度，本集团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各层级间无重大转移（2020年度：无）。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缺乏流动性折价等。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续）

5.2. 公允价值层级（续）

上述第三层级资产变动如下：

本集团及本行	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383,849	277,000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184,455	–
– 其他综合收益	–	(161,009)
购入	2,476,046	–
卖出或到期	(8,261,390)	–
2021年12月31日余额	17,782,960	115,991
2021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390,284	–
2019年12月31日余额	25,198,130	277,000
总收益和损失		
– 当期损益	(120,664)	–
– 其他综合收益	–	–
购入	7,700,000	–
卖出或到期	(9,393,617)	–
2020年12月31日余额	23,383,849	277,000
2020年12月31日所持有金融资产		
计入当期损益的未实现收益	189,462	–

基于重大不可观察的模型输入计量的公允价值

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主要为未上市股权和衍生合约。所采用的估值方法为现金流折现法和市场法。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十一、金融风险管理（续）

6. 资本管理

本集团进行资本管理中“资本”的概念，比资产负债表上的“股东权益”更加广义，其目标为：

符合本集团所处的银行市场资本监管的要求；

保证本集团持续经营的能力，以保持持续对股东和其他利益关系方的回报；

保持经营发展所需的充足的资本支持。

本集团管理层采用银保监会根据巴塞尔委员会的指引发布的管理办法每季监控资本充足率及对法定资本的使用进行监管，每季度将要求的信息呈报银保监局。

本集团依据银保监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银保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2018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保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50%。目前，本集团完全满足各项法定监管要求。

十、金融风险管理(续)**6. 资本管理(续)**

本集团按《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2021年 12月31日	2020年 12月31日
核心资本：		
股本	3,474,505	3,127,055
合格的资本公积	8,955,990	5,246,195
盈余公积及一般风险准备	10,790,354	9,753,867
合格的未分配利润	19,143,032	17,101,676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1,155,679	919,041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扣除项目：		
全额扣除项目	(305,079)	(245,643)
门槛扣除项目	—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43,214,481	35,902,191
其他一级资本净额	5,063,398	5,031,846
二级资本净额	11,696,258	12,738,776
资本净额	59,974,137	53,672,81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429,163,661	397,595,492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7,264,706	6,893,744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5,885	345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436,434,252	404,489,581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678,575	954,344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24,694,731	22,502,901
应用资本底线之前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1,807,558	427,946,826
应用资本底线之后的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461,807,558	427,946,826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9.36%	8.39%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45%	9.57%
资本充足率	12.99%	12.54%

补充资料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本集团

	2021年度	2020年度
处置非流动资产收益	20,873	34,3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和奖励	78,344	60,142
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1,929)	(15,936)
小计	97,288	78,528
减：所得税影响数	(24,790)	(16,74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4,853)	(12,023)
归属于本行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67,645	49,760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执行。本集团因正常经营业务产生的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损益，均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2. 中国会计准则与国际财务报告准则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作为一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金融机构，本集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相关规定（统称“中国会计准则”）编制本集团财务报表。

本集团亦按照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颁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及其解释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适用的披露条例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列示的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净利润，以及2021年度及2020年度的合并净资产并无差异，仅在财务报表列报方式上略有不同。

3.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本集团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1年度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9	12.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2	12.08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2021年度		2020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	1.2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	1.26	1.30	1.30

本集团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未经审计的补充财务资料

跨境索赔

本行主要在中国经营内地业务，故向中国内地以外的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债权要求均列作跨境索赔。

跨境索赔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跨境索赔已按不同国家或地区予以披露。在考虑了风险转让因素的基础上凡达到跨境索赔总额10%的国家或地区须分别列示。风险转让是指债务人的债务担保是由另一国家的第三方出具，或债务由某一银行的海外分行承担，而其总行设在另一国家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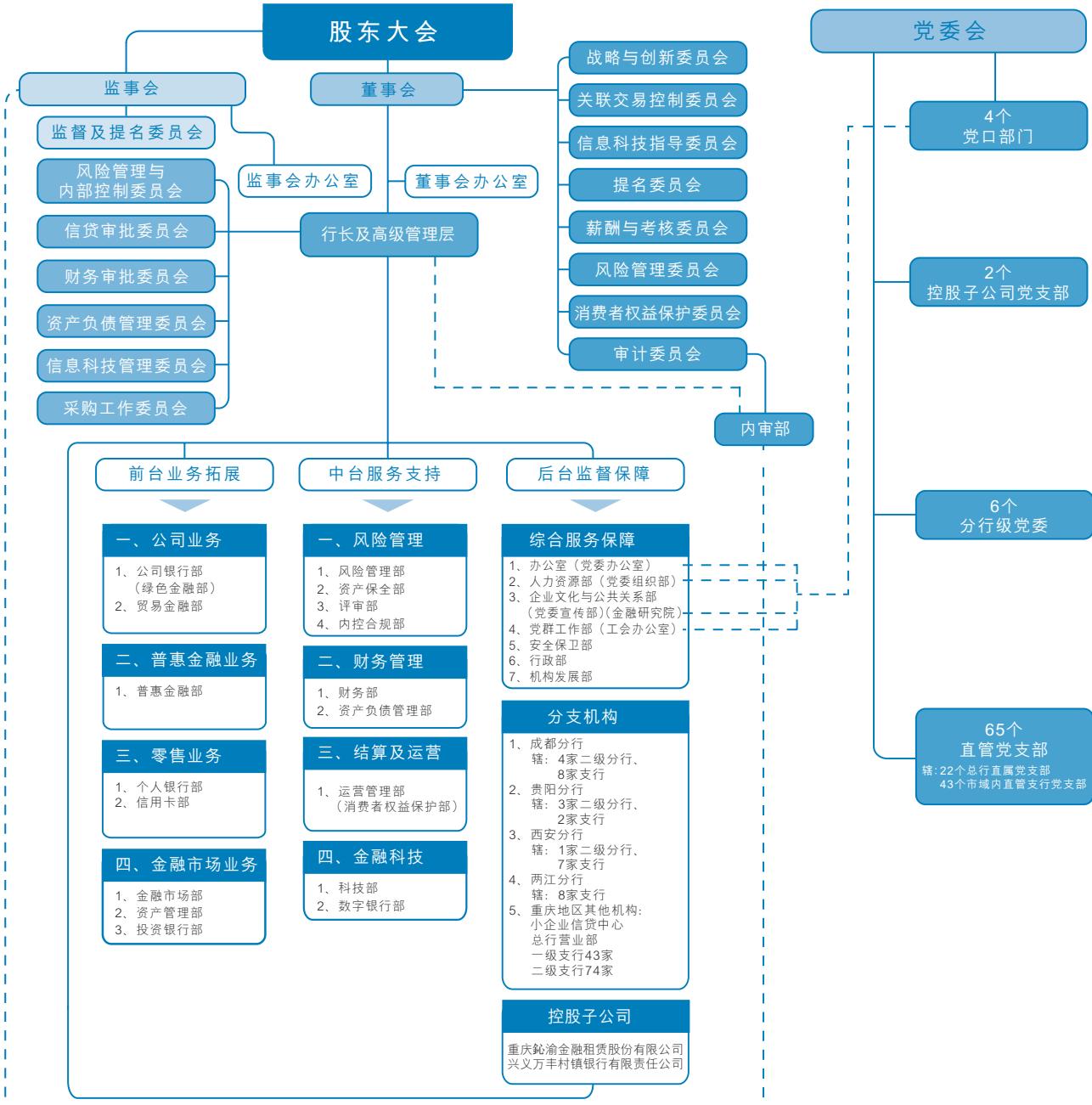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2021年	2020年
	12月31日	12月31日
亚太地区(不包括中国内地)	46,080	33,067
– 其中香港应占部分	35,785	20,863
欧洲	3,751	8,523
北美	355,137	526,535
合计	404,968	568,125

货币集中度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1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12,118,212	6,830	45,496	12,170,538
现货负债	11,681,184	6,865	46,073	11,734,122
净长／(短)仓	437,028	(35)	(577)	436,416

(除另有注明外，以人民币千元列示)	等值人民币			
	美元	港元	其他	合计
2020年12月31日				
现货资产	9,815,041	3,524	71,725	9,890,290
现货负债	9,361,169	3,541	72,782	9,437,492
净长／(短)仓	453,871	(17)	(1,058)	452,796

组织架构图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6号	1	400020
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1	401147
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分行	重庆市渝北区黄山大道中段52号	9	401121
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99号新天府国际中心北楼	13	610059
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南明区解放路51号盛世华庭II幢一、二、三层	6	550002
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西安市唐延路25号银河新坐标大厦第2幢1层至3层	9	710075
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39号	3	400014
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路支行	重庆市渝中区邹容路153号	13	400010
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小龙坎正街339号附3号	4	40003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支行	重庆市沙坪坝区沙北街83号	3	400044
1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渡口支行	重庆市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翠柏路37号附18号	2	400084
1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23号1幢1单元1-3、4、5、6号	2	401329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龙坡支行	重庆市九龙坡区经纬大道1409号	5	400039
1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岸支行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城大道199号1层2-2	5	400060
1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重庆市巴南区龙洲大道40号1—商铺13-20、2—商铺9-14、3—商铺6-12号	4	401320
1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碚支行	重庆市北碚区云清路453、455、457、459、461、463号	5	400700
1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江北区建新北路23号附4号	5	400020
1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头寺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东湖南路331号	4	401147
1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重庆市渝北区双龙湖街道白果路9号盛景天下集中商业1-1、2-1	2	401120
2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涪陵支行	重庆市涪陵区中山路8号附1号(香江庭院)2号楼负1-2、负2-2、负3-1、负3-4	3	408000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2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寿支行	重庆市长寿区桃源西路10号	3	401220
2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川支行	合川区南办处江城大道402号、400号1-2、2-1	2	401520
2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支行	重庆市万州区白岩路193号	3	404000
2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	黔江区城西街道新华大道西段555号	2	409000
2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津支行	重庆市江津区几江街道鼎山大道503号、505号、505号2-1	4	40226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重庆市铜梁区东城街道金龙大道505号(金融大厦)1幢1—商1、2—商1、3—商1	3	402560
2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南路78号	2	402160
2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支行	重庆市梁平区双桂街道金桂路5号2幢1-21至1-25、1-96至1-101、2-19至2-25	2	405200
2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川支行	重庆市南川西城街道办事处隆化大道12号(总商会大厦)1幢1-12、2-14	2	408400
3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荣昌支行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3号附2号1-3,2-3	2	402460
3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忠县支行	重庆市忠县忠州镇中博大道3号附1号	2	404300
3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璧山支行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双星大道78号、80号、82号、84号、86号	3	402760
3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綦江支行	綦江区文龙街道九龙大道47号荣润凯旋名城裙楼附1-40,附2-225至229	1	401420
3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盛支行	重庆市万盛区万盛大道23号附1号	1	400800
3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秀山支行	重庆市秀山县中和街道凤翔路70号附1号1-4、1-5、2-4、2-5	2	409900
3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州支行	重庆市开州区开州大道(中段)市场广场	2	405400
3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足支行	重庆市大足区棠香街道圣迹西路335号	3	402360
3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潼南支行	潼南区桂林街道办事处向阳路173、175、177、179、181号、甘泉西路219、221、223、225、227、229、229号附1—附4号	2	402660

分支机构名录

序号	银行机构名称	机构地址	机构数(个)	邮政编码
3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都支行	重庆市丰都县三合街道龙城大道181、183、185、187、189、191号；179号（2-10、2-11、2-12、2-13、2-14、2-15）；179号（3-10、3-11、3-12、3-13、3-14、3-15）	1	408200
4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柱支行	重庆市石柱县万安街道都督大道35号附26-30号	2	409100
41.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垫江支行	重庆市垫江县桂阳街道南阳西路9号附32号	2	408300
4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云阳支行	重庆市云阳县青龙街道云江大道1299号	2	404500
4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溪支行	重庆市巫溪县城厢镇春申大道文体大厦	1	405800
44.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隆支行	重庆市武隆县巷口镇芙蓉西路117号	2	408500
45.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酉阳支行	重庆市酉阳县桃花源大道中路10号汇升广场9号楼1-14、1-15、2-1号	2	409800
4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水支行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绍庆街道两江新街1号1号楼附35号及附38号2-1	1	409699
47.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巫山支行	重庆市巫山县高唐街道广东东路329号综合楼1-1	1	404700
48.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口支行	重庆市城口县葛城街道东大街18号崇扬·逸城国际商业裙房幢吊1商业1	1	405900
49.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节支行	重庆市奉节县永安镇乔木街4号	1	404600



重庆银行
BANK OF CHONGQING

通讯地址：中国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 6 号

邮政编码：400024

联系电话：+86(23)63367688

传真：+86(23)63799024

电子邮箱：ir@cqcbank.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cqcbank.com>

客户服务热线：956023